



中信國際電訊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股份代號: 1883



優質服務 聯繫世界

2015 年報

關於我們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集團服務涵蓋國際電信業務(包括移動、互聯網、話音及信息服務)、綜合電信服務(在澳門)，同時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在全球(特別是在亞太區)所設的多個PoP點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信息及通訊服務(包括虛擬專用網絡、雲端計算、網絡安全、機櫃託管、互聯網接入等)。CPC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

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信服務，具市場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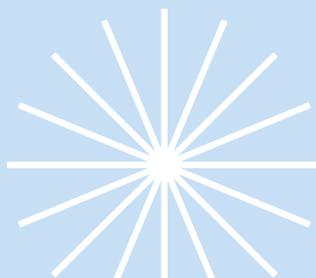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最大型的商業機構之一，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願景

成為互聯網化的電訊公司，讓人與人、人與物、物與物之間的聯繫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為社會的進步、為人們更高品質的生活提供高效原動力。

使命

- 以中國大陸為基礎，以港澳為基地和橋樑，提供覆蓋全球的通訊服務。
- 以客戶為中心，敏銳把握客戶需求，不斷為客戶創造新價值。
- 以市場為導向，前瞻性判斷產業趨勢，不斷推出優質服務。
- 以價值為目標，為股東提供長遠的可持續回報。





豐富 人們的生活

目錄

4	二零一五年里程碑
8	財務概要
12	主席報告書
20	業務回顧
28	財務回顧
35	風險管理
43	五年概覽
44	可持續發展報告
66	企業管治
7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84	董事會報告
104	前瞻聲明
10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財務報表

106	綜合收益表
10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1	財務報表附註

170	釋義
172	公司資料

移動 +
互聯網

優質服務

企業業務



國際電信

固網話音

二零一五年里程碑

一月

- 與一奧地利運營商建立LTE漫遊及LTE信令的IPX互連
-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榮獲由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協會主辦的「2014優質顧客服務大獎」, 得獎項目為外勤服務獎(銅獎)
-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WiFi熱點正式登陸葡萄牙駐澳門及香港總領事館, 讓市民盡享無線寬頻服務



二月

- CPC在香港榮獲「星島日報IT Square編輯之選2014」大獎及三個產品獎項, 得獎項目為
 - 大獎:
 - * 最佳電訊服務夥伴大獎
 - 三個產品獎項:
 - * 最佳保安託管服務供應商
 - * 最佳雲運算基建服務供應商
 - * 最佳雲端備份方案供應商
- 澳門電訊為所有移動電話月費客戶提供「自動本地數據用量提示服務」
- 澳門電訊成功取得大型賭場在澳門路氹城發展項目中的通訊集群及大型LED顯示系統合約
- 澳門電訊新雲端電郵正式推出, 並且第一期已經成功轉移十七萬電郵賬戶及相關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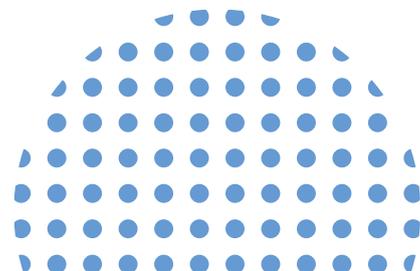
三月

- 推出軟SIM數據漫遊服務
- 虛擬移動網絡運營商(MVNO)漫遊覆蓋範圍擴展至澳門
- 澳門電訊獲發澳門4G網絡牌照及全力投入4G網絡建設, 正式為4G服務定名為「4G+」, 喻意澳門電訊即將推出的4G服務將超越客戶對4G的普遍期望, 並以「數碼澳門」帶出一系列推廣視頻及廣告
- 澳門電訊與澳門通有限公司、澳動傳科(MOME)提供商聯合拓展電子商務及網絡服務
- 澳門電訊成功取得大型賭場項目在澳門區的閉路電視方案合約



四月

- 通過企業創新投資機制, 吸引集團內外有創意和潛力的創新項目
- 與一新加坡移動運營商建立虛擬移動網絡平台, 令企業客戶能選擇喜愛的網絡
- 澳門電訊與澳門工商聯合總會締結策略合作夥伴, 集結雙方優勢共同推動社會發展
- 澳門電訊推出「本地流動數據自動上鎖服務」, 進一步承諾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以及最佳的保障
- 澳門電訊的數據中心建成127隻新機櫃



五月

- IPX在歐洲的基礎設施升級，增強IPX互連的服務水平
- CPC榮獲香港PC3雜誌主辦的「2015年度至尊品牌大獎」，得獎項目為「雲端服務方案」
- 澳門電訊慶祝互聯網服務面世二十週年，打造全民光纖網絡
- 澳門電訊連續第十四年承辦暑期活動報名工作
- 澳門電訊成功獲取澳門政府的全澳監察系統(第一階段)的傳輸網絡服務合約
- 澳門電訊完成驗收歐亞海底光纖電纜100G容量擴展項目



六月

- 成功開發了軟平台方式的移動數據漫遊解決方案
- 與烏干達電信運營商建立直接連結
- 虛擬移動網絡運營商漫遊覆蓋範圍擴展到新加坡
- 針對海外市場推出旅遊SIM產品
- CPC榮獲由英國通訊專業媒體Total Telecom主辦的「2015年度亞洲通信大獎」，得獎項目為「最佳中小企服務方案」
- CPC榮獲新加坡媒體Executive Network Media主辦的「Computerworld新加坡客戶關懷大獎2015」，得獎項目為「防火牆/VPN解決方案」
- 榮獲由亞太顧客服務協會主辦的二零一四年「國際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殊榮：
 - 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 * 傑出顧客服務組長(客戶聯絡中心—網絡傳訊)
 - * 最佳綜合支援隊伍(網絡傳訊)
 - CPC
 - * 傑出顧客服務經理(客戶聯絡中心—網絡傳訊)
 - * 傑出顧客服務專業人員(技術支援中心)

- CPC連續第十二年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傑出推銷員獎」
- CPC連續第四年獲Computerworld Hong Kong頒發「Computerworld Hong Kong Awards 2015」，得獎項目為「安全管理服務供應商」
- 澳門電訊電子教學及校信通已在澳門兩間中學完成測試，預計在新學年推出
- 澳門體育發展局在端午節舉辦的龍舟賽事中，首次使用澳門電訊提供的雲端串流影音服務，成功將電視影像在互聯網上作現場播放，用戶可在電腦網頁或智能手機上觀看
- 澳門金融管理局成功利用澳門電訊提供的雲端基建服務(IaaS)完成紀念鈔票登記，首日登記量約為二十八萬

七月

- 贊助及參加於上海舉辦的「二零一五年世界移動通信大會」
- 澳門電訊的海擎天至尊旗艦店榮獲英國「亞太物業大獎」最佳零售店設計(澳門)五星獎



二零一五年里程碑

八月

- 宣佈自主開發的「DataMall自由行全球數據流量交易平台」將正式開始上線營運，為全球數據漫遊市場提供一個具原創性的全新模式
- 為收購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不超過39%的股權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收購安排備忘錄
- 澳門電訊與7-Eleven攜手推出免費WiFi服務及CTM WiFi全日通上網卡
- 澳門電訊推出商業光纖寬頻服務計劃，致力為澳門創造更具競爭力的營商環境
- 澳門電訊為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紀念銀幣登記提供雲端計算服務
- 澳門電訊為澳門兩大銀行提供互聯網防阻斷式攻擊服務 (DDoS)



九月

- CPC連續第九年榮獲香港經濟一週頒發「中小企最佳營商夥伴」獎，二零一五年得獎項目為「雲端運算方案」及「雲端數據中心」
- 澳門電訊首間「4G+概念店」正式開業，開啟全城4G極速體驗



- 澳門電訊與聖保祿學校簽署合作協議，凝聚資源優勢，推動資訊科技教育發展
- 澳門電訊為澳門政府在七十週年抗戰勝利活動中提供網上直播串流服務
- 澳門電訊為澳門首間售賣Apple Watch的電信運營商
- 澳門電訊成功完成澳門政府的「WiFi任我行」數據專線、專線上網服務及第四期系統建設



十月

- 在大中華推出「DataMall自由行」數據漫遊服務
- CPC的SmartCLOUD™ Compute榮獲電腦廣場頒發的Biz. IT Excellence 2015，得獎項目為「資訊科技卓越解決方案－製造業」
- CPC於新加坡贏得電腦雜誌Computerworld Singapore的「Computerworld新加坡讀者選擇獎2015」，兩個獲獎專案為「企業移動管理套件」及「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
- 澳門電訊率先推出4G服務，是推出iPhone 6s、iPhone 6s+帶4G網速服務的首家電信運營商，引領「數碼澳門」新時代
- 澳門電訊第三度榮獲蘋果公司頒授iPhone Masters證書
- 澳門電訊正式推出「流動電子錢包」及「Wi-Fi Bus+網巴」，推動智能新生活模式



- 澳門電訊的商業方案支援團隊成功獲取託管服務ISO 9001證書，確保澳門電訊能提供高質素託管服務
- 澳門電訊成功取得大型娛樂場項目在澳門路氹城發展項目中的電話系統和佈線工程



- 澳門電訊參與澳門中華企業協會「互聯網與電子商務應用」座談會
- 澳門電訊連續十三年冠名贊助「CTM澳門房車賽」及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大會指定電訊服務商」，為賽事提供一系列電訊服務及技術支援；並為澳門政府在格蘭披治大賽車活動提供網上直播串流服務



十一月

- 與伯利茲電信運營商建立直接連結
- CPC贏得四個獎項：
 - 連續第四年贏得 NetworkWorld Asia 頒發「NetworkWorld Asia Readers' Choice Product Excellence Awards 2015」的「雲計算服務供應商」獎
 - 榮獲由SMBWorld頒發的「中小企資訊世界大獎2015」，得獎專案為「最佳中小企雲端運算服務」
 - 榮獲由Informa Telecoms & Media頒發的「Cloud Asia Awards 2015」，得獎專案為「最佳雲端方案」
 - CPC之產品SmartCLOUD™ DaaS桌面即服務解決方案榮獲由台灣資訊月活動委員會主辦的「104資訊月百大創新產品」獎，得獎項目為「雲端網通應用類」
- 澳門電訊邀澳門中華教育會代表座談，共同探討電子教學新發展



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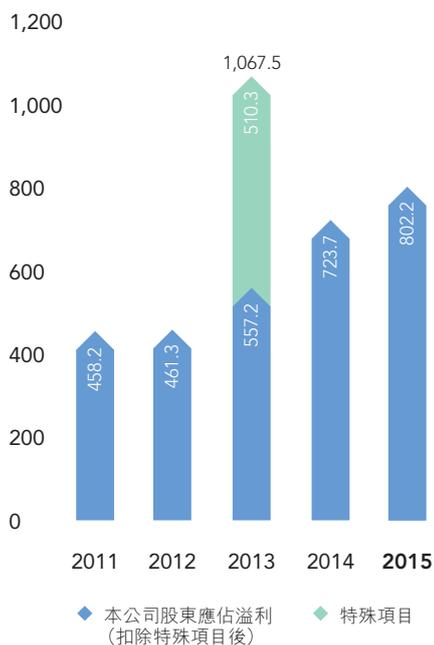
- CPC榮獲由英國通訊專業媒體Total Telecom主辦的「二零一五年度世界通信大獎」，得獎項目為「雲端基建獎」
- CPC榮獲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的「香港企業公民獎」
- 澳門電訊獲邀參加第二屆世界互聯網大會並擔任主講嘉賓，為澳門唯一擔任主講嘉賓的電信運營商
- 澳門電訊的數據中心成功通過ISO考核，取得ISO/IEC 20000-1：2011及ISO/IEC 27001：2013證書。澳門電訊成為澳門第一間獲取相關證書的數據中心供應商

財務概要

- 二零一五年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八億零二百二十萬元，按年增長10.8%。
- 二零一五年之每股基本及經攤薄盈利分別上升9.7%及9.8%。
- 二零一五年之每股股息為12.5港仙，按年增長10.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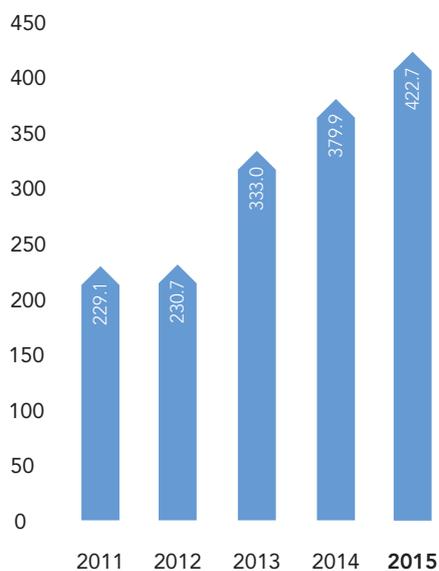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附註：特殊項目包括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與收購澳門電訊有關的交易成本、減值虧損、收購澳門電訊完成前產生的財務成本及其他。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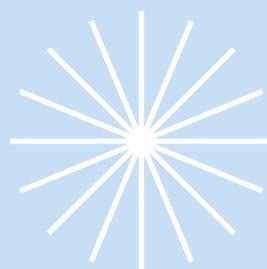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包括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的應付末期股息，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有可能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的股份數目不同。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營業額	8,349.8	8,183.6	增加2.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02.2	723.7	增加10.8%
不包括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	2,022.4	1,926.8	增加5.0%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23.8	21.7	增加9.7%
經攤薄	23.6	21.5	增加9.8%
每股股息(港仙)			
中期股息	2.8	2.7	增加3.7%
末期股息	9.7	8.6	增加12.8%
	12.5	11.3	增加10.6%
總資產	16,982.5	17,340.5	減少2.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029.4	6,568.4	增加7.0%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7,472.5	7,967.6	減少6.2%
減: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23.0)	(1,396.9)	減少12.4%
淨借貸	6,249.5	6,570.7	減少4.9%
淨資本負債比率**	47%	50%	減少3.0%

* 不包括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為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並按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作出調整。

** 淨資本負債比率 = $\frac{\text{淨借貸}}{\text{總資本}} \times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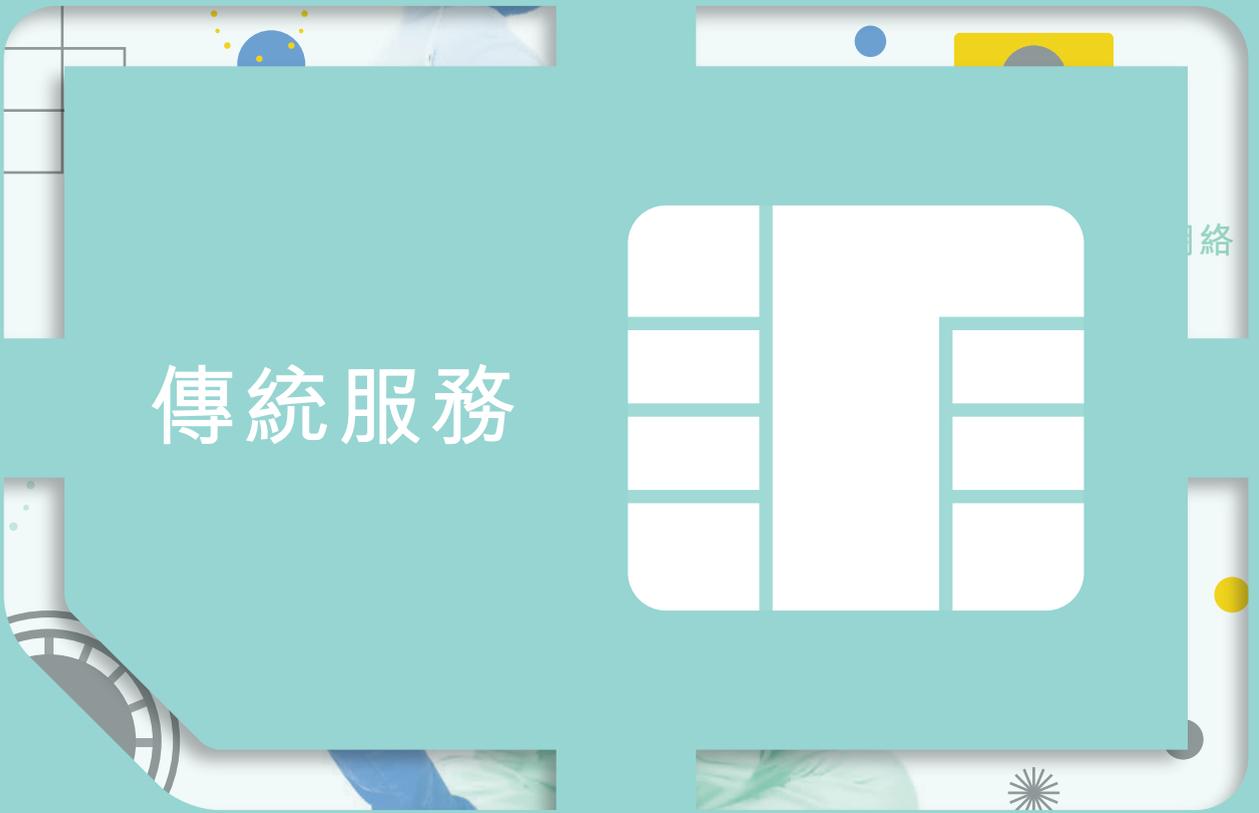
總資本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淨借貸





DataMall自由行 — 暢享選擇服務的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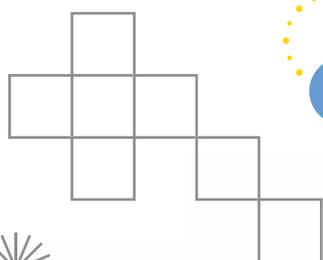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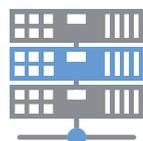
「DataMall自由行」是支持最新移動數據網接入技術，並結合智能手機網上購物功能的移動客戶端服務應用程式，令用戶無論何時何地都能瀏覽、搜索和為預付費式移動數據服務增值。無論是在計劃出遊前，還是已身處海外，用戶均能夠選購適用的移動數據服務套餐。在使用過程中，用戶無需更換手機卡，只需簡單地開啟DataMall自由行移動數據服務，就可以隨意接入指定的當地移動數據網絡，即可實現自動連接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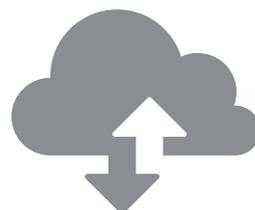
網絡



DATAMALL 自由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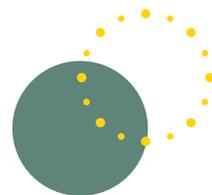
無限數據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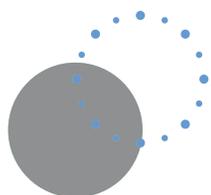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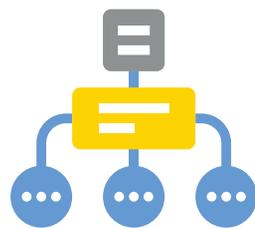
DataMa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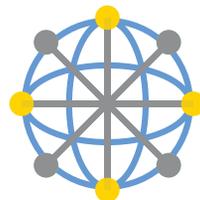
全球數據 流量交易



全球數據
流量交易



用戶的
新選擇





本人欣然公佈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二零一五年的年度業績。

二零一五年，集團積極應對國際及國內經營環境的變化，落實「以中國大陸市場為基礎，以港澳為基地和橋樑，加快國際市場的拓展和覆蓋」的發展戰略，把握市場機遇，圍繞戰略發展目標，統籌抓好產品創新、業務拓展、成本控制和風險管理等各方面工作，立足服務實體經濟和滿足消費者通訊需求，切實推進經營轉型和服務升級，實現集團盈利持續增長。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穩定，並取得良好效益，集團經常性利潤創歷史新高。

一、財務業績

二零一五年，集團總收入為八十三億四千九百八十萬港元(以下簡稱：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八億零二百二十萬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0.8%。

每股基本盈利為23.8港仙，比上年同期上升9.7%。

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9.7港仙，連同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2.8港仙，二零一五年全年每股股息為12.5港仙，比上年增長10.6%。

二、二零一五年回顧

集團總體收入實現增長，其中：移動業務收入增長6.0%；互聯網業務收入增長10.6%；企業業務收入增長13.8%，集團VPN業務在中國的優勢越來越明顯。傳統國際電信樞紐轉接業務繼續面臨挑戰，集團積極推動向移動互聯網業務的轉型，取得初步成果。內部成本管控、賬務風險控制取得新的成效。集團總體淨利潤優於去年。

1. 全力部署好「三個寬帶」和有關商業系統，打好集團長遠發展基礎，支撐數碼澳門建設。

集團高度重視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簡稱：澳門電訊)「三個寬帶」(移動寬帶、光纖寬帶、無線WiFi寬帶)和有關商業系統的建設。澳門電訊4G+的口號是：「連繫澳門，連繫未來」。集團高度重視並積極組織澳門電訊4G移動寬帶網絡的建設，經精心施工和勤奮努力，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澳門電訊的2G/3G網絡改造及4G網絡建設工程如期竣工並成為澳門電信市場上首家正式提供4G服務的運營商。下載速度高達112Mbps的4G網絡在推出首日便可覆蓋全澳，室外覆蓋率超過99.5%。澳門電訊的光纖網絡和WiFi熱點的鋪設工作取得顯著成績，光纖網絡的覆蓋率由年初的86.6%上升至十二月底的98.6%；澳門電訊的WiFi熱點由年初的403個上升至十二月底超過1,000個，並在340部巴士上安裝了WiFi熱點。隨著光纖網絡覆蓋率的提高，總光纖寬帶用戶數由年初的3.25萬戶上升至十二月底的6.02萬戶，上升85.2%。通過全部署好三個寬帶和有關商業系統，為公司長遠發展打好基礎，為澳門社會帶來了更快、更好、更優質的4G等寬帶通信服務，讓澳門市民盡享精彩創新和多元化的數碼生活，為建設數碼澳門奠定堅實的基礎。

2. 提升客戶體驗，把客戶感知和服務實際感受作為集團對品質的首要關注點。

在選擇建設澳門4G網承建商時，集團與澳門電訊管理層精心策劃，精心組織施工，提出高的質量要求，包括需要具備領先全球的建網技術和豐富的建網經驗，在不影響現有2G/3G網絡服務的前提下，保質保量按時交付等。經過嚴謹的評審，集團最終從多家參與競投的國際網絡設備供應商中，選擇了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為承建商，期望通過雙方的合作，為澳門帶來更多先進的網絡技術和卓越快速的網絡體驗。經過工程人員日以繼夜的努力，克服了澳門建築密度高、無線環境極其複雜等困難和挑戰，在較短的時間內成功實現澳門電信建設史上規模最大、技術最為複雜的全網構建和更新工作。

集團繼續加強工程質量管理和後台支撐工作，定期召開質量監督管理會議，討論質量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問題，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案。定期召開的質量會議通過一系列質量管理工作的措施，提高了集團網絡工程質量建設和管理水準。集團為應對市場發展的需求，積極穩步地進行網絡的擴容和網絡設備的更新，不斷完善覆蓋全球的IP網絡，增強了公司國際網絡的傳輸能力，提高了傳輸品質和為客戶服務的水準。

3. 積極開發新產品，努力滿足市場需求。

集團加強從項目到產品的過程管理，從尋找、把握機會開始，到準備、銷售產品，開展商務談判，做好交付準備，直至投入運營和客戶服務。集團在各個工作環節上加強工作部署和計劃檢查，將工作落在實處。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澳門電訊宣佈與澳門通有限公司及MOME澳動傳科公司分別推出「流動電子錢包」及「Wi-Fi Bus+網巴」。「流動電子錢包」載入了「澳門通.NFC」，用戶可於澳門通超過3,000個應用點消費或增值。「流動電子錢包」推出市場，標誌著澳門電訊正式涉足電子支付領域，為將來發展電子商貿奠定重要基礎。推出「Wi-Fi Bus+網巴」服務，將澳門電訊WiFi無線寬頻熱點的覆蓋範圍擴展至巴士，讓市民及旅客能真正體驗澳門電訊WiFi的好處及方便。集團通過不斷改善客服和商業系統，強化產品開發，努力滿足市場需求，進一步提高了客戶服務水平。

4. 拓展跨國企業服務市場規模，在企業市場取得新突破。

集團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市場，除現有數據中心外，在澳門建成二期數據中心，及推出上海寶山新的雲計算數據中心。集團根據客戶的不同需要提供最佳的產品及服務。集團成立專門的數據中心銷售團隊，積極推進銷售。此外，集團建立了良好的銷售管道，不單著重於直銷團隊，亦多方發展銷售管道及招攬不同的企業解決方案合作夥伴，擴大銷售層面，還特別針對大客戶制定銷售策略，集中進行交叉銷售及尋找新的商機。集團透過其國內的附屬公司，向中信網絡有限公司(簡稱：中信網絡)租用及開通了多條線路，作為虛擬專用網的骨幹。集團結合奔騰網的資源，將高速以太廣域網服務整合並重新命名為「EtherCONNECT」在市場推出銷售，更協助完成該服務在北京、上海、廣州、武漢、杭州、福州、成都等節點的安裝調測，擴大了奔騰網的市場份額，使虛擬專用網業務、互聯網服務使用更多奔騰網的現有資源，加強了雙方的業務發展，提高了市場競爭優勢，協同效應明顯提高。集團的客戶管理系統亦會適時地監測銷售情況。至十二月底止，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虛擬專用網用戶端數目較二零一四年底有穩定的增長。通過積極開展市場營銷，加強數據中心和網絡建設，保持了公司虛擬專用網業務、互聯網服務、雲計算業務和資訊安全業務穩定地發展，取得更高的經營效益。

5. 開發全球流量交易平台「DataMall自由行」，保持國際電信業務市場的領先地位。

集團高度重視新產品的開發，創新體制和機制，滿足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開發全球流量交易平台，集團將該移動數據漫遊產品命名為：「DataMall自由行」，強化國際業務市場地位，尋求國際業務轉型機會。隨著智能手機的普及，全球漫遊客戶對數據漫遊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但國際跨境數據漫遊服務價格處於較高水平。集團憑藉多年服務移動運營商國際漫遊服務的經驗和技術優勢，開發出全新軟平台方式讓客戶不用更換SIM卡，只需通過手機應用程式便可選購漫遊地的本地數據服務，將漫遊數據網絡的選擇權交給客戶。這一應用模式一旦形成規模，將給客戶帶來巨大的方便，無線網絡數據流量將會成為可以全球交易的商品。該產品是目前市場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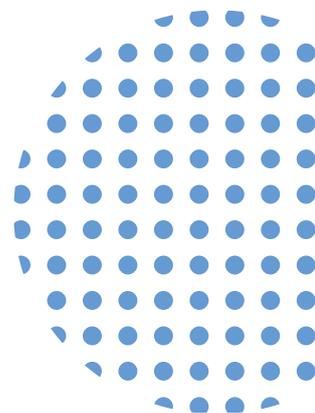
最便利、最具競爭力的數據漫遊服務的解決方案，為降低移動客戶的消費提供便利，為在全球數據漫遊地快速上網提供高質量的服務。「DataMall自由行」平台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上線投入服務，為中國移動「無憂行」用戶提供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移動數據漫遊服務。大中華區（內地、港、澳、台）的移動運營商成為首批入駐「DataMall自由行」平台的合作夥伴，提供移動數據流量產品線上交易。在開發新產品的同時，公司積極與海內外企業合作，推進在新產品、新業務領域的合作，不斷發展新客戶，拓寬合作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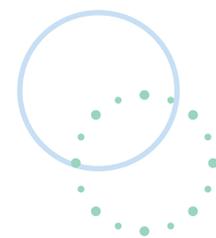
6. 努力減緩傳統電信樞紐話音和短信轉接業務的下降趨勢，推動向移動互聯網業務的轉型。

集團在國際至國際移動電話一卡多號項目的發展方面取得突破，上半年成功取得並開通一家泰國移動運營商與中國移動運營商一卡多號平台轉接業務，由於集團「一卡兩號」平台的優秀表現，中國其中一家電信運營商決定將其位於內地的「一卡兩號」平台上的客戶交給集團運營。集團不斷向移動運營商積極推廣移動增值業務產品，充分發揮集團廣泛的網絡連接和優質的服務質量的優勢，隨著國際間移動用戶跨國漫遊數量的持續增加，集團承接的移動增值信令業務繼續保持較高速增長，為提升集團業績做出了顯著的貢獻。

7. 支援中信網絡發展，推動入股中信網絡的計劃。

集團與中信網絡共同做好資源整合工作，以進一步發揮協同效應。集團根據與中信網絡所簽訂的《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和《資金貸款支持協議》，透過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向中信網絡租用及開通了多條線路，作為虛擬專用網的骨幹網絡。集團的虛擬專用網業務、互聯網服務能使用更多奔騰網的現有資源，並與中信網絡通過整合銷售渠道，增強了協同效應及雙方的業務發展，並提高了市場競爭優勢。集團現正積極推動收購中信網絡不超過39%股權的有關工作。





三、二零一六年展望

展望二零一六年，世界經濟面臨許多複雜情況和不確定性，全球經濟低迷的風險加大。中國政府將制定「十三五」發展規劃，為中國未來五年的發展規劃藍圖。中國經濟在調整經濟結構的過程中，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開展「大眾創業」、「萬眾創新」和「互聯網+」行動等，為中國經濟注入新的活力。中國經濟將保持平穩和較快的發展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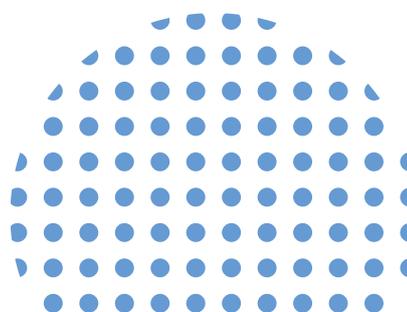
集團抓住國家「一帶一路」、「互聯網+」等國民經濟和產業變革的歷史機遇，聚焦市場需求，創新產品，大力擴展移動業務、互聯網寬帶業務、企業虛擬專用網業務，以移動和互聯網為主要發展方向，堅持以中國大陸市場為基礎，以港澳為基地和橋樑，加快向國際市場拓展和覆蓋。要通過拓展新思路，發展新產品新業務，開闢新市場，擴大新客戶，保持集團業務的穩定增長。集團將繼續加強資金管理，開源節流，謹慎投資，嚴格控制風險。集團將繼續做好與中信網絡的業務融合工作，提高業務的協同效應。集團要繼續發揮好在全球已有的網絡基礎設施、市場營銷管道、電信樞紐業務等方面的優勢，努力向側重互聯網業務的新型電訊企業轉型。集團將會進一步鞏固傳統優勢，努力推進業務的不斷發展。

1. 拓寬新思路、發展新業務新產品、開闢新市場、增加新客戶，積極尋求業務拓展機會，努力拓展海外市場。

要把創新擺在集團發展戰略的核心位置，尤其要靠創新體制機制，進一步激發員工的活力和創造力，通過發揮員工的聰明才智，使集團發展生機勃發。集團將繼續發展「DataMall自由行」平台的合作夥伴，擴大移動數據流量產品線上交易規模。在二零一六年「DataMall自由行」將擴大覆蓋至更多的國家和地區。要通過制定有效的市場營銷措施，繼續向海外新市場進軍，拓展與合作夥伴新的合作領域。要以創造雙贏的思維，在發展中國家市場上積極有效地開展與海外運營商和中國運營商的業務合作，積極尋求業務拓展機會，努力拓展海外市場。

2. 進一步提升澳門電訊的服務水準，保持市場的領先水準。

要進一步提升澳門電訊的服務水準。要高度重視澳門電訊的工程技術保障能力建設，不斷提升工程技術質量，進一步加強整體網絡的穩定性，網絡管理要從面向網絡向面向服務轉變，從關注設備網絡質量轉為關注客戶對服務的感受，以適應互聯網時代對服務質量愈來愈高的要求。要進一步加強人員培訓和業務學習。努力推進數碼澳門的建設，爭取在電子貨幣、電子教育、網購平台、公共交通等方面取得新的進展，為建設數碼澳門貢獻力量。



3. 發揮好第四代移動通信(LTE)網絡的先發優勢，保持澳門電訊的市場領先地位。

作為澳門主要的電信服務供應商，澳門電訊在澳門享有較好的市場聲譽。澳門電訊要繼續做好員工的4G知識的培訓和市場推廣工作，進一步完善4G網絡的覆蓋範圍，不斷提高網絡質量，建設4G精品網絡，利用已有的營銷管道，更快速地進入市場，向客戶提供優質的4G服務，保持澳門電訊的市場領先地位。

4. 發展新產品，加強市場營銷，保持集團傳統電信樞紐業務在亞太區的市場佔有率。

國際電信市場傳統的話音、短信和移動增值業務受新的互聯網通信技術的影響明顯，業務量持續下降，價格不斷走低，同時，由於為擴大市場佔有率，增大客戶基礎，相應地，客戶違約風險加大。集團要進一步加強客戶的信用管理，做好客戶信用風險分析，制定有效措施，預防風險。要透過客戶分層管理策略，為客戶提供更切合其實際需要的產品和服務。集團要通過推出「DataMall自由行」項目、MVNO項目、IPX項目和新的移動增值服務等，持續擴寬產品和服務系列，提升對目標客戶的服務水準，加強對新客戶的吸引力，擴大客戶基礎，努力提高集團產品和服務的市場滲透率，保持集團傳統電信樞紐業務在亞太區的市場佔有率。

5. 提升集團數據中心的服務能力和水準，努力提高集團數據中心業務效益。

隨著澳門數據中心二期工程的竣工，進一步完善集團數據中心的佈局，擴大了集團數據中心的規模。要做好數據中心業務的市場營銷工作。集團內各業務單位之間要溝通好各自租用電信線路的情況，充分利用好澳門電訊已有的國際海纜資源，合理有效地安排設備和線路投資。要創造有特色的數據中心服務，滿足客戶新的需求，提升集團數據中心的服務能力和水準，努力提高集團數據中心業務效益。

6. 繼續積極推動收購中信網絡不超過39%股權的有關工作。

中信網絡與集團的虛擬專用網業務、互聯網服務有良好的協同效應，集團將繼續積極推動收購中信網絡不超過39%股權的有關工作，從而實現更多地使用奔騰網現有資源，通過整合銷售渠道，進一步增強協同效應，提高市場份額。

二零一六年，集團既有許多有利條件，也面臨不少困難和風險。集團各項工作要保持戰略定力，積極主動有所作為，要以攻堅奮戰的毅力和決心，努力在產品創新、提高客服水準、加強執行力上不斷增加新的動力，為社會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最後，我衷心感謝過去一年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感謝集團的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所做的貢獻和辛勤的工作。

辛悅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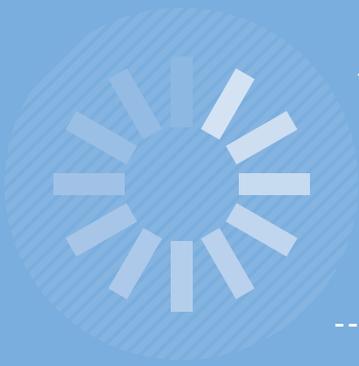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聯繫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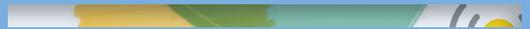
我們提供可信的通訊網絡。藉著未來的數碼世界，4G將為您帶來更多的可能。用智能手機操控家居設備和監測家居環境，締造舒適的家居場所。4G也可使辦公室業務變得更靈活，文件處理及儲存更加輕巧。



已提升... 



3G



已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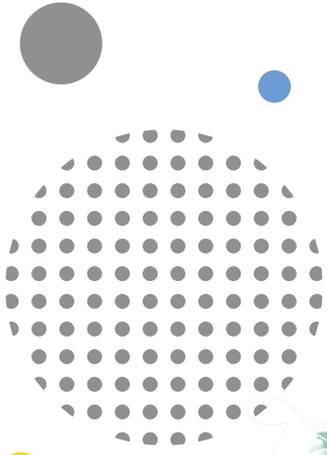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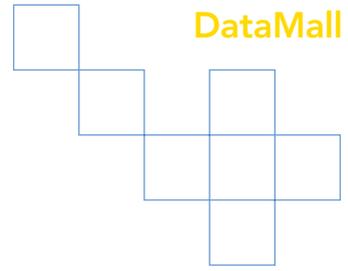


已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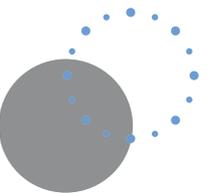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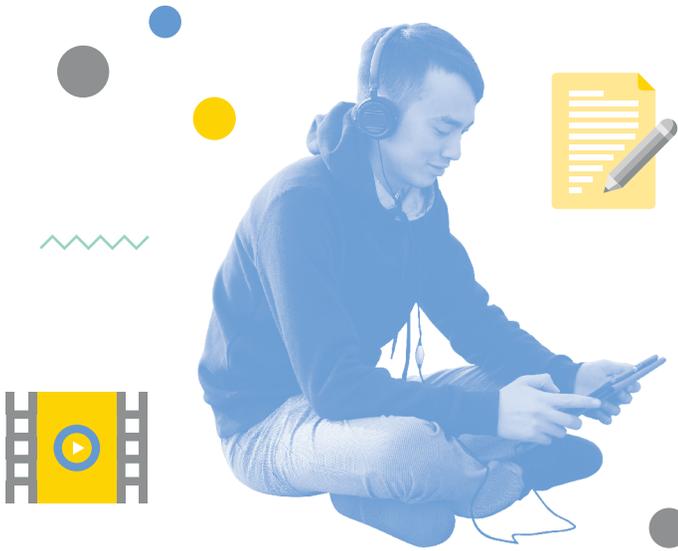
DataMall



高速數據
網絡

4G
網絡





高速網絡

FDD & TDD

穩定

4G

高速



全球數據
流量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增速放緩，周邊資本市場急遽動蕩，互聯網對傳統電訊業務替代效應進一步顯現。過去一年雖然挑戰重重，但集團冷靜應對，從鞏固優化現有業務、創新產品及機制入手，最後仍能攻堅克難，締造佳績。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成功推出市場首個「4G+」服務，將澳門帶入移動數碼新世代。集團推出全球首個國際移動數據流量交易平台－「DataMall自由行」，開闢數據漫遊的全新模式。企業業務持續於全球新增服務節點，客戶不斷增加，集團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加強與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中信網絡」）的合作，進一步豐富產品線，創造協同效應。澳門電訊亦獲挑選為政府及商界數個大型項目提供服務。家用寬頻滲透率進一步提高、數據中心多地佈局，為集團帶來新動力。來自互聯網業務和企業業務的強勁增長，以及移動業務保持穩中有升，成功化解了傳統國際電信業務和固網話音業務下滑的不利影響，集團的經常性利潤再創歷史新高。

移動業務

移動業務實現重要新突破

澳門電訊推出4G+雙模網絡

澳門電訊市場過去一年最矚目的成就是引入4G+技術。澳門電訊在獲得通知其牌照申請獲批後短短六個月，即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推出澳門首見的4G+服務，是澳門電訊成立三十四週年帶給澳門客戶的新服務。推出4G+迅速、範圍之廣，實乃股東長久以來全情支持澳門數碼化之宏圖大願的強力印證。二零一五年年終時，澳門電訊已得到超過30,000名4G+客戶。

澳門電訊為澳門唯一同時支援「頻分雙工」(FDD)及「時分雙工」(TDD)移動通訊技術水平的網絡供應商。由於中國傾向有較大比例的TDD用量，而世界其他地方的訪客則需要FDD，因此澳門電訊的4G+服務具有明顯優勢。

澳門電訊的目標是為客戶提供服務、覆蓋範圍以及質素均無可匹敵的水平。為支援此目標的實現，澳門電訊與澳門通有限公司（「澳門通」）聯手引進「流動電子錢包」應用程式。客戶可在超過3,000個澳門通服務點利用流動電子錢包購物或為賬戶增值。此外，透過「CTM Buddy」應用程式，



4G+



客戶可查閱其結餘及購物記錄、為澳門電訊服務結賬，或增值預付卡。澳門電訊亦引入為4G+客戶而設的個人化雲端儲存服務「Cloud Box+雲管家」，讓客戶可將重要文件、相片及影音檔案備份。

由於澳門的到訪旅客數量增長放緩，對漫遊及預付卡服務方面有一定影響，加上以數據取代移動話音的做法日益普遍，澳門電訊的話音服務漫遊分鐘有所減少，但數據漫遊用量較去年有強勁增長。澳門電訊仍能保持其在移動電話市場的領導地位，預付及後付費用戶市場份額均為43%。在二零一五年終，澳門電訊的移動客戶群已超過821,000名客戶。受新智能電話以及服務套餐的推出帶動，移動寬頻服務客戶已超過202,000名，同比增長7%。移動業務在二零一五年澳門電訊的總營業額中佔64%。

全球首個國際流量交易平台投入商用

二零一五年十月，集團成功推出全球首個國際移動數據流量交易平台—「DataMall自由行」。透過該平台，運營商可直接將本地數據服務提供給海外來訪手機用戶，讓來訪用戶無需更換SIM卡、手機號碼和任何額外設備，通過應

用程式便可完成訂購、支付和使用。該平台首期已覆蓋香港、澳門及台灣。中國最大的移動運營商已成為平台的首個合作夥伴。多間著名的互聯網公司、著名手機廠商亦正與集團洽談平台合作。

全球MVNO服務覆蓋進一步擴大

集團成功於香港、澳門、新加坡、美國、加拿大及印尼的市場拓展MVNO服務，滿足其出遊及外勞人士的通訊需求。產品亦已被多間有信譽的手機製造商採用。

其他

4G漫遊服務正在業界快速部署，但2G/3G漫遊服務仍然是4G漫遊覆蓋的重要安全網，集團在此方面的優勢繼續保持。在4G LTE漫遊方面，我們的客戶包括眾多亞洲移動運營商和轉接商。

對全球移動運營商而言，防範SMS服務欺詐和收入損失仍是一個重大課題。本集團成功部署SMS防火牆服務(基於雲端的安全平台)，為我們的移動運營商客戶提供全面保障。

互聯網業務

互聯網業務基礎進一步鞏固

澳門電訊光纖寬頻和WiFi服務持續升級

澳門家用寬頻滲透率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86%，較一年前的83%輕微上升。寬頻客戶的數目約為169,000名。客戶以及業務價值的增長，反映了推廣光纖寬頻以及高頻寬套餐的成功。

為響應澳門對互聯網服務的需求增長，澳門電訊推出全新的高速家用1Gbps服務，為現時技術可達的最高速度之一。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終，使用光纖服務的客戶超過60,000戶，而澳門電訊將會繼續在來年憑著現有的光纖全面覆蓋率，令此項業務更上一層樓。

隨著智能裝置在市場上越來越受歡迎，澳門電訊進一步加大對WiFi熱點網絡的投資，熱點總數已由年初的403個上升至十二月底超過1,000個，增長逾160%。此外更將服務延伸至巴士網絡，有超過340部巴士裝有WiFi為乘客提供服務。WiFi、光纖寬頻、4G+將一併成為澳門電訊互聯網服務的全新模式。

本地固網寬頻市場中的確存在競爭。澳門電訊會專注在為客戶帶來高質素及嶄新的客戶服務，為未來延續其強大的市場地位。



數據中心業務進展順利

CPC繼續與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中企通信」)積極深化合作戰略和協同效應，優化服務品質。中企通信在上海寶山組建的雲計算數據中心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投入服務。該數據中心採用國際T3+標準，提供約500個標準機櫃。上海寶山只是我們啟動的第一個雲計算數據中心的重點城市，我們將繼續於其它重點城市包括北京、廣州及深圳等地啟動項目，致力深化我們的數據中心及雲計算服務。現時潛在銷售訂單超過300個機櫃，相關訂單的首年銷售額約為港幣五千三百萬元。



此外，我們與中企通信、中信網絡及國內領先的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萬國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正式達成戰略合作框架協定，共同建立長期、穩定、高效的戰略業務合作關係。憑藉各方在數據中心和光纖網絡等領域的優勢展開合作，促進各方在數據通信及數據中心業務的發展及部署，並搶攻大頻寬市場，擴大市場所佔份額，提升各方在大中華以至亞太區的市場競爭力。我們已與各方保持緊密聯繫，爭取於二零一六年開啟這大頻寬數據中心互聯互通服務新模式。

香港的數據中心業務比去年取得強大的增長。二零一五年，我們在鴨脷洲和中信電訊大廈的數據中心業務發展，貢獻大部分來自於金融領域的客戶，其中包括一家香港的商業銀行。儘管目前在數據中心領域的競爭已非常激烈，但我們相信，憑藉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三地的數據中心覆蓋，以及我們自有的基礎網絡設施，會使我們在數據中心市場領域中的地位更加堅固和強大。

國際電信業務

國際電信業務經受衝擊

國際話音業務量和收入下降

社交網絡服務的普及以及互聯網應用程式的發展，都在影響話音樞紐業務；中國話音市場的競爭尤其激烈，本集團的話音業務營業額較去年下跌14.7%。年內本集團繼續於不同國家招攬新客戶，包括柬埔寨、馬來西亞、塞浦路斯、羅馬尼亞及阿聯酋。通過減低海外落地成本，成功收窄業務整體毛利率的減幅。然而，話音業務的總話務量減少21.3%，減幅與環球趨勢相若。我們藉著IDD話務管理系統，把產品分類以迎合各類型客戶的需要，從而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保持競爭優勢。

短信業務繼續發展，A2P(應用程式對個人)成為新拓展重點

短信業務的營業額比去年下跌25.6%，達到港幣三億一千七百三十萬元。本集團之跨網短信(IOSMS)仍然是香港主要的跨網短信服務供應商。我們關注到中國運營商逐步開始直接與國際運營商連接，以營運進出中國內地市場的服務；同時，用戶行為發生變化，P2P(個人對個人)短信用量持續下跌。

因此，本集團專注發展新企業短信(A2P的一種)市場，以避免短信業務盈利貢獻下降。本集團已成功開展新一代的短信樞紐平台，加強了我們提供P2P及A2P短信的服務質素，以迎合客戶的需求。我們在年內借助全新樞紐平台，成功協助全球多家具有規模的社交網絡公司及互聯網公司推出其重要推廣活動。通過一年的努力，本集團已將短信服務



從過往簡單的P2P轉換為更加安全及可信賴的通訊渠道。本集團相信，於二零一六年，短信相關應用程式的迅速增長將會繼續帶動新一輪的升浪。

國際零售業務，開始引入移動業務

本集團新加坡業務單位的企業和零售市場分部均繼續增長，而馬來西亞業務更有滿意的增幅。IDD業務分部仍維持穩定，在SIM卡分銷業務、企業增值服務亦取得理想增長，尤其是虛擬移動網絡運營商(MVNO)服務，增加了一大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業務單位為超過1,800名中小企客戶提供不同的服務。

其他

年內，集團新增緬甸為P2P SMS交換方向之一。柬埔寨一家4G運營商亦授予我們為其獨家SMS樞紐平台。

展望未來，集團將持續推進移動互聯網與其他服務的融合，包括利用已有的強大話音和SMS業務基礎，為互聯網和OTT公司提供跨界融合的通訊服務。

企業業務

企業業務持續增長

CPC持續拓展業務和服務，保持良好發展勢頭

CPC是跨國企業最可信賴的合作伙伴，擁有完善的管理網絡，向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信息和通信技術(ICT)服務，涵蓋國際網絡、雲計算服務、互聯網、數據中心、信息安全服務及廣泛的增值管理服務。除了為企業提供服務外，CPC亦與多家運營商及國際電信服務供應商緊密合作，協助彼此的業務快速增長。年內，CPC的MPLS VPN用戶端數目接近9,600點，分佈於中國大陸、亞洲、北美及歐洲。

CPC於二零一五年不但積極增加TrueCONNECT™服務據點，投資拓展雲服務中心(Cloud Service Centre)及雲數據中心，並同時推出多個TrueCONNECT™，TrustCSI™及SmartCLOUD™解決方案，與優化及加強了多項現有服務之內容，包括：

- TrueCONNECT™ MPLS VPN服務覆蓋範圍已逾100個網絡服務據點，包括海外據點如印尼的雅加達、德國的法蘭克福、國內的秦皇島、南京、上海、天津、廈門、無錫及嘉興，以開拓新市場及加強各地服務能力。

- SmartCLOUD™ DaaS桌面即服務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推出，是香港首個獲得VMware Horizon® DaaS®支援的桌面即服務解決方案，為應對亞太區企業對移動工作模式以及在各地營運多個辦事處的需要，讓企業無論何時何地都能夠為其員工在各類作業系統以至各類智能設備上，提供包括Windows Client Desktop、共用桌面，以及主機應用程式(Hosted Applications)在內的虛擬桌面。

我們亦通過設立新的銷售辦公室來加強企業銷售團隊在各地區的覆蓋，當中包括馬來西亞的吉隆坡、中國的成都、武漢及杭州等。通過這些新設立的團隊，可以借著上述的綜合性ICT解決方案開發當地市場。

與中信網絡發揮各自優勢緊密協同

借助中信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中信網絡於中國內地的光纖傳送網絡「奔騰網」，及其基於以太網技術的設備，CPC及中企通信於二零一五年初開始銷售中信網絡的以太廣域網絡服務，並命名為「EtherCONNECT」服務。該產品特性是跨省點對點或多點的高頻寬連接，提供Nx100Mbps, Nx1Gbps至10Gbps的服務，比舊的OTN服務(1Gbps或10Gbps)更具彈性及競爭力，適合大企業、數據中心、內容供應商、電子商貿等高頻寬、高流量的客戶使用。為回應客戶對網絡流量的不同需求，以及進一步推動銷售業績，我們與中信網絡合作推出推廣方案，將EtherCONNECT細分類別，並調整了銷售價格，提升其競爭力。



骨幹網方面，截至二零一五年底，我們協助中信網絡建立了14個以太廣域網絡據點，據點間全部採用30Gbps鏈路互聯，大大提升了網絡的容量，為下一步拓展建立了堅實基礎。

澳門電訊的企業業務錄得強勁增幅

主要受數據服務需求增長以及娛樂場、酒店及政府部門批出數個大型項目所帶動，澳門電訊企業業務營業額按年增長超過18%。

二零一五年，澳門電訊欣然獲澳門政府及商界批授數個大型項目。澳門政府選擇澳門電訊繼續進行「WiFi任我行」網絡拓展工作。澳門電訊亦獲澳門政府挑選，設立市內監視系統傳輸網絡。在新建度假村方面，澳門電訊獲多個大型酒店選為其通訊網絡開發項目的合作夥伴。

除系統解決方案外，澳門電訊繼續支援大型活動，如為第十二屆亞太電信與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論壇、第六十二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等活動提供核心服務。

固網話音業務

固網話音業務跌勢持續

固網電話客戶群在二零一五年終有155,500條已安裝線路，延續長期跌勢。同樣，固網國際通話分鐘亦有下降，符合全球固網服務的趨勢。

財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八十一億八千三百六十萬元增加2.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八十三億四千九百八十萬元，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移動業務、互聯網業務及企業業務的收入增長，該等增長足以抵銷其他傳統業務收入的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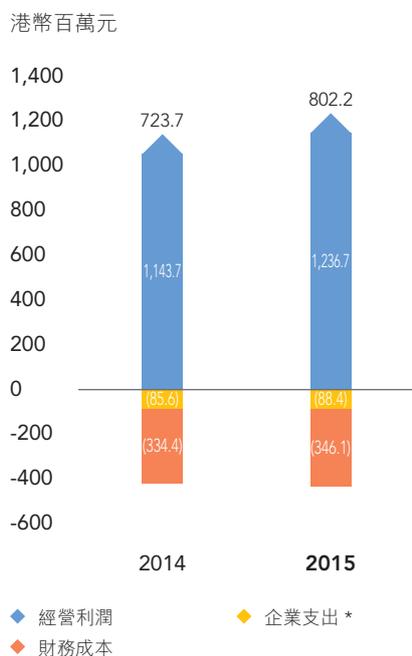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港幣八億零二百二十萬元及23.8港仙，較二零一四年分別按年增長10.8%及9.7%。

財務業績摘要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營業額	8,349.8	8,183.6	166.2	2.0%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20.7	13.4	7.3	54.5%
銷售及服務成本	(4,941.8)	(4,879.9)	61.9	1.3%
折舊及攤銷	(674.0)	(682.6)	(8.6)	(1.3%)
員工成本	(801.6)	(722.4)	79.2	11.0%
其他營運費用	(596.1)	(663.9)	(67.8)	(10.2%)
綜合業務溢利	1,357.0	1,248.2	108.8	8.7%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0.5)	0.4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成本	(346.1)	(334.4)	11.7	3.5%
所得稅	(195.6)	(179.3)	16.3	9.1%
年內溢利	814.8	734.9	79.9	10.9%
減：非控股權益	(12.6)	(11.2)	1.4	12.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02.2	723.7	78.5	10.8%
EBITDA *	2,022.4	1,926.8	95.6	5.0%

* EBITDA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並按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作出調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企業支出包括用作集團事務的員工成本、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上市費用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八億零二百二十萬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升港幣七千八百五十萬元，上升主要由於移動業務及企業業務收入大幅增加及本集團互聯網業務的穩定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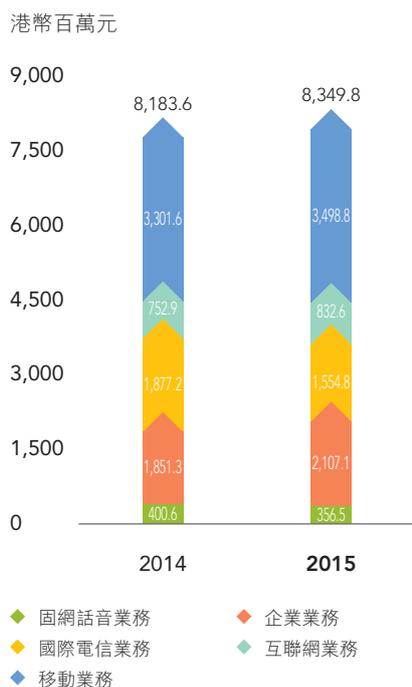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本集團提供廣泛的服務，涵蓋五個主要類別：移動業務、互聯網業務、國際電信業務、企業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港幣八十一億八千三百六十萬元增加2.0%至港幣八十三億四千九百八十萬元。營業額的增加乃主要由於移動業務、互聯網業務及企業業務收入的增加，該增長足以抵銷國際電信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收入的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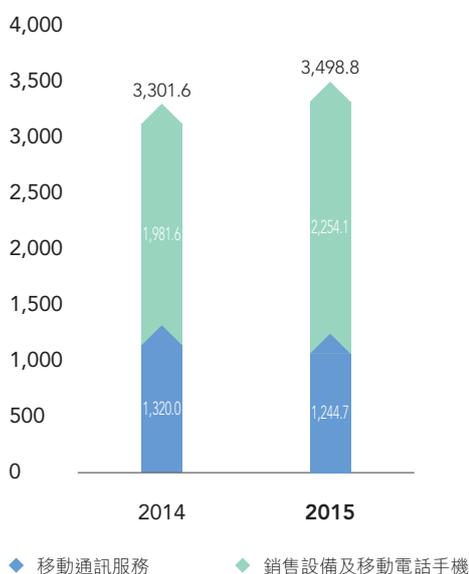
由於本集團的企業業務在中國及澳門市場的發展繼續保持良好勢頭，企業業務年內的收入上升港幣二億五千五百八十萬元或13.8%。就國際電信業務而言，本集團的企業短信業務繼續錄得增長，抵銷部分全球IDD批發話務量持續下降的不利影響，以及來自於收費及OTT參與者帶來的新興互聯網業務的壓力。

營業額－按業務類別



營業額－移動業務

港幣百萬元



移動業務

移動業務收入包括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銷售收入、移動漫遊業務收入及其他移動增值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業務的收入總額為港幣三十四億九千八百八十萬元，較去年增加6.0%。增加乃主要由於移動電話手機銷售及移動數據用量的增長，以及定製不同產品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後付費用戶每戶平均收入(不包括入境漫遊服務及補貼調整)較去年上升8.1%至港幣234.2元，而預付費用戶每戶平均收入下降19.0%至港幣13.9元，主要由於移動話音業務的價格競爭激烈，以致抵銷移動數據收入的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整體用戶量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增加0.9%至超過八十二萬一千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佔澳門移動市場份額約43.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

互聯網業務

年內，互聯網業務收入(包括本集團的數據中心收入)為港幣八億三千二百六十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港幣七千九百七十萬元或10.6%。增加乃主要由於光纖寬頻服務帶來的高收入及數據中心收入的增加。於二零一五年，整體寬頻用戶每戶平均收入增加5.0%至港幣316.1元，而寬頻用戶總數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增長4.6%至約十六萬九千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於澳門的互聯網市場份額約為99.4%，而澳門寬頻市場滲透率約為86.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83.3%)。

國際電信業務

本集團的國際電信業務包括話音及短信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話音業務收入為港幣十二億三千七百五十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港幣二億一千三百三十萬元或14.7%，乃由於全球話音批發市況相當嚴峻，以及服務費及話務量呈下滑之勢。本集團處理的話務總量為四十八億分鐘，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21.3%。年內，進出中國話務總量較二零一四年下跌24.2%，而國際話務總量則減少12.8%。儘管市場競爭激烈，但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毛利較高的地區，實現每分鐘收入港幣0.26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8.3%。

整體短信市場繼續受社交網絡應用程式日漸普及的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成功定製切合客戶需求的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處理的香港本地及國際短信量分別增加18.0%及13.7%。本集團亦積極加快企業短信業務的發展，緩和互聯網應用程式日漸普及帶來的影響。短信業務收入總額為港幣三億一千七百三十萬元，而每條短信的平均收入為港幣0.21元，較二零一四年分別減少25.6%及16.0%。

企業業務

企業業務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港幣十八億五千一百三十萬元增加13.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二十一億零七百一十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政府和企業客戶的專業服務項目增加、虛擬專用網絡服務越見普及、雲計算服務及信息安全服務穩定增長以及電信運營商和企業客戶對專線服務需求的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來自中國內地及澳門的企業業務收入佔比分別約為50%及40%。

本集團持續拓展其虛擬專用網絡服務據點(PoP(s))。本集團在全球的覆蓋範圍已逾一百個據點，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在德國的法蘭克福及印尼的雅加達設立的海外新據點，以及在中國的秦皇島、南京、上海、天津、廈門、無錫及嘉興設立的新據點。

固網話音業務

固網話音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的收入為港幣三億五千六百五十萬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11.0%。收入減少與全球固網長途電話(IDD)話音量不斷下降的趨勢相符，而移動通訊服務亦逐步取代住宅固網線路。由於年內商業固網話音業務的收入有所增加，因而部分抵銷了固網話音業務收入下跌的影響。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錄得溢利港幣八億一千四百八十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港幣七千九百九十萬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

營業額

與去年同期相比，年內營業額增加港幣一億六千六百二十萬元或2.0%，主要由於來自移動業務、互聯網業務及企業業務收入的增加，抵銷國際電信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收入下跌的影響。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已售貨品成本、網絡、營運以及支援開支。與營業額的增長一致，銷售及服務成本為港幣四十九億四千一百八十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港幣六千一百九十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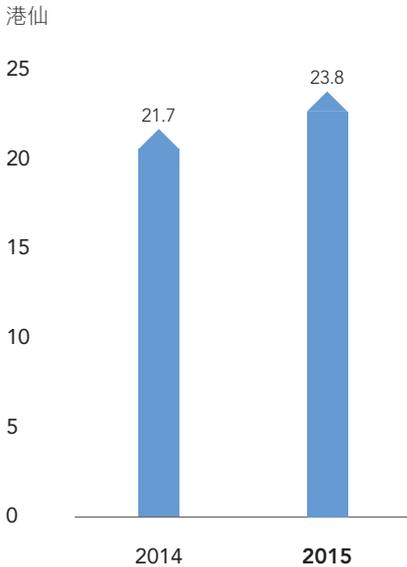
員工成本

年內員工成本為港幣八億零一百六十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11.0%。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數目及獎勵花紅隨著本集團業務擴張而相應增加，以及年內確認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港幣二千八百一十萬元(二零一四年：無)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合共為港幣六億七千四百萬元，下降港幣八百六十萬元或1.3%。該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老化的網絡和設備已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提足折舊。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股息



其他營運費用

年內其他營運費用為港幣五億九千六百一十萬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10.2%，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成功節省成本，節省金額足以抵銷與本集團新數據中心有關的水電費增加及維修及保養費用的上升。

財務成本

年內，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港幣三億三千四百四十萬元輕微增加至港幣三億四千六百一十萬元，原因為撇銷再融資貸款相關之預付手續費。

所得稅

由於溢利的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增加9.1%，至港幣一億九千五百六十萬元。若扣除非課稅／不可扣減項目及未確認暫時差異，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均約為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經攤薄盈利分別為23.8港仙及23.6港仙，均較去年上升約10%。

每股股息

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9.7港仙。

現金流量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i>現金來源：</i>				
業務經營的現金流入	1,775.8	1,627.9	147.9	9.1%
其他現金流入	57.9	68.9	(11.0)	(16.0%)
小計	1,833.7	1,696.8	136.9	8.1%
<i>現金支出：</i>				
淨資本開支*	(734.2)	(717.8)	16.4	2.3%
已付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股息	(394.9)	(353.5)	41.4	11.7%
收購權益投資	–	(1.2)	(1.2)	(100.0%)
借貸現金流出淨額	(870.5)	(79.7)	790.8	不適用
其他現金流出	(146.1)	(2.1)	144.0	不適用
小計	(2,145.7)	(1,154.3)	991.4	85.9%
現金淨(減少)／增加	(312.0)	542.5	不適用	不適用

* 包括本期及以前年度未支付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為港幣十億一千零四十萬元。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經營現金流入為港幣十七億七千五百八十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港幣一億四千七百九十萬元或9.1%。現金支出包括資本開支、貸款及還款、對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及其他各類付款。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以多餘現金提早償還一筆貸款，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現金淨流出合共港幣三億一千二百萬元。

財務回顧

資本開支

為履行本集團的長期計劃，本集團繼續擴建其數據中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裝修開支港幣二千零三十萬元。

年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港幣八億一千八百七十萬元。扣除數據中心的資本開支，年內的資本開支為港幣七億九千八百四十萬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升27.4%。資本開支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進行更多的網絡開發及升級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成為其中一家獲發澳門LTE牌照的運營商（共四家獲發牌照）。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澳門電訊正式於澳門推出LTE服務。年內就開發澳門電訊的LTE網絡的資本開支投入已超過港幣二億元。

淨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及淨借貸如下：

港幣百萬元等值	幣值					2015	2014
	港幣	美元	澳門幣	人民幣	其他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1,488.8	5,983.7	–	–	–	7,472.5	7,967.6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558.4)	(242.7)	(167.8)	(194.9)	(59.2)	(1,223.0)	(1,396.9)
淨借貸／(現金)	930.4	5,741.0	(167.8)	(194.9)	(59.2)	6,249.5	6,570.7

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穩健的現金流，本集團的淨借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六十五億七千零七十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六十二億四千九百五十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付資本承擔為港幣二億零二百一十萬元，主要為購置尚未交付本集團的電信設備及網絡的建設成本。在該等資本承擔中，未償付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為港幣一億一千零三十萬元，已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則為港幣九千一百八十萬元。

風險管理

根據董事會的指示，本集團已建立了覆蓋各業務板塊的風險管理體系，以監察、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種風險。

根據企業管治架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包含「四個層面」及「三道防線」。「四個層面」為(i)董事會、(ii)企業管理、(iii)本集團的職能管理及營運單位，及(iv)職能管理及營運單位轄下的重要職位。「三道防線」為(i)本集團職能管理及營運單位組成的第一道防線、(ii)本集團風險管理職能組成的第二道防線，及(iii)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組成的第三道防線。

財務風險

本集團財務部門的主要職責之一是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為達到高度的財務控制與現金管理效率的平衡，本集團屬下個別營運單位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並由總公司密切監控。此外，融資活動的決策均集中在總公司層面進行。

1. 債務與槓桿

由於淨借貸減至港幣六十二億四千九百五十萬元，淨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列示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7,472.5	7,967.6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1,223.0)	(1,396.9)
淨借貸	6,249.5	6,570.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029.4	6,568.4
資本總額	13,278.9	13,139.1
淨資本負債比率	47%	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港幣七十五億三千七百二十萬元，其中港幣一億元將於來年到期，抵銷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十二億二千三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金金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 以後	總額
銀行借貸	100.0	505.4	2,521.8	312.0	588.0	–	4,027.2
四億五千萬美元6.1%擔保債券	–	–	–	–	–	3,510.0	3,510.0
	100.0	505.4	2,521.8	312.0	588.0	3,510.0	7,537.2

附註：以上分析以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本金金額列示，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金額不同。

為平衡本集團以港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減低資金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一組銀行訂立總額為港幣三十四億三千萬元的融資協議（「港幣三十四億三千萬元融資」），為於二零一三年訂立的融資協議（「五億四千萬美元融資」）項下的借貸作再融資。

年內，本集團以現金盈餘償還五億四千萬美元融資中的一億美元（約港幣七億八千萬元）。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就部分五億四千萬美元融資再融資，金額為一億一千六百萬美元（約港幣九億零四百八十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就五億四千萬美元融資的餘下部分再融資，金額為三億二千四百萬美元（約港幣二十五億二千七百二十萬元）。

緊隨上述安排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港幣七十五億四千萬元，其中港幣四十億三千萬元以港幣計值，港幣三十五億一千萬元（約四億五千萬美元）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金金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	總額
						以後	
銀行借貸	100.0	–	500.0	312.0	3,118.0	–	4,030.0
四億五千萬美元6.1%擔保債券	–	–	–	–	–	3,510.0	3,510.0
	100.0	–	500.0	312.0	3,118.0	3,510.0	7,540.0

備用融資來源

本集團致力將現金結餘及未提取的銀行信貸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滿足來年的債務償還及資本開支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足以滿足來年本金金額為港幣一億元的銀行貸款的償還需求，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一千零三十萬元的已訂約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備用貿易信貸額約為港幣四億五千一百三十萬元。約港幣二億三千一百一十萬元已動用，用於向客戶／澳門政府提供履約擔保、向電信運營商支付的成本提供擔保及其他、以及為一家商業銀行根據外保內貸安排提供給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其中約港幣一億四千九百一十萬元的已提取金額需以已質押存款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融資的種類概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備用財務 信貸總額	已提取金額	未提取信貸額
獲承諾融資：			
定期貸款	6,457.2	3,927.2	2,530.0
四億五千萬美元6.1%擔保債券	3,510.0	3,510.0	-
	9,967.2	7,437.2	2,530.0
非承諾融資：			
短期信貸額	300.0	100.0	200.0
貿易信貸額	451.3	231.1	220.2
	751.3	331.1	420.2
總額	10,718.5	7,768.3	2,950.2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屬下每一個營運單位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其現金盈餘的預定短期投資。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則必須經本公司財務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的需求及其借貸契諾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向各大財務機構取得的承諾信貸融資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為盡量降低再融資風險，本集團已從資本市場借入長期借貸及分期償還的定期貸款，以滿足資金需求。此舉確保本集團可運用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

本集團管理層詳細計劃並定期審閱現金流量，以致本集團可滿足其融資需求。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強勁的現金流量可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3. 貸款契諾

獲承諾銀行融通包含與金融機構訂立借貸安排常見的若干契諾、承諾、財務契諾、控制權變動條款及／或常見違約事件。倘若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或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已提取的融通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作出監察遵守契諾的情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銀行融通之契諾。

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5. 履約保證、擔保及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澳門政府及其他客戶所提供而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準備的履約保證達到約港幣八千二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到期的四億五千萬美元(約港幣三十五億一千萬元)十二年期擔保債券，該債券按年利率6.1%計息。該債券已由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其附屬公司提供金額為港幣三千四百四十萬元的擔保，以支持其履行某項建築合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人民幣一億二千二百四十萬元(相當於港幣一億四千六百一十萬元)的銀行存款質押作為對根據外保內貸安排提供給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之擔保。另外，約港幣三百二十萬元的銀行存款質押作為本集團獲取部分貿易融資之擔保。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的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指定作為提供公共電信服務的基本基礎設施。這些資產須在合理補償下與其他持牌電信運營商或澳門政府共享，或在特許合同終止後，轉讓予澳門政府。

6.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長期借貸。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照界定的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並進行定期檢討，以在考慮到切合其目前業務組合的浮動利率／固定利率組合前提下，在將本集團整體融資成本減至最低及管理利率重大波動之間取得平衡。

利率風險以定息借貸進行管理，或如需要，透過使用利率掉期進行管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53.4%的借貸(以借貸本金計算)以浮動利率計息。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安排。

平均借貸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交易成本攤銷在內的平均借貸成本約為4.2%。

7. 外幣風險

本集團屬下公司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及澳門，其功能貨幣為港幣或澳門幣。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與交易有關之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本集團的重大業務橫跨亞太地區，其增長策略之一是在新地區拓展業務，尤其是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等新興市場。該等地區亦受全球經濟放緩的不利影響，倘全球經濟持續放緩，或會對本集團於該等地區的現有營運及擴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營運風險

本集團提供互聯互通服務、移動增值服務及數據服務，該等服務對其客戶的營運至關重要。本集團的系統結構對能否及時及高效地處理龐大交易量而言屬不可或缺。澳門電訊提供移動、固網話音及寬頻服務，該等服務視乎其網絡表現。

如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本集團或會遭遇系統及服務故障或受阻，或其他營運問題：

- 電腦軟件或硬件或設施及連接受損或故障；
- 系統出現數據處理錯誤；
- 電腦病毒或軟件缺陷；
- 物理或電子侵入、蓄意毀壞、意圖破壞行為及類似事件；及
- 未能應對電信業的迅速科技轉變。

倘本集團未能充分確保其網絡服務能持續高水平運作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客戶期望，則：

- 可能面臨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其吸引或挽留客戶使用現有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使本集團難以推廣其現有或未來的服務；
- 可能根據合約或其他協議面臨重大損毀或客戶責任申索，包括須支付合約內有關服務水平規定的罰款；
- 澳門電訊可能被澳門監管機構施以罰款；
- 必須作出糾正舉措，或會導致營運開支或資本開支增加；
- 客戶或會減少使用服務；或
- 一份或多份重大合約可能被提早終止或不獲重續。

該等或其他後果將對本集團的收入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外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1. 法律及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面臨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地方業務風險。該等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於相關市場的財務狀況、營運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現時或日後在全球不同國家及地區的投資或會不時的受當地、國家或國際的政治、社會、法律、稅項、監管及環境規定的變動影響。此外，如新政府政策或措施對財務、稅項、監管、環境或其他方面帶來變動，或會影響競爭力，從而導致額外或不可預見的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對本集團投資的整體回報帶來風險，以及延誤或妨礙其業務營運，如此將對收入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2. 新訂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會計準則不斷演進，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日後可能進一步頒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本集團須採納新訂會計政策，可能會對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 自然災害或事件以及恐怖主義

本集團數據中心及基礎設施(尤其是與本集團網絡服務提供點、海底電纜連接、國際私人專線、本地專線、交換器或其他連接本集團與客戶的線路有關者)的完整性對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言極為重要。倘數據中心或基礎設施出現損害或損毀，本集團未必有足夠備份系統或設施接收、處理及／或傳輸數據。電力中斷、自然災害(如火災、地震、風暴、暴雨、洪水及颱風)、網絡軟件缺陷、破壞行為、電信故障(如傳輸線折斷或其他類似事件)或會引致有關損害或損毀，從而對客戶連接至本集團樞紐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出現該損害或損毀，本集團或需花費龐大支出維修或更換數據中心及／或其他基礎設施。因數據中心及／其他基礎設施的損害或損毀而導致本集團營運受阻，可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使客戶減少使用本集團的服務，如此或會損害本集團的收入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整體致力持續改善其風險監察及管理機制，以在所有層級實施風險識別及評估、加強主要項目及關鍵業務的風險評估及監察，以及管理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本集團利用場外監察、實地視察及評估潛在風險的其他方法全面瞭解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財務狀況及主要業務進展。透過風險報告中的薄弱環節及潛在風險，本集團監督及實施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內的全面風險管理慣例及舉措。

五年概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8,521	742,376	1,884,339	2,105,909	2,404,952
無形資產	89,888	105,825	2,342,878	2,167,628	2,005,221
商譽	363,549	402,456	9,283,688	9,281,625	9,276,511
聯營公司權益	1,472,414	1,449,938	–	–	–
合營企業權益	43,176	45,950	6,264	6,265	5,541
非即期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09,347	174,352	164,974	215,612	163,862
遞延稅項資產	19,902	37,451	33,011	33,141	33,227
流動資產淨值	569,159	615,725	552,947	1,109,669	983,496
非即期計息借貸及其他應付賬款	(95,192)	(87,808)	(7,696,989)	(7,940,626)	(7,438,148)
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	–	–	(72,302)	(103,729)	(117,307)
遞延稅項負債	(61,638)	(65,241)	(310,859)	(281,218)	(260,297)
資產淨值	3,179,126	3,421,024	6,187,951	6,594,276	7,057,0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備註)	1,826,317	1,827,687	3,697,638	3,780,941	3,848,565
其他儲備 (備註)	1,352,809	1,605,016	2,465,633	2,787,417	3,180,8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179,126	3,432,703	6,163,271	6,568,358	7,029,387
非控股權益	–	(11,679)	24,680	25,918	27,671
權益總額	3,179,126	3,421,024	6,187,951	6,594,276	7,057,05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3,196,753	3,609,810	6,018,543	8,183,607	8,349,811
除稅前溢利	523,683	505,221	1,201,125	914,294	1,010,443
所得稅	(65,437)	(40,232)	(130,826)	(179,339)	(195,611)
年度溢利	458,246	464,989	1,070,299	734,955	814,832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458,246	461,283	1,067,506	723,734	802,213
非控股權益	–	3,706	2,793	11,221	12,619
年度溢利	458,246	464,989	1,070,299	734,955	814,83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9.2	19.3	36.5	21.7	23.8
每股經攤薄盈利(港仙)	19.2	19.3	36.2	21.5	23.6
每股股息					
中期股息(港仙)	2.4	2.4	2.4	2.7	2.8
末期股息(港仙)	7.2	7.2	7.6	8.6	9.7
	9.6	9.6	10.0	11.3	12.5

附註：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新香港公司條例生效後，「股本」包括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此修訂僅適用於生效日後，因此，所呈報的「資本及儲備」已作出修訂，以與新名詞的含義保持一致。



可持續發展 報告



本集團一向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具強烈的使命感，竭力確保在集團日常運作中體現企業社會責任為企業核心價值。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深明在和諧共融之環境下經營業務，可為集團、股東、客戶、員工、業務夥伴、以致整個社會創造雙贏局面。因此，企業社會責任一直是本集團企業經營核心策略和理念上不可或缺之一部份，並有助推動集團不斷成長。同時我們亦注重工作環境質素、社區參與、員工的培訓與發展及環境保護，從而協助推動企業及社會發展更臻完善。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乃以「人及社會」為本，體現於下列各項：

- (一) 公平持正
- (二) 齊心建「中信電訊團隊」
- (三) 建設社區
- (四) 支持社會服務
- (五) 培訓及發展
- (六) 環境保護

公平持正

平等機會

本集團是採納並落實平等機會僱傭制度、認同及尊重個人權利的僱主，並重視提供平等機會予求職者和僱員，員工的升遷及發展按其個人表現及工作需要來決定。集團在各方面嚴禁歧視情況出現。集團任用人才皆以「有能者居之」為基本原則，而我們的招聘過程及員工的發展機會不受性別、年齡、民族、地區、性取向或傷殘所限制。

商業道德

本集團致力堅持高度商業道德標準及員工個人操守。每位僱員均需嚴格遵守集團紀律守則及利益衝突的申報制度。

集團紀律守則、利益衝突的申報和平等機會制度提供一系列關於商業道德和員工個人操守問題的不同政策指引，包括賄賂、收受禮物、利益衝突及平等機會等各方面範圍。這些守則及政策指引清楚明確地闡明我們對持守這些價值行事的承諾，並列載我們期望每名員工在任何時候均須遵守的行為及道德準則。

同時集團一貫嚴格遵守所在地的有關防止商業賄賂、勒索、欺詐及相關法例，並制定一系列通報監察制度，包括員工行為守則執行情況的匯報及《內部舉報機制》等。



產品和服務責任

為所有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集團的員工會積極聆聽客戶對各項服務及產品的意見，並定期進行檢討及作出相應調整，以便不斷完善服務流程及產品質量。

集團之附屬公司連續第7年蟬聯由亞太顧客服務協會頒發的「國際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充分肯定其一直為顧客提供卓越的服務。而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榮獲由《力報》主辦、澳門廣播電視有限公司合辦的「澳門優質服務品牌選舉」中「最優質公共流動電訊商品品牌」殊榮；並連續三次榮獲蘋果公司頒授iPhone Masters證書，為該地區唯一獲得該項證書的電信運營商。

同時作為提供通信服務的電訊運營企業，集團不斷加強各有關部門員工對個人資料保護、通信保密及私隱保護等政策的認識及嚴格落實執行。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採購運營工作上，必定按供應商管理程序執行，確立供應商甄選、評定及管理流程，確保集團可以獲得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從而提供予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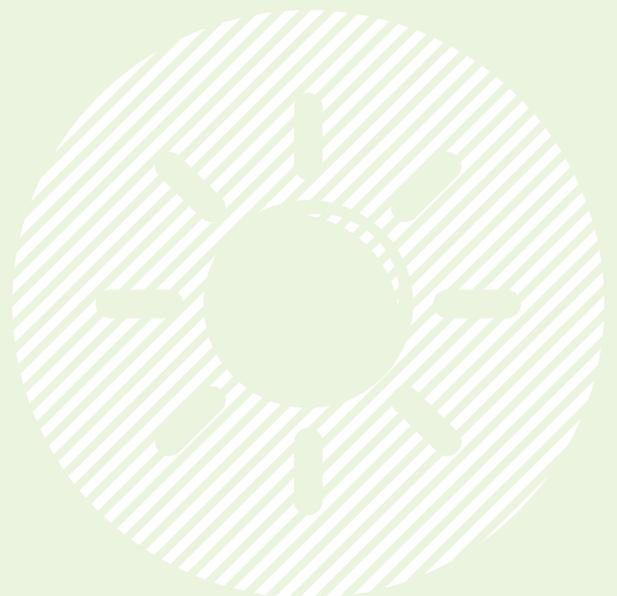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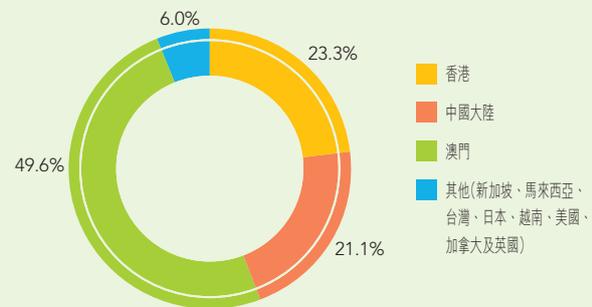
為了提倡綠色供應鏈管理的理念，集團在採購過程中會考慮環境保護、節能減排、社會利益等因素，以實現對環境的責任和持續改進環境績效的目的。

齊心建「中信電訊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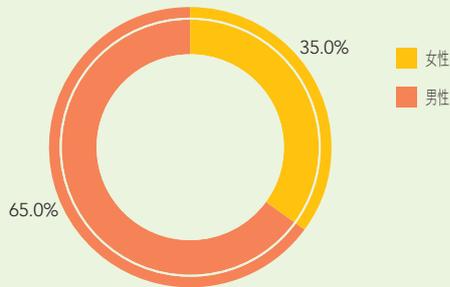
員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於香港之總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僱員總人數為2,184人(二零一四年為2,110人)，香港僱員人數為508人，中國內地及澳門僱員總數為1,544人，其他海外地區僱員總數為132人。本年度的僱員人數增長主要是配合業務增長的需要。多元化的員工隊伍使員工有機會互相學習並與來自不同地方的客戶建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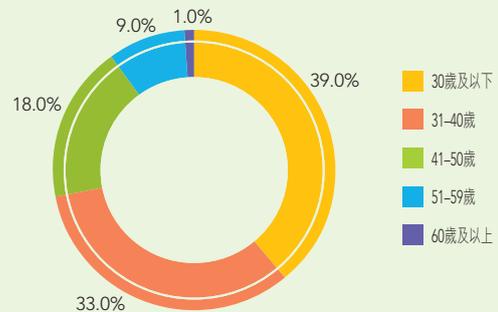
僱員人數以地區分佈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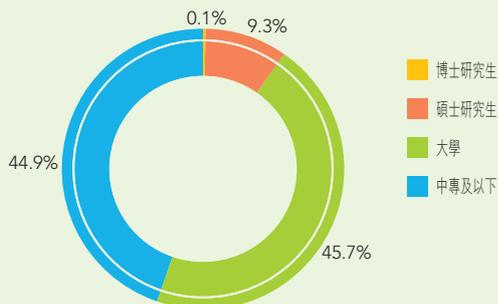
僱員人數以性別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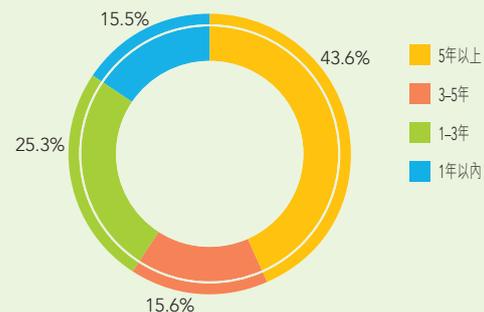
僱員人數以年齡區分



僱員人數以學歷區分



僱員人數以公司服務年期區分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和完善的福利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健康、安全和積極的工作環境，包括根據所在地之法規，制定有效措施保障員工安全，確保他們可安心工作，也經常互動交流。集團香港總部員工可享有全面的醫療福利、牙科福利、各類假期、上下班接駁巴士服務、午膳安排、發送新生子女賀禮及購物折扣等員工福利措施。至於中國內地、澳門及海外僱員的福利，本集團則根據當地之法規及市場需求制定。二零一五年全年工傷報告為41宗。

平衡工作及生活

本集團積極關注員工的精神生活，秉承推行平衡工作及生活之宗旨，認為員工努力工作外，亦須提升生活質素，增加正面情緒及能量，以加強應對困難及情緒問題的能力。

本集團支持及舉辦了不同的戶外體育活動和球類比賽，本年度舉辦了「中信國際電訊集團籃球冠軍盃」、「中信國際電訊集團乒乓球比賽」和足球友誼比賽，為員工提供參與和建設團隊、發揮合作精神及鍛煉員工體魄的機會，並以此宣揚體育活動對健康的重要性之訊息。

可持續發展報告

集團之附屬公司連續第九年參與「世界挑戰日」活動，一如以往積極響應和全力支持此活動，藉此鼓勵員工健身運動。

集團香港總部興建了員工室內健身室及多用途活動室，讓員工可風雨無間地鍛鍊身體和參與各類康體活動。集團一向積極關心員工的身心健康，本年度舉辦了一系列保健講座，而集團之附屬公司也提供不同健體興趣課程及健康講座，提醒員工對於健康生活的關注。



集團亦每年定期組織旅行、康樂活動及親子活動，如舉辦員工及親友郊遊行山活動，幫助員工豐富業餘生活，緩解工作壓力，增強員工歸屬感，喚起員工的環境保護意識。

集團之附屬公司連續三年獲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開心工作間」推廣計劃的「開心企業」獎項，表揚公司為員工提供正面的工作環境，建設愉快的工作氣氛。



退休福利

對於香港僱員，本集團已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至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僱員退休福利，本集團則根據當地之法規制定並作出所須的供款。

集團於本年度獲得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發的「積金好僱主2014/15」獎項。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要強化優秀表現獎賞文化，按員工個人表現及對集團的貢獻給予獎勵，因而長遠提升集團的全面人才質素。此外，集團每年均檢討員工之薪酬及福利計劃，以確保整體待遇對內公平公正，對外具競爭力，並能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





積極及開放的雙向性溝通

本集團認為鼓勵員工投入工作和願意承擔的最佳方法是全心全意地與員工建立良好溝通，真誠地將員工視為集團的一份子，尊重他們並提供機會讓員工可直接發表意見，推動集團的發展。集團總部設有內聯網溝通平台及每層辦公樓層意見箱，並定時舉辦員工座談會，使員工可透過不同溝通渠道直接向管理層表達其關注的事宜，並能就如何改善他們的工作環境及效率而發表意見，令員工能透過雙向性的溝通，感受到親身參與集團營運，從而激發其原動力。



建設社區

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清楚了解必需融入社區，締造和諧，鼓勵員工以不同的方式參加社區及義工活動，服務社群，回饋社會。集團早於二零零九年已成立「社會公益活動小組」舉辦各項社會公益活動。本集團二零一五年捐款約港幣一百二十萬元。

災後救援及慈善捐助

災後救援是本集團重視的企業社會責任之一。集團之附屬公司透過短訊認捐平台募集到客戶捐款並連同公司捐款全數交予樂施會，以支援尼泊爾二零一五年四月發生強烈地震後的賑災工作，協助災民早日重建家園。





本集團一直以來積極參與及推動本地公益慈善活動的發展。集團支持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的「社區食物銀行」的救急扶貧工作，在本年度展開了「社區扶貧及食物銀行捐助活動」捐助罐頭、粉麵及文具，而附屬公司亦捐助予仁慈堂，以持續支持該機構的「社服店食物補助服務」計劃，為有需要的貧困家庭及人士提供援助，舒緩所面對的困境。

集團之附屬公司亦參與本年度慈善公益活動包括「公益金百萬行」，為多個活動設立移動電話、網絡募捐平台及「澳門電訊積分捐贈計劃」，拓闊善款來源，共襄善舉。



員工義工活動

本集團致力支持不同的社會服務，本年度員工參與的志願服務超逾960小時。作為義務工作發展局的香港義工團成員，集團積極支持及鼓勵員工付出一己時間及關懷，為社會上有需要幫助的社群服務。集團義工隊連續五年，為位於沙田的亞洲首間為患病留院的兒童及其家人提供臨時家園的「麥當勞叔叔之家」進行義務工作，包括院舍清潔、為病童提供膳食及與病童遊戲等活動；集團並參與「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獎券義賣活動，以實際行動支持籌募院舍的營運經費。





集團的義工隊本年度同時參加了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的「社區食物銀行」義工活動，身體力行協助包裝大米及文具，以方便派發給受助的貧窮家庭及有需要幫助的兒童，為他們帶來物資的援助及讓他們感受到關愛。此外，集團組隊參與奧比斯「盲俠行」步行籌款活動，支持全球救盲工作，讓失明人士重獲寶貴視力。

集團之附屬公司除了為「樂施米義賣大行動」提供免費宣傳渠道，亦組織了義工加入樂施米義賣行列，共同為這項有意義的活動出一分力。附屬公司義工隊攜手澳門特殊奧運會及澳門菜農合群社康年之家，合辦「澳門電訊 x 特殊奧運會之康年中秋慶團圓」，藉此推動傷健共融，傳遞「以生命影響生命」的正面價值觀。參與社區探訪，關心弱勢社群。





慈善贊助

本集團連續五年贊助「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獎券義賣活動；並第二年贊助集團員工參加奧比斯「盲俠行」步行籌款活動。

集團之新加坡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再次贊助及參與2015慈善賽跑活動，以捐助予為貧困無依長者提供護理院舍服務的非牟利機構「光明山修身院」，附屬公司以實際行動關懷弱勢社群。此外新加坡附屬公司繼續資助新加坡理工學院設立「中信電訊獎學金」。

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連續十三年贊助「CTM澳門房車賽」，並舉辦「愛心共賞大賽車」公益活動，向社會傳遞和諧關愛。附屬公司並向澳門高等院校包括澳門大學、澳門科技

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提供獎學金，鼓勵於學術上有卓越表現的人才。附屬公司贊助「街坊車」予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以緩解弱勢社群、長者及行動不便的人士「出行難」問題。附屬公司組織了27隊隊伍參與大型慈善體育活動「澳門遠足者2015」。同時附屬公司亦全力支持由澳門婦女聯合總會主辦的第一屆「盼山涉水」環山行，為幫助雲南騰沖重建新校籌款活動。

青少年發展

本集團一直透過不同途徑培育青少年。集團本年度參加了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舉辦的「青年生涯規劃」研討會，協助香港青少年深入了解自己的興趣及才能，規劃個人職業生涯。

集團之附屬公司參與由香港總商會舉辦的「商校交流計劃」，除了鼓勵學生發揮語言天份之外，同時提供校外學習機會，讓年輕學子了解商業環境、信息和通信技術、行業發展和前景等重要經驗。在計劃的幫助下，學生透過行業探索工作坊及工作影子計劃，加深對信息科技和通信技術業界的認識。同時也於本年度繼續與香港青年協會合辦「職場透視」活動，為學生提供平台了解真正的工作環境，以及各行業的資訊。集團之附屬公司推行為期兩年的實習生計劃，其間公司會提供技術性及軟技能培訓，培養實習生多方面的技能。

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連續兩年舉辦「青少年成長計劃」，鼓勵青少年善用暑假餘暇充實自我，助他們擴闊視野，拓展個人潛能，建立自信，樹立積極進取的人生觀。附屬公司也分別接待了來自澳門廣大中學、澳門理工學院及澳門大學的學生參觀團，與他們分享了公司架構、企業概況、新數據中心、資訊科技系統和設施、及介紹了實用性資訊，以加深青少年對電訊業知識和運作的了解。



支持社會服務

集團貫徹「回饋社會，服務社群」的理念，除了積極鼓勵員工參與各項社區和公益活動，亦善用自身的資訊科技資源優勢，為支持社會出一分力。

50222短信留踪服務

本集團維持一貫支持信息業社會服務的使命。集團與香港的主要移動網絡營運公司繼續合作支持50222短信留踪服務。這項服務是一種以短信發送形式輔助救援的工具，遠足人士可以根據香港郊野公園內路徑標距柱的編號，發送免費短信至50222。當遇到意外要進行救援時，香港政府緊急支援服務隊的搜索隊伍可參考此遠足人士事前留下的編號，以確定被救人士的所在位置，協助搜尋和拯救失踪者。

支持通訊業界發展

本集團及附屬公司為業界組織—「香港通訊業聯會」提供全方位的支援，協助聯會促進業界遵守行業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商業和職業道德，以保障社會和廣大公眾利益。

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的代表出席了由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主辦的「第二屆世界互聯網大會」，為該地區唯一獲邀並擔任主講嘉賓的電信運營商，與業界翹楚共同探討世界互聯網發展新動向。

電訊科技普及化推廣及實用資訊的教育

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藉著不同活動進一步推動電訊科技的普及。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舉辦「數碼城市健康知多D」及「老友記智能生活新開始」智能手機應用講解會，增加長者們對於智能手機應用的使用知識，鼓勵他們善用智能科技產品，開啟健康生活模式。同時本年度推出「學生光纖慈善計劃」，向澳門當地四間主要社福機構屬下有需要援助的學生，提供為期24個月的免費光纖寬頻服務，藉此協助他們進一步掌握和提升運用資訊科技的能力。附屬公司並推出「校信通」服務，運用資源優勢，積極探索電子互動教學，為教學提供一個全方位、智能化的全新溝通平台。





獎項及榮譽

本集團獲嘉許為實踐良好企業公民精神的商業機構，本年度獲頒發5年Plus「商界展關懷」證書及標誌，以表揚集團在關懷社群、關心員工及愛護環境各方面作出的貢獻。同時集團亦繼續榮獲義務工作發展局頒發「義務工作參與」嘉許獎狀，以表揚我們在義工服務上的努力及成果。



集團本年度獲得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比賽中企業組別的「企業公民嘉許」證書及標誌，以表揚集團在社會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上的貢獻。

集團亦在「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比賽中，以「中信展關懷行動－2015兒童關愛年」成功獲得「最感動企業公民項目」獎項。

持續推動「數碼校園」的發展

本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積極主動配合澳門教育界推動和普及電子教學，將嶄新的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模式當中，從而提升教學質素及學生的學習成效。同時致力推行「教育雲」的發展和應用，並與教育界保持緊密的交流和合作，期望透過凝聚雙方資源優勢，持續推動「數碼校園」的發展步伐。澳門中華教育會代表到訪附屬公司，雙方就進一步深化電子教學發展進行深入交流和探討。



培訓及發展

員工是集團最大的資產。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提供個人發展機會以支持業務及員工發展的需要。集團的培訓及發展工作一直朝著「優化專業表現、激化員工潛能、活化學習文化」為方向。所以在「培訓」工作上均朝向增進知識、提高技能及提升管理者才能的前提，而在「發展」工作上以達致員工個人及公司發展為目標。



在「培訓」工作上，本年度集團通過不同的內部及外部培訓項目，以提升公司競爭力。這些培訓項目涵蓋高階管理技巧、團隊建設、工程技術改良與提升、銷售技巧／客戶管理、資訊科技、財務管理及語言等不同領域及範疇課程。

集團之附屬公司也提供不同培訓機會予各員工，包括領導



技巧、戰略及概念銷售、變革管理工作坊等，增長員工多方面的技能及持續培育人才。

在「發展」工作上，為鼓勵員工持續發展，公司推出不同之推動學習文化政策、人才發展計劃。並透過不同的學習活動促進香港與各地區的僱員在知識及經驗方面的交流及技術轉移，以加強集團的業務融合。同時，管理層銳意培育精英高階管理人才為接班人計劃做好準備。通過對有潛質的管理人才提供各種領導技巧培訓及人才培養發展計劃，提升他們全方位的工作及管理能力。

集團亦重視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專業培訓。公司相信支持及提供高級管理人員持續專業的培訓及參加研討會／國際會議等對幫助和增進他們對行業知識、專業技能和專業操守上產生關鍵性作用，從而提升他們履行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表現和效率。因此除了他們的工作經驗和「在職」培訓外，還要配合有系統和合適的持續專業培訓，以達到目標。

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員工的工餘進修，不斷自我增值，藉以協助員工提高工作表現，為公司及個人發展做好準備。

在二零一五年，集團提供予員工各類培訓課程，累計培訓時數超逾三萬九千五百小時。

可持續發展報告

集團為鼓勵員工開發創新，為公司及業務提供新思路新商機，集團舉辦「群英會」創意徵集比賽，培育公司創新文化，也為員工成長提供更廣闊平台。

集團之附屬公司繼續獲得僱員再培訓局「ERB」嘉許為「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中的「人才企業」，以表揚公司對員工培訓和發展的重視，及在人才培訓及發展工作方面的卓越成就。



實習計劃

本集團為企業未來發展儲備人才，集團之附屬公司分別舉辦不同實習生計劃，包括技術管理和業務管理實習生，培育下一代電訊專才和管理人才。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內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培訓內容涵蓋內幕消息及內幕交易的相關執法情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使董事可在具備全面資訊的情況下，確保上市公司遵守有關法規。

展望

隨著本集團的成長及需要，培訓工作已不單只是技術培訓及在職培訓，而是涉及管理者個人發展的層面，並為本集團培養有潛質接班人及推動多元學習文化，鼓勵員工持續發展，互相交流並建立良好管理團隊。展望未來，本集團必須為優化管理，培養人才以配合企業發展，定下良好基礎。

環境保護

氣候變化是人類目前所面對最重大的挑戰之一。本集團一向關注環境保護，制定及不斷完善有關保護環境與節能減排的政策，致力以負責任的態度營運業務，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集團已建立及定期檢討環保相關的政策。集團的環保政策包括：

- 制定、監察及定期檢討環保指標，並採取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措施，以改善環保表現
- 善用資源，減少浪費，實踐環保管理的4R概念：減少廢物(Reduce)、循環再用(Recycle)、重用廢物(Reuse)、替代使用(Replace)
- 遵守環境保護法例規定，並確保員工遵從有關規定
- 向持份者傳達及推廣公司的環保政策及成效
- 透過宣傳及培訓，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共同注重環保





集團本年度在環境運動委員會聯同環境保護處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機構合辦的「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界別卓越獎中，媒體及通訊業的界別內獲得優異獎以表揚企業在「環保領導」、「環保計劃及表現」及「夥伴協力合作」等方面取得策略性的成效。同時集團也榮獲「香港環保卓越計劃」屬下的「卓越減碳」表揚證書及標誌，以嘉許公司持續減碳的努力及貢獻。



集團參加了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總商會及商界環保協會聯合主辦「商界減碳建未來」的「碳審計領航計劃」，榮獲卓越級別之「企業減碳成就獎」及「商界減碳建未來」標誌，以表揚公司過去一年積極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環保節能及支持碳審計工作的貢獻。

集團同時榮獲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頒發的「環球愛心企業」標誌及世界綠色組織頒發的「綠色辦公室」標誌，以認同公司在推行綠色辦公室及社會持續可發展作出的努力。





集團再次獲得香港環境保護署評為「碳審計•綠色機構」。同時集團繼續參加「室內溫度節能約章」，提倡能源效益和實施節省能源措施，及鼓勵綠化和提高公眾意識。

為了更有效、更科學地量度辦公室範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繼而定下減排目標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以國際上統一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度標準作計算、量化、監察、驗證、報告、審定和核查等工作完成了集團總部中信電訊大廈辦公室樓層20、23、25及26樓的碳審計工作。同時集團中信電訊大廈辦公室樓層在本年度繼續取得ISO 14064溫室氣體審定和核查的國際認可的資格，以肯定集團對環境持續發展的績效。

中信電訊大廈辦公室樓層20、23、25及26樓碳審計的結果與去年成效比較如下：

	2014年4月至 2015年3月	2013年4月至 2014年3月	變化
溫室氣體排放／減除來源			
溫室氣體排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1：直接排放			
固定燃燒源	—	—	—
流動燃燒源	38.71	39.92	-3.03%
逸散性排放	—	—	—
範圍2：使用能源引致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購買的電力	316.82	355.03	-10.76%
購買的煤氣	—	—	—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堆填區棄置的廢紙所引致的甲烷排放	8.57	16.53	-48.15%
處理食水所耗用的電量	0.35	0.35	0.00%
處理污水所耗用的電量	0.15	0.14	7.14%
溫室氣體補償／減除(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64.60	411.97	-11.50%



本集團持續採取以下措施以實際行動支持環境保護及減少碳排放：

減低耗電量，提高能源效益

- 更換電器及設備時選用高能源效益之產品
- 選用T5光管、慳電燈泡及LED射燈以節約能源
- 各辦公室樓層設有獨立區照明設備，在不使用時可予關閉
- 每天派人員關閉閒置的空調、照明系統及設備，以減低耗電量
- 每月定期清洗冷氣隔塵網，並定期檢測冷氣設備
- 將辦公室溫度保持於25°C
- 於辦公室貼出告示及通過公司內聯網，鼓勵員工節約能源
- 定期進行電量統計，以監控用電情況，並作出適當改善措施

減少用紙

- 盡量以內聯網、電郵、電子傳真等電子通訊方式作公司內部及與外界聯繫，減少使用紙張
- 減少影印／列印的需要及鼓勵紙張雙面影印／列印
- 內部文件如有需要影印／列印，鼓勵員工使用再用紙
- 於辦公室內設置回收箱收集單面用紙以重複使用
- 以掃描形式儲存文件
- 節日期間使用電子賀咭
- 發電郵告示以提醒員工減少用紙
- 定期進行紙量統計，以監控耗紙情況，並作出適當改善措施

節約用水

- 在洗手間安裝具省水功能的水龍頭
- 發出電郵告示，鼓勵員工節約用水
- 定期進行水量統計，以監控用水情況，並作出適當改善措施





循環再用及回收

- 向慈善機構捐贈舊電腦
- 辦公室用品(例如單面紙、紙袋、信封、文件夾、紙箱、塑膠袋)重複使用
- 在影印機旁邊放置回收箱收集不能再用的紙張、信封、報紙雜誌等，定期由回收經銷商收集。在本年度總部中信電訊大廈辦公室樓層共回收1,729千克紙張，共減少了溫室氣體排放量8.3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回收電腦硬件、墨粉盒和其他電子廢物

辦公室綠化

- 在集團總部中信電訊大廈內加置室內綠化花園，並在辦公室區域栽種超過一百棵大大小小的綠色植物



此外，本集團的新加坡辦公室一如以往關注環境保護，在本年度再次成功得到新加坡環境局肯定為「環保辦公室」，以表揚和肯定新加坡辦公室在日常工作之中對環境保護的重視和成效。

集團之新加坡附屬公司於本年度贊助「the Singapore Environmental Achievement Awards」，以持續支持綠色環保工作；同時繼續贊助新加坡理工學院設立「中信電訊獎學金」，以資助貧困的學生關注和進行環境保護工作。

二零一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重點

一月

- 榮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的「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下「卓越減碳」標誌及證書
- 集團附屬公司澳門電訊的義工隊與澳門特殊奧運會合辦新年聯歡活動

二月

- 參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辦「商界減碳建未來」碳審計領航計劃
- 新加坡附屬公司贊助新加坡理工學院設立「中信電訊獎學金」

三月

- 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5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及證書，以表揚集團在實踐社會責任方面的貢獻
- 獲頒「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的「長期義工服務獎」
- 澳門電訊接待澳門廣大中學師生到訪電訊大樓
- 新加坡附屬公司成功得到新加坡環境局肯定為「環保辦公室」

四月

- 組織義工隊為「麥當勞叔叔之家」進行義務工作，傳送溫暖予院舍病童及其家人
- 集團附屬公司CPC參與由香港總商會舉辦的「商校交流計劃」，鼓勵學生發揮語言天份，並提供校外學習機會
- 澳門電訊接待澳門理工學院學生參觀團，與他們分享了公司資料及實用資訊

五月

- 榮獲「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界別卓越獎媒體及通訊業優異獎
- CPC與香港青年協會合辦「職場透視」活動，為學生提供平台了解工作環境，以及各行業的資訊
- 澳門電訊連續第九年參與「世界挑戰日」活動
- 澳門電訊推出「學生光纖慈善計劃」
- 澳門電訊透過向樂施會捐款協助尼泊爾地震災民災後重建工作
- 澳門電訊支持「樂施米義賣大行動」

六月

- 舉辦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的「社區食物銀行」參觀及義工活動
- 支持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的「社區食物銀行」的救急扶貧工作，展開「社區扶貧及食物銀行捐助活動」捐助食物及文具
- 響應支持環保，簽署「室內溫度節能約章2015」
- CPC榮獲僱員再培訓局「ERB」嘉許為「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中的「人才企業」
- CPC獲得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開心企業」獎項
- CPC為員工舉辦「資料私隱講座」
- 澳門電訊再度舉辦「青少年成長計劃」
- 澳門電訊捐款予仁慈堂支持「社服店食物補助服務」
- 澳門電訊與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合辦「數碼城市健康知多D」關愛活動

七月

- 贊助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的慈善獎券義賣活動，並參與「慈善獎券寄售活動2015」
- 舉辦「中信國際電訊集團籃球冠軍盃」
- 為員工舉辦「中醫養生講座」
- 榮獲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頒發的「環球愛心企業」標誌及世界綠色組織頒發的「綠色辦公室」標誌
- CPC舉辦「廉政公署講座」以提高各同事道德管治及廉潔意識

八月

- 舉辦「中信國際電訊集團乒乓球比賽」
- CPC為員工舉辦「健康食療講座」
- 新加坡附屬公司贊助及參與「光明山修身院」的2015慈善賽跑活動
- 新加坡附屬公司贊助「the Singapore Environmental Achievement Awards」，支持綠色環保工作

九月

- 支持培育青少年，參加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舉辦的「青年生涯規劃」研討會
- 進行集團及澳門電訊足球友誼比賽
- 關注員工身心健康，舉辦「健康知識講座」
- 澳門電訊義工隊携手澳門特殊奧運會及澳門菜農合群社康年之家舉辦活動，與長者共慶中秋

十月

- 獲得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發的「積金好僱主2014/15」表揚證書
- 榮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商界減碳建未來」標誌及卓越級別之「企業減碳成就獎」
- 集團總部中信電訊大廈辦公室20、23、25及26樓層繼續取得「ISO 14064溫室氣體量化與查證」國際認可資格
- CPC為員工舉辦「中醫穴位按摩講座」
- 澳門電訊贊助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街坊車」社區項目
- 澳門電訊支持及參與「澳門遠足者2015」

十一月

- 舉辦「群英會」創意徵集比賽以鼓勵員工開發創新，為公司及業務提供新思路新商機
- 贊助及組織隊伍參與2015奧比斯「盲俠行」步行籌款活動
- 舉辦員工及親友郊遊同樂活動
- 澳門電訊邀請中華教育會代表座談共同探討電子教學新發展
- 澳門電訊支持澳門婦女聯合總會「盼山涉水」環山行慈善活動
- 澳門電訊接待澳門大學學生參觀
- 澳門電訊贊助「CTM澳門房車賽」，並舉辦「愛心共賞大賽車」公益活動

十二月

- 獲得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的「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企業組別嘉許標誌
- 成功獲得「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計劃下「2015最感動企業公民項目」獎項
- 澳門電訊舉辦「老友記智能生活新開始」智能手機應用講解會，鼓勵長者善用智能科技產品
- 澳門電訊參與及支持「公益金百萬行」籌款活動



企業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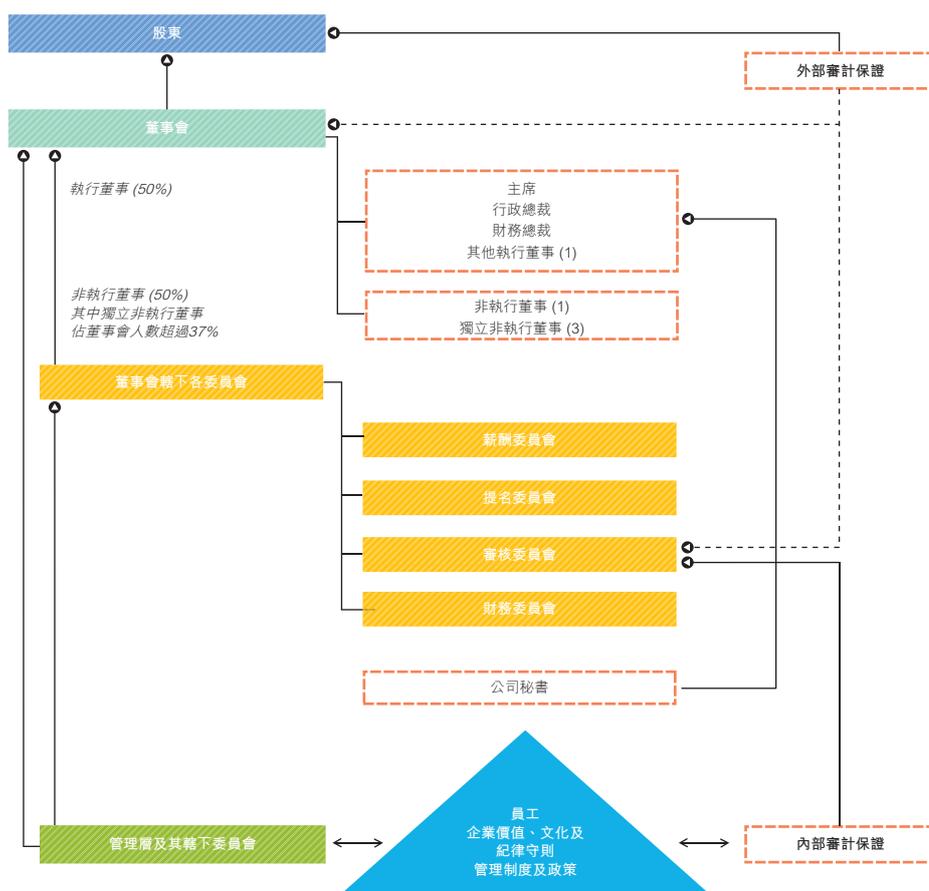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常規

中信國際電訊致力維持卓越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操守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為重要。我們重視員工、紀律守則、公司政策及規章，並以此作為我們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我們重視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方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極為關注員工的職業安全和健康，確保他們在健康及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我們致力促進公司的持續發展，尤其著重向股東及持份者問責。

本報告說明本公司如何於日常工作中實施企業管治常規。於二零一五年期間，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貫徹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有關守則內第A.6.7條的守則條文，羅寧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羅寧先生、劉基輔先生、劉立清先生及左迅生先生亦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展望將來，我們將持續不斷檢討集團的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不斷改進以符合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趨勢。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

全面問責

董事會成員須為本公司締造良好業績及長遠持續的發展，並為此向股東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董事會審批有關本公司業務策略、政策及計劃的事宜，並就此提供指引，而日常的業務運作則授權管理層處理。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在履行其企業責任時，本公司每名董事均須以股東利益為依歸，克盡其職追求卓越成績，並按法規所要求的技能，謹慎盡忠地履行其董事誠信責任。

年內，董事會已對其表現進行自我評估，並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所有董事已對本集團的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而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

董事會的組成及二零一五年內的變動

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該四名非執行董事中，三名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身份。各董事的簡歷載於第79頁至第81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而非執行董事則佔董事會人數一半。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獨立性指引」)，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鄭志強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並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認為彼雖服務多年，但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認為彼具備所需的個性、品格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鄭先生根據獨立性指引對其獨立性所作出的確認，董事會認為鄭先生雖然在本公司服務多年，但仍屬獨立人士，並應在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守則，鄭先生的重選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均有資格在其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就重選每一名董事提呈獨立的決議案。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必須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退任，彼等須先獲股東投票贊成重選方可連任。另外，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本公司隨後的股東大會上重選。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阮紀堂先生退任，而林振輝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博士已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重選連任。其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

董事會的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共同釐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監察集團業績表現及相關風險和監控制度，以達致本公司的策略目標。有關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則授權執行董事或負責各分部及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處理，彼等之後須向董事會匯報。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授權予管理人員的職能會作定期檢討。所有董事會成員有權個別及單獨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並獲得有關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發展的全面及適時的資料，包括關於重大事項的報告及建議。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月度更新資訊。如董事認為需要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公司將按董事要求安排獨立的專業意見。

董事會已將部分職能授權予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特定保留予董事會決定的事項包括審批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更、重大合約、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等委聘的變更、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主要公司政策如紀律守則及舉報政策等。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召開會議，檢討集團的業務表現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從而落實執行董事會所批准的策略及計劃。此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集團的風險管理。本公司亦成立了資本開支評審委員會，由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評核管理層提出的資本投資建議，確保所提交的投資建議在商業及策略上皆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於年內的職責、成員、出席率及活動詳情載於第70頁至第74頁。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並商討未來策略。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閱的重大事項包括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年度預算、分派末期及中期股息的建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關連交易。所有董事至少14天前獲知會所有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並有機會將擬討論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每次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均於至少3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的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管，以備董事查閱。年內，本公司主席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會議。

下列為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辛悅江先生－主席	4/4	2/2
林振輝博士－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4/4	2/2
羅寧先生	4/4	0/2
陳天衛博士－財務總裁	4/4	2/2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	4/4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先生	4/4	1/2
鄭志強先生	4/4	2/2
左迅生先生	4/4	1/2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出席了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辛悅江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而林振輝博士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各有界定的個別職責。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關鍵及適當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指引，並肩負確保集團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首要責任。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有效地實施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政策。彼等各自的任務及職責均以書面形式列出，並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董事培訓屬持續過程。年內，董事獲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月度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職務。此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董事會已審閱於年內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年內，本公司亦分別邀請孖士打律師行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董事舉行兩個簡介會，內容涵蓋內幕消息及內幕交易的執法情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以及新的核數師報告。

根據本公司所保存有關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記錄，下列為董事於年內接受培訓的概要：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別
執行董事	
辛悅江先生	A, B
林振輝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A, B
羅寧先生	A, B
陳天衛博士	A, B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先生	A, B
鄭志強先生	A, B
左迅生先生	A, B

附註：

- A: 出席簡介會及／或研討會
- B: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資料與更新資料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委任若干委員會以執行董事會職能。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均獲得足夠資源，以執行其具體任務。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個別任務、職責及活動列載如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購股權及其他計劃等。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時，會參考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並考慮其他可供比較的公司所支付的薪金、管理層須投放在集團業務的時間、責任及其他集團公司的受僱條件，務使管理層的激勵計劃符合股東的利益。

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清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的秘書。各會議的會議紀錄均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成員。其職權範圍的全文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下列為年內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先生－主席	1/1
鄭志強先生	1/1
左迅生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	1/1

年內，薪酬委員會通過一份書面決議，並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檢討了薪酬政策及審批(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及花紅。委員會亦已檢討並建議董事會考慮上調非執行董事(除受聘於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外)的董事袍金；以及審批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無董事參與討論關於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已就涉及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建議與本公司主席進行溝通。

本公司薪酬政策詳情列載於第49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內，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於第132頁至第133頁及第147頁至第150頁披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第94頁至第98頁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已具名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已按薪酬等級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二零一五年全年的薪酬

薪酬總額範圍	行政人員數目
港幣3,000,000元或以下	1
港幣3,000,001元－港幣6,000,000元	2
港幣6,000,001元－港幣9,000,000元	1
港幣9,000,001元－港幣12,000,000元	0
港幣12,000,001元－港幣15,000,000元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察外部審計的成效及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薪酬、聘任條款及其獨立性進行監督。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對員工提出有關財務匯報及其他事宜的舉報之處置安排。董事會亦將若干企業管治監督功能授權予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的紀律守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與遵守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資料的合規性等。年內，列出本委員會權限、角色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已作出修訂，主要為符合守則內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新規定。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具備有關專業資格及專門知識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任本委員會的秘書。本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取得所需獨立法律或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財務總裁、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均會出席會議，參與討論以及回答委員會成員提出的詢問。在審核委員會邀請下，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可出席有關會議。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會其他成員每年亦會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在管理層不列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親自或以視像會議方式出席。會議議程及隨附的委員會文件均於每次會議前至少3天送交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編製審核委員會的詳盡會議紀錄，包括討論的詳情及達成的決議。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稿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

下列為年內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主席	2/2
劉立清先生	2/2
左迅生先生	2/2

於二零一五年，審核委員會審議了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核數費用；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獨立性、審核的性質及範圍；向董事會提呈前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尤其是審閱有關會計判斷性的內容；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內部審計計劃、結果及管理層的回覆；檢討本集團對於守則內守則條文之恪守程度；以及向董事會提呈前審閱其職權範圍的修訂。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採納二零一五年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有履行其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制定董事提名政策、訂立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的程序及準則。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性。其職權範圍的全文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其中涵蓋董事會各成員所具備不同的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及服務年資，以及其他特質，並加以善用。在組成最理想的董事會時，將考慮上述各方面的差異，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且顧及到董事會整體的職能可有效發揮。最終決定將基於客觀條件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作出。本公司深信，成員多元化可提高董事會的績效、促進有效的決策，以及嚴謹的企業管治和監察。提名委員會亦會監察政策的實行，並按照政策的規定，向董事會匯報達致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有否達成。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各會議的會議紀錄均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五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通過一份書面決議。下列為年內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及出席率		出席率／會議次數
成員		
執行董事		
辛悅江先生－主席		1/1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先生		1/1
鄭志強先生		1/1
左迅生先生		1/1

於二零一五年，提名委員會就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且商討有關可計量目標，包括知識、合適專業資格、相關商業背景及經驗、技能、相關管理專長以及董事獨立性，並同意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已經達成，有助推動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

財務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財務委員會設立或重續財務和信貸安排，以及進行財務和信貸交易(包括貸款、存款、商業票據、匯票及外匯等)。

財務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辛悅江先生、林振輝博士及陳天衛博士)組成。於二零一五年，財務委員會合共通過了五份書面決議，審批開立銀行戶口及其他財務事項，如接受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確知財務資料完整性的重要性，並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編製財務報表，藉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在提呈財務資料、股價敏感公告及規例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會致力向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適時地對本集團的業績、現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容易理解的評核。因此，已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貫徹地應用，而管理人員所作出關於財務匯報的判斷及估算均屬審慎及合理。在採納財務報表及相關會計政策前，相關財務資料均經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然後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財務報表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a)及1(c)。

就外聘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已載於第10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外聘核數師對管理人員呈述的財務資料提供客觀評核，並視為確保有效企業管治的重要元素之一。自二零零五年開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本公司聘任為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督其獨立性及審核程序，包括其審核範圍、審核費用、非審核服務及其委任及續聘。

年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約為港幣5,282,000元。此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核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約為港幣1,318,000元。而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服務、中期審閱、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核數師就提供審核服務費用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港幣357,000元和港幣25,000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一個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運作效果。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高營運成效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擅用及未經授權處理，維持恰當的會計記錄及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並同時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它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確定，並會管理而非消除與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審核委員會已按董事會所授權於年內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其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亦審議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的員工資源、資格及經驗是否充足，以及員工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管理人員已定期參照「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COSO)內部監控框架的五項要素評估風險及內部監控。已歸納檢討結果，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報告。

此外，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審計部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運作成效進行定期及獨立檢討，而審核委員會則審閱審計部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運作成效的檢討結果及意見，並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風險管理

聯交所對守則內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部分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因此，本集團已設立涵蓋各業務分部的風險管理系統，以監察、評估和管理本集團業務活動中所面對的各類風險，而董事會已審批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以COSO發佈的《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框架》的核心理念為指導原則，依據五部委(中國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審計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以及相關配套指引及國家相關政策制度，開展風險管理系統設立的相關工作。

內部審核

審計部繼續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審計部不時及有系統地對本集團內各營業單位及職能部門進行獨立的內部審核，而對個別營業單位或職能部門進行檢討的頻率則在評估所涉及的風險後釐定。審核委員會每年批核內部審核計劃。審計部可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查業務運作的每個環節，需要時可直接聯絡各階層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審計部會定期根據經批准的內部審核計劃提交報告予審核委員會審閱。審計部匯報的關注事項，管理層會採取合適的改善措施來進行監察。年內，審計部與一間業內著名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合作方式，完成集團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內部審核工作，從而提升內部審核價值。

職業道德

紀律守則

本集團訂立「紀律守則」，為員工界定操守標準及確定平等僱用政策，以確保業務上奉行最高的操守標準。本集團定期於新員工的迎新培訓內為員工進行「紀律守則」的簡介。本集團亦會向員工派發「紀律守則」，並上載有關守則至本集團內聯網以供閱覽。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聽取有關「紀律守則」的執行及合規情況的報告。

舉報政策

本集團認為舉報渠道為有效的途徑以發現經營單位或職能部門可能存在不當行為或欺詐風險，並鼓勵員工提出舉報。本集團亦已設有舉報政策，列出指導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公平及正確方式舉報欺詐、貪污或不當行為案件的準則及程序。

按照舉報政策，舉報人士可以書面方式把舉報事宜向以下任何人士提出：(i)集團主席或行政總裁；(ii)審核委員會主席；(iii)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iv)財務部主管；(v)內部監控部主管。所收到的舉報必須記錄在案，本集團並會就其真實性、重要性及可驗證性作出評估，以釐定該事宜是否需要作進一步調查。集團管理層成員及上述部門主管(涉及舉報事宜或有利益衝突者除外)將會跟進並直接向本集團主席匯報調查工作。

股價敏感資料

有關處理及發放股價敏感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的責任，並因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而制訂了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政策。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二零一五年期間，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董事持有本公司證券權益的詳情已載於第99頁的「董事會報告」內。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極為重要，藉以讓股東對本集團業績作出清晰評估，以及向董事會問責。下列為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方式：

於公司網頁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會以最全面及適時的方式向所有希望獲得本公司資料的人士披露與集團有關的所有重要資料。本公司的網頁(www.citictel.com)可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活動及企業事宜的重要資料(如致股東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告、業務發展及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等)，以供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查閱。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若干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發出了公告，有關詳情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瀏覽。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提供了一個實用的平台。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質上不同的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

按股數投票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會議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將會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於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將會向股東說明按股數投票的程序，亦會回答股東提出與投票程序有關的問題。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會於同日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頁。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了解本身須向持有權益的人士闡述其業務狀況及回應彼等的提問。本公司適時接待及造訪投資者，藉以闡釋本集團的業務。此外，本公司會迅速地解答公眾人士及個別股東提出的問題。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審慎態度以確保不會選擇性地披露任何影響股價的資料。倘本公司經由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相同資料將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內查閱。

股東權利

下文為本公司股東若干權利的概要，此乃根據守則的強制披露規定須予披露的：

應股東的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至第568條，在全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中佔至少5%的本公司股東，可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請求必須述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並由有關的股東簽署，以印刷文本方式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並註明致公司秘書，或以電子形式發送至本公司。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有關的股東簽署。

如本公司的董事在本公司收到該請求書當日後21天內，未有妥為安排在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股東或佔該等全體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原請求書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須盡可能與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接近。

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轉交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
 電郵：contact@citictel.com
 電話：+852 2377 8888
 傳真：+852 2918 4838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轉交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及／或有關的董事會委員會(若適當)，以便回覆股東的提問。

將股東的建議提呈予股東大會的程序

當股東擬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須依照下列《公司條例》中的要求及程序如下：

- (i) 任何在全體有權在該請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佔至少2.5%的股東人數，或至少50名有權在該請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可提交一份書面請求，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一項決議。
- (ii) 本公司不須根據《公司條例》發出任何建議決議的通知或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建議決議內所提述的事宜向有權接收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的本公司的股東發出通知書，除非(i)在有關決議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或(ii)(倘為較遲者)就該股東週年大會發出通知書當日，有關股東將一份註明有關通知書所涉及的決議且由有關股東簽署的請求書(或兩份或多於兩份載有全體有關股東簽署的請求書)以印刷文本方式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及註明致公司秘書，或以電子形式發送至本公司則除外。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除非獲董事會推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惟倘本公司已接獲股東有意於會上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則作別論。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至少為7日，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之通知後翌日起開始，至該會議召開前至少7日結束。該書面通知書必須述明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該人士的詳細個人履歷。

憲章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憲章並無任何變動。

不競爭承諾

中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內，其主要內容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中信股份及／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i)中信股份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從事在全球提供電信樞紐服務(「受限制活動」)或任何與受限制活動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及(ii)倘中信股份獲得任何投資機會，可參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的受限制活動，中信股份將盡力促使向本集團提呈該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就此擁有優先選擇權。

中信股份已審閱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確認其業務與受限制活動不構成競爭。而年內，中信股份並無獲得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受限制活動的投資機會。中信股份已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確認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確認函，並認為中信股份已遵守有關條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辛悅江先生，67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獲委為本公司的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辛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及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之主席。辛先生先後於中國航空工程學院及中央財經大學畢業，並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頒授的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辛先生長期在國家科技資訊和經濟管理部門任職，並先後在多間大型企業擔任高管、研究員及總工程師，曾任中國網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高級顧問。辛先生參加過多項國家重點工程規劃設計及建設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科技資訊、經營管理及資本運作等方面的知識和經驗。辛先生自一九八五年以來，多次參加出國考察，在拓展與海外企業合作、技術交流、新產品研發及市場推廣應用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辛先生長期研究企業內部管理和企業文化理念，並關注西方經濟的特點和國外企業管理方式和經驗，因此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厚建樹。

^林振輝博士，53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博士亦為澳門電訊及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中企通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副董事長，及CPC之董事。林博士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北京郵電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澳洲國立大學國際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林博士歷任廣東移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雲南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出任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移動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林博士曾經獲得中國國家信息產業部科技進步二等獎、中國廣東省級管理創新一等獎。林博士亦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董事。

羅寧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起轉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羅先生現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亦為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助理、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中信網絡有限公司及中企通信之董事長。彼亦為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長。此外，彼亦擔任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羅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出任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中信集團其他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羅先生亦曾擔任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現稱為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羅先生擁有豐富之通信業務經驗，並持有武漢解放軍通信指揮學院之通信專業學士學位及於中共中央黨校中國近代史專業研究生畢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天衛博士，51歲，本公司財務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盟本公司。陳博士亦為澳門電訊、中企通信及CPC之董事。陳博士於英國倫敦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取得會計碩士學位，並於澳洲University of Newcastle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陳博士任職於中信股份。彼曾任職於多間跨國公司及香港藍籌公司，於掌管企業融資、併購活動、會計、公司秘書、行政、人力資源及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72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成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澳門電訊的監事會主席。劉先生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均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曾擔任中信股份之執行董事。彼曾在中國社會科學院財貿經濟研究所工作，亦曾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常務董事、中國光大旅遊總公司及中國平和進出口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先生，75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是高級經濟師，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工程經濟系。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郵電部副部長，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為國家郵政局局長。劉先生亦曾擔任第十屆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及中國通信企業協會會長一職，而現任中國通信企業協會名譽會長。

*△#鄭志強先生，66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彼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出任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曾擔任中國城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監事。鄭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聯交所的理事。

*△#左迅生先生，65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由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左先生擔任原山東省濟南市電信局局長。由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彼出任原山東省郵電管理局局長。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彼擔任原山東省電信公司總經理。

左先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高級副總裁；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中國網通首席運營官；在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擔任中國網通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十月出任中國網通董事長。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左先生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左先生亦在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

此外，左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曾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左先生長期在電信業工作，具豐富的管理經驗。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 財務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高級管理人員

張悅寬先生，43歲，本公司技術總裁。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盟本公司，當時主要負責企業內的產品營銷、開發和管理。於一九九五年，張先生在加拿大京斯敦皇后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和二零一零年完成了香港科技大學的行政管理文憑和財務分析學理學碩士課程。在其專業範疇上，彼於一九九九年獲授加拿大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牌照。在其他工作經驗方面，張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在Nortel Networks Corporation多個部門任職，負責軟件設計、技術支援、銷售和營銷等工作。迄今，張先生於電信業已擁有約二十年運營經驗。

他現時出任香港通訊業聯會(CAHK)執行委員會—互聯網服務及供應商小組的總裁、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訊規管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同時，彼被選為香港科技園公司籌劃的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的評審委員，旨在推動香港的網絡和流動數碼科技。彼亦為i3論壇的督導委員會會員，此會由55個以上的電訊運營商組成，代表全球超過80個國家逾10億的零售客戶群組。彼亦曾為數碼港培育計劃的遴選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黃政華先生，41歲，本公司中國業務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公司出任中國業務部總監，主要負責中國市場及業務發展工作。黃先生為中企通信的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北京信息工程學院電信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四川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曾分別在中國不同電信及科技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為中國網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擔任運營管理部總經理。黃先生迄今於電信業領域工作逾十九年。

蔡大為先生，38歲，本公司的市場研究及資訊管理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業務支撐系統、管理信息系統、路由運作的規劃、建設和管理，以及本公司數據中心業務。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盟本公司。在他的主持下，成功完成本公司話音、短信、移動、零售的業務支撐系統，本公司商務智能系統(BI)，企業資源系統(ERP)的引入、開發、部署和升級等工作，有力支撐了公司管理、業務運作、新產品、新業務的發展。自二零一二年開始，蔡先生負責本公司數據中心業務拓展工作，推動我公司數據中心的資源發展和業務拓展，成功與多家金融、互聯網、運營商客戶達成數據中心合作。二零一三年六月起，蔡先生兼任澳門電訊董事，積極參與澳門電訊企業發展、質量提升、政府關係協調等工作。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北京郵電大學的電信工程學士學位，二零零五年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盟本公司前，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蔡先生任職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從事網絡運維、資源管理、董事會秘書局等工作，曾擔任中國網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副總裁。蔡先生至今擁有超過十七年的電信領域工作經驗，在電信技術發展、業務創新、網絡管理等方面具有較深刻的理解。

何偉中先生，57歲，CPC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盟中信股份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任執行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CPC之行政總裁及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收購CPC時調任本集團。何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獲任命為中企通信之總裁。何先生畢業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獲頒發電機工程榮譽學士(專攻數碼／數位通訊)。何先生加盟中信股份集團前，曾於大東系統有限公司、香港電訊CSL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互聯優勢有限公司擔任重要職位。何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的豐富電信業經驗，他曾任多項香港與台灣的大型公共電信基建計劃的總監。除了參與電信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推廣與行銷外，何先生兼具物流及採購管理的經驗，也曾為香港電訊擔任營運及技術管理之職務，負責香港啟德國際機場及其他政府設施工程的單位建設。自九十年代初，何先生一直帶領著香港電訊於亞太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台灣、新加坡、韓國及日本的市場發展。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何先生成功創辦了兩家互聯網數據中心。

何先生更屢獲殊榮，包括榮獲亞太顧客服務協會頒發「2007年度傑出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連續兩年獲由亞洲企業商會頒發的亞太企業精神獎之「卓越企業家獎」。此外，何先生熱衷於推廣香港的資訊科技業發展，彼當選為太平洋電訊理事會(PTC)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度理事會的總裁及主席，彼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香港通訊業聯會(CAHK)主席及自二零一五年起成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資訊科技管理研究社的副主席。二零一六年度更獲邀成為智慧城市聯盟的創會董事。

潘福禧先生，50歲，澳門電訊(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行政總裁、澳門電訊執行委員會主席。潘先生加入澳門電訊超過二十八年，具有豐富的行業管理經驗。潘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澳門電訊行政總裁至今，為澳門電訊的持續發展擔當了舉足輕重的角色，並進一步鞏固了澳門電訊的領導地位。

在潘先生的積極統籌及努力磋商下，二零零九年，澳門電訊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聯合簽署了「澳門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約中期檢討公證契約」。面對新的營商環境，在潘先生的領導下，澳門電訊憑著前瞻的發展策略及對澳門社會的堅定承諾，在瞬息萬變的市場把握發展機遇，多年來始終穩守澳門電訊業領導地位，不斷帶領行業的發展。繼二零零七年率先啟動3G服務後，二零一五年十月，澳門電訊成為首家電訊營運商，快人一步為澳門帶來集尖端科技與多元服務於一體的領先4G+服務，再次傲然引領澳門業界開啟澳門電訊業發展的全新時代。

潘先生銳意革新，致力推動「數碼澳門」的發展步伐，利用澳門電訊自身網絡及資源優勢，普及資訊科技在市民各個生活層面上的應用，為市民帶來更便捷高效的數碼新生活模式。在潘先生的大力推動下，澳門電訊去年完成了多項重要的網絡基礎及服務建設：全新4G網絡的推出、CTM WiFi熱點的持續增長，以及二零一五年年底實現了光纖到戶覆蓋率達100%的目標，為「數碼澳門」的進一步落實奠定了穩健的基石，引領澳門電訊及澳門電訊業邁向全新的發展歷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駐於香港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連同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本公司業務之公平審閱及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且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以及本集團業務日後的可能發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7頁、第20頁至第27頁、第28頁至第34頁及第35頁至第42頁的主席報告書、業務回顧、財務回顧及風險管理內。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有關環保、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事宜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5頁至第42頁、第44頁至第65頁及第66頁至第78頁的風險管理、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企業管治內。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2.8港仙(二零一四年：2.7港仙)，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派付。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9.7港仙(二零一四年：8.6港仙)，惟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5.4%	
五大客戶合計	14.2%	
最大供應商		39.1%
五大供應商合計		60.0%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者)於年內並無擁有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第106頁至第169頁的財務報表內。

撥入儲備

年內撥入儲備的數額及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慈善捐款

本集團年內的捐款約為港幣1,19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86,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

下列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在任董事：

辛悅江先生
 林振輝博士(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
 羅寧先生
 陳天衛博士
 劉基輔先生
 劉立清先生
 鄭志強先生
 左迅生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辛悅江先生、羅寧先生及鄭志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鄭志強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其重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職位的所有董事姓名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查閱。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並無簽訂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有權就其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僅當香港公司條例並無廢止該等條文)。就此，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競爭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羅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及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中信網絡」)的董事長。

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大型實業附屬公司之一，經營業務涉及信息產業(包括有線電視網絡投資經營、電信增值業務、衛星通信、網絡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等)、高新技術及資源開發及房地產等領域。

中信網絡亦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可在中國經營網絡元素出租出售業務、衛星轉發器出租出售業務及全國範圍的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等。現於中國大陸擁有全國性光纖骨幹網絡。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為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

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信網絡訂立資金貸款支持協議(「資金貸款支持協議」)，本公司就營運全國性光纖骨幹網絡(「中國奔騰網」)向中信網絡提供資金支持。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信網絡訂立資金貸款支持協議的補充協議(「資金貸款支持補充協議」)，將資金貸款支持協議的期限由原本自資金貸款支持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延至三年。訂約方協定，於資金貸款支持補充協議期限內，如果中國奔騰網自資金貸款支持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內的任何時間在營運時出現資金短缺，本公司(或獲本公司促使的附屬公司)將向中信網絡提供資金，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根據資金貸款支持補充協議，本公司與中信網絡協定，當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允許本公司以放貸人身份直接向中信網絡提供資金貸款支持時，本公司可收取有關資金成本。

中信網絡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中信集團及本公司同意執行收購安排備忘錄(「收購安排備忘錄」)，據此，中信集團建議出售及本公司建議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的一項公開掛牌交易程序中參與競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包括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參與競買)向中信集團收購中信網絡不超過39%股權(「出售股權」)(「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安排備忘錄，假設出售股權相等於最高39%的中信網絡股權，出售股權的建議交易對價相應定為人民幣1,170,000,000元(「建議交易對價」)，且訂約方承認該建議交易對價將會向中國財政部備案及參考中國財政部所核准的出售股權獨立評估而予以調整(「評估後交易對價」)。目前，本公司計劃只會在評估後交易對價不超過人民幣1,287,000,000元(即建議交易對價的110%)的情況下才進行競買及收購事項。如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公開掛牌交易程序中成功競買，則競買的購買價(「最終交易對價」)將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參與競買的責任受限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中信集團與本公司可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若干前提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香港或其他地方有關監管機構的必要同意及批准。

根據收購安排備忘錄，中信集團同意促使中信網絡實行若干重組，以便所有與中國奔騰網無關的資產及業務須從中信網絡剝離(「重組」)。預期於重組完成後，中信網絡屆時將持有中國奔騰網連同電訊牌照，作為其主要資產，並主要從事運營中國奔騰網。

待北京產權交易所確認及釐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公開掛牌交易程序的成功受讓方後，中信集團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和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所需的同意及批准以使收購事項生效。

就收購事項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中信集團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信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港幣3.00元認購(或促使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不超過520,713,219股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

股份認購事項的總代價(「認購代價」)將為最終交易對價的等值港幣金額(按認購代價支付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進行換算)，但在任何情況下將不超過港幣1,562,139,658元。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根據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中企通信」，現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中信集團持有45.09%權益)、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CEC-HK」，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CPC(本公司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簽訂的獨家服務協議(「獨家服務協議」)(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就獨家服務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就第一份補充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中企通信將會在中國向CEC-HK及CPC的客戶提供技術及支援服務，年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為止，以便向該等客戶提供電信增值服務。中企通信將在中國負責獨家安排、營運及維護CEC-HK及CPC在中國的客戶所需的所有技術及支援服務。應向中企通信每月支付的服務費乃參照中企通信服務該等客戶的成本計算，惟CEC-HK及CPC有權保留客戶支付的首30%對應銷售款項，以致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高於相關銷售款項的70%。倘中企通信的成本少於對應銷售款項的70%，則中企通信為一方與CEC-HK及CPC為另一方有權等額攤分盈餘。根據上市規則，中企通信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已屆滿，中企通信、CEC-HK及CPC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立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以繼續委聘中企通信為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向CPC及CEC-HK客戶提供技術及支援服務，年期延長三年，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為止。

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當中涵蓋第二份補充協議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止期間，以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8,650,000美元、42,520,000美元、44,650,000美元及23,44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EC-HK及CPC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已向中企通信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33,121,000元(約相當於37,591,000美元)。

2.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中信國際電訊有限公司(「中信電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Tendo Limited(「Tendo」)簽訂一份租賃協議(「第一份鴨脷洲租賃協議」)，據此，中信電訊向Tendo租用位於香港鴨脷洲利南道111號大廈(「鴨脷洲大廈」)的5樓全層、部分地面、部分3樓平台、部分天台，以及存置電纜槽及橋架範圍的物業(「鴨脷洲物業」)，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或將鴨脷洲物業以交吉方式交予中信電訊(以較早日期為準)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屆滿，為期不超過三年，月租總數約為港幣553,920元。中信電訊亦須支付鴨脷洲物業所分佔的管理費，每月約為港幣57,740元(可予修訂)。於第一份鴨脷洲租賃協議期內，中信電訊亦須負責支付有關鴨脷洲物業的水電費、差餉及地租。Tendo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此外，中信電訊將於第一份鴨脷洲租賃協議期內享有優先權租用鴨脷洲大廈3樓及／或4樓全層。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中信電訊與Tendo進一步訂立以下租賃協議：

- a) 第二份補充租賃協議(「第二份鴨脷洲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電訊向Tendo租用鴨脷洲大廈3樓平台的若干部分(「額外空間」)，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屆滿，月租約為港幣11,300元。中信電訊亦須支付額外空間所分佔的管理費，每月約為港幣3,400元(可予修訂)。於第二份鴨脷洲補充協議期內，中信電訊亦須負責支付有關額外空間的水電費、差餉及地租；及
- b) 租賃協議(「第二份鴨脷洲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電訊向Tendo租用鴨脷洲大廈閣樓(包括儲物室)(「其他物業」)，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屆滿。除月租約港幣62,200元外，中信電訊在第二份鴨脷洲租賃協議期內亦須支付其他物業所分佔的管理費，以及空調費，每月分別約為港幣4,200元及港幣11,000元(可予修訂)。於第二份鴨脷洲租賃協議期內，中信電訊亦須負責支付有關其他物業的水電費、差餉及地租。根據第二份鴨脷洲租賃協議，中信電訊亦須為其他物業進行的建設工程分攤約港幣536,900元，須於第二份鴨脷洲租賃協議簽訂時支付。

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止期間，根據(i)經第二份鴨脷洲補充協議補充的第一份鴨脷洲租賃協議；及(ii)第二份鴨脷洲租賃協議，中信電訊應付予Tendo的最高金額(包括租金、管理費、中信電訊分攤的建設工程費用、空調費，以及其他開支，如中信電訊不時向Tendo租用停車位的租金)約為港幣6,500,000元。

附帶於第一份鴨脷洲租賃協議、第二份鴨脷洲補充協議及第二份鴨脷洲租賃協議，Tendo亦與中信電訊分別訂立下列協議(統稱為「續租權協議」)：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Tendo授予中信電訊選擇權，可於第一份鴨脷洲租賃協議屆滿後連續三次重續第一份鴨脷洲租賃協議，每次重續三年；及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兩份協議，據此，Tendo授予中信電訊選擇權，可於第二份鴨脷洲補充協議及第二份鴨脷洲租賃協議(視情況而定)屆滿後分別連續三次重續第二份鴨脷洲補充協議及第二份鴨脷洲租賃協議(視情況而定)，每次重續三年。

倘若中信電訊行使其首次重續租約的權利，第一份鴨脷洲租賃協議、第二份鴨脷洲補充協議及／或第二份鴨脷洲租賃協議將分別按當時市面租金予以重續。倘若中信電訊行使其第二次及第三次重續租約的權利，第一份鴨脷洲租賃協議、第二份鴨脷洲補充協議及／或第二份鴨脷洲租賃協議將分別按訂約雙方協定的新租金予以重續。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中信電訊行使其於續租權協議項下的選擇權，分別重續第一份鴨脷洲租賃協議、第二份鴨脷洲補充協議及第二份鴨脷洲租賃協議，於各租賃協議屆滿後首次重續三年，並與Tendo訂立下列續租協議：

- a) 主要物業續租協議(「主要物業續租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電訊向Tendo租用包括鴨脷洲大廈的5樓全層、部分地面、部分3樓平台、部分天台，以及存置電纜槽及橋架範圍的主要物業(「主要物業」)，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屆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總月租約為港幣774,865元。中信電訊亦須支付主要物業所分佔的管理費，每月約為港幣69,738元(可予修訂)。中信電訊亦須負責支付有關主要物業的水電費、差餉及地租；及
- b) 其他物業續租協議(「其他物業續租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電訊向Tendo租用其他物業，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屆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除月租約港幣72,141元外，中信電訊在其他物業續租協議期內亦須支付其他物業所分佔的管理費，以及空調費，每月分別約為港幣4,515元及港幣11,000元(可予修訂)。中信電訊亦須負責支付有關其他物業的水電費、差餉及地租。

中信電訊與Tendo亦就主要物業續租協議及其他物業續租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進一步訂立兩份協議(「進一步協議」)。據此，(i)因訂立進一步協議，續租權協議均即時終止；及(ii) Tendo授予中信電訊選擇權，可於主要物業續租協議及其他物業續租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屆滿後連續兩次按訂約雙方協定的新租金分別重續主要物業續租協議及其他物業續租協議，每次重續三年。

預期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止期間，根據(i)主要物業續租協議；及(ii)其他物業續租協議，中信電訊應付予Tendo的最高金額(包括租金、管理費、空調費，以及其他開支，如中信電訊不時向Tendo租用停車位的租金)分別約為港幣3,500,000元、港幣12,000,000元、港幣12,000,000元及港幣8,500,000元。

(i)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止期間，根據經第二份鴨脷洲補充協議補充的第一份鴨脷洲租賃協議及第二份鴨脷洲租賃協議；及(ii)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主要物業續租協議及其他物業續租協議，中信電訊已向Tendo支付的總額分別約為港幣6,160,000元及港幣3,151,000元。

3.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中企通信與中信網絡(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電信服務協議(「電信服務協議」)，據此，中企通信將委聘中信網絡為服務供應商，向中企通信提供多項電信服務，如租賃建立數據網絡所需的專線及機櫃，為期三年。中企通信估計須向中信網絡支付基本服務月費約人民幣620,000元，將按實際使用情況作出調整。電信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48,000,000元及港幣46,3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企通信根據電信服務協議已向中信網絡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港幣18,712,000元。

4.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中企通信與廣東盈通網絡投資有限公司(「廣東盈通網絡」)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中企通信將委聘廣東盈通網絡作為服務供應商，以向中企通信提供同步數字系列(「SDH」，一種數字通訊的技術)電路服務，如租賃建立數據網絡所需的專線及機櫃，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為止。根據服務協議，每次服務訂單的服務費包括(i)一次性安裝費；及(ii)按中企通信業務的需要，並依據廣東盈通網絡所提供的SDH電路位置及帶寬而每月支付的服務費。估計中企通信以每月預繳方式應付廣東盈通網絡的總基本服務月費約為人民幣730,000元，惟須按實際用量予以調整。廣東盈通網絡(由中信集團持有超過30%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止期間，中企通信在服務協議年期內應付予廣東盈通網絡的服務費將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4,210,000元、人民幣17,050,000元及人民幣3,410,000元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企通信根據服務協議已向廣東盈通網絡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7,124,000元。

5. 根據中企通信與北京中信國際大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信大廈管理公司」，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經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補充協議」))(統稱為「租賃協議」)，北京中信大廈管理公司作為中信集團(北京物業(定義見下文)擁有人)的代理人，向中企通信租用位於中國北京中信國際大廈5號樓第一層部分面積及第三至第五層的物業(「北京物業」)，為期兩年，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包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的空調費用)約人民幣450,000元，須於每季預付。於訂約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下，中企通信享有優先重續北京物業租賃的權利。

中企通信與北京中信大廈管理公司亦訂立其他相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中企通信出租中信國際大廈泊車位及於租賃期內提供北京物業內若干公用設施的管理服務。根據該等其他相關協議，中企通信應付予北京中信大廈管理公司的費用包括(i)電話及互聯網設備的一次性安裝費；(ii)使用電話及互聯網設備的月費；(iii)空調費用(僅指正常辦公時間外的費用)及電費，該等費用按實際使用量收取；及/或(iv)泊車位的月租。根據該等相關協議，估計中企通信應付予北京中信大廈管理公司的月費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包括於租賃期內應付的每月管理費及月租，以及根據其他相關協議應付的費用)分別約為港幣7,790,000元及港幣5,326,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企通信根據租賃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已向北京中信大廈管理公司支付的總金額約為港幣7,143,000元。

*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由於北京中信大廈管理公司延遲向中企通信移交北京物業，故北京中信大廈管理公司與中企通信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租賃協議的年期修訂為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而非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因此，該年度上限已作修訂，以涵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6.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信網絡亦訂立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據此，中信網絡委聘本公司就中國奔騰網提供技術支援、業務支援及相關諮詢服務(「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服務費為每年人民幣10,000,000元，為期兩年。

於管理服務協議期間，本公司與中信網絡會訂立具體協議，訂明提供技術服務或諮詢服務的詳細範圍、方式及標準要求。諮詢管理委員會亦將會成立，委員會成員由中信網絡及本公司共同提名，定期向中信網絡董事會匯報。

於管理服務協議期間，中信網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付本公司的服務費不得超出人民幣10,000,000元的年度上限。中信網絡在確認本公司透過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使中國奔騰網滿足雙方約定的標準要求後，方會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信網絡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將管理服務協議的期限由原本自管理服務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延至三年。本公司與中信網絡協定，中信網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應付本公司的建議服務費(包含中國增值稅)不得超出上限人民幣1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信網絡確定了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已達到相關的準則要求，因此，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本公司向中信網絡收取的服務費(包含中國增值稅)約為人民幣7,414,000元。

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CPC與中企通信訂立一份資金支持協議(「資金支持協議」)，據此，自資金支持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內，若中企通信經營將於中國上海建設的雲計算數據中心時出現資金短缺，CPC同意向中企通信提供不多於人民幣50,000,000元的資金支持。CPC將透過股東貸款的方式提供資金，而利率乃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公佈的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止期間，CPC向中企通信提供的資金支持上限分別不可多於人民幣50,000,000元。

中企通信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PC根據資金支持協議向中企通信墊付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

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根據有關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經修訂)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在年報第88頁至第93頁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除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而此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外，該等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以發展本公司業務；為僱員(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承授人及股東的利益，促進本公司長遠業務成功。
2. 該計劃的承授人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僱員」)。
3.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的購股權(無論已經或尚未行使)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4.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5. 承授人如欲接納授予的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00元的不可退還款額以辦理接納手續。
6.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7. 該計劃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止。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限額。經考慮該計劃不可超越的限額後，當行使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該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333,505,276股，即相當於批准更新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為132,375,919股，佔已發行股份約3.91%。

自採納該計劃後，本公司已授出下列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18,72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3.26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2.1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2.1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24,227,500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1.54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24,227,500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1.54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81,347,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2.25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43,756,250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2.612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43,756,25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2.61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已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9,451,000	2.10	21,438,072	1.91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32,332,500	1.54	35,635,462	1.40

本公司的股份在緊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授出購股權前的收市價為港幣2.59元。除涉及39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外，所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接納。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的首50%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其餘根據該計劃授出及獲接納的購股權可自行行使期開始當日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變動概要如下：

A. 本公司董事(附註1)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存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		
辛悅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991,944	-	991,000	944	-	
				(附註2)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991,945	-	-	-	991,945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377,701	-	-	-	1,377,701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377,701	-	-	-	1,377,701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3,575,000	-	-	-	3,575,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1,787,500	-	-	1,787,5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1,787,500	-	-	1,787,500		
						10,897,347	0.322
林振輝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1,573,000	-	-	1,573,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1,573,000	-	-	1,573,000	
						3,146,000	0.093
羅寧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500,000	-	-	500,000	
						1,400,000	0.041
陳天衛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771,512	-	771,512	-	-	
				(附註3)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771,513	-	-	-	771,513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047,052	-	-	-	1,047,052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047,053	-	-	-	1,047,053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2,717,000	-	-	-	2,717,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1,358,500	-	-	1,358,5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1,358,500	-	-	1,358,500		
						8,299,618	0.245
劉基輔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1,000,000	-	-	1,000,000	
						2,000,000	0.059
劉立清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200,000	-	-	2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200,000	-	-	200,000	
						400,000	0.012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的結存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授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存	
鄭志強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400,000	-	-	-	400,000	0.024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200,000	-	-	2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200,000	-	-	200,000	
						800,000	
左迅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200,000	-	-	200,000	0.012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200,000	-	-	200,000	
						400,000	

B. 本公司根據連續性合約(按僱傭條例所界定者)聘用的僱員(董事除外)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的結存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授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附註4)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註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附註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存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7,304,571	-	3,732,923	-	44,086	3,527,562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5,123,980	-	3,441,251	-	59,555	11,623,174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48,729,817	-	13,190,000	-	135,000	35,404,817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73,574,500	-	398,000 (附註5)	1,385,000	71,791,500

C. 其他(附註7)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的結存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授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附註8)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註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附註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存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880,210	-	1,797,000	-	2,157	81,053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2,645,689	-	2,444,000	-	503	201,186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3,326,000	-	300,000	-	180,000	2,846,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300,000	-	-	-	300,000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購股權並無被註銷。
- 緊接辛悅江先生行使購股權之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90元。
- 緊接陳天衛先生行使購股權之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55元。
-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3.22元。
- 此等購股權乃授予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該等僱員並無接納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註銷。
- 此等購股權乃授予一些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該等僱員其後已離職，而該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
- 此等購股權乃授予(i)一些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該等僱員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退休，包括一名前董事，彼曾出任本公司高級顧問；(ii)一些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該等僱員其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內離職；及(iii)一名高級職員，彼並非本公司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
-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3.26元。

董事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如下：

1.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另有指明者除外)	佔已發行股份 數目百分比 %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陳天衛	774,262	0.0229
中信股份(相聯法團)		
陳天衛	40,000	0.0001
劉基輔	840,000	0.0029
鄭志強	70,000	0.0002
	<i>(附註1)</i>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相聯法團)		
陳天衛	5,279	0.000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相聯法團)		
陳天衛	3,000	0.00002
	<i>(附註2)</i>	

附註：

1. 當中20,000股股份屬個人權益，另外50,000股股份為公司權益。
2. 該3,000股股份屬家族權益。

2. 本公司的購股權

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被界定為非上市的實貨交易股票衍生產品)中持有的權益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予以詳盡披露。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必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的登記名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的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名冊內記錄，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如下：

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數目百分比 %
中信集團	1,987,678,508	58.766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1,987,678,508	58.766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1,987,678,508	58.766
中信股份	1,987,678,508	58.766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1,987,678,508	58.766
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987,678,508	58.766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1,987,678,508	58.766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	1,987,678,508	58.766
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87,678,508	58.766
Effectual Holdings Corp.	1,987,678,508	58.766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87,678,508	58.766
Douro Holdings Inc.	1,987,678,508	58.766
Ferretti Holdings Corp.	1,987,678,508	58.766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1,987,678,508	58.766
Peganin Corp.	1,987,678,508	58.766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1,987,678,508	58.766
FIL Limited	169,586,000	5.014

中信集團為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股份。中信股份為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及中信泰富的直接控股公司。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為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Silver Log Holdings Ltd.。中信泰富為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直接控股公司，而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Effectual Holdings Corp.的直接控股公司。Effectual Holdings Corp.持有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而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則為Douro Holdings Inc.的直接控股公司。Douro Holdings Inc.為Ferretti Holdings Corp.及Peganin Corp.的直接控股公司，而Ferretti Holdings Corp.則為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的直接控股公司，以及Peganin Corp.則為Richtone Enterprises Inc.的直接控股公司。因此，中信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與上文所述其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互相重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中信股份及Onway Assets Holdings Ltd.(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買賣協議」)，透過收購Silver Log Holding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購入本公司444,5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Richtone Enterprises Inc.及Silver Log Holdings Ltd.訂立一項管理權利協議(「管理權利協議」)，以規管各自在本公司股權的關係。買賣協議及管理權利協議均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項下的協議。就披露責任而言，對於第317條適用的協議，訂約各方除擁有該協議的權益外，亦被視為擁有其他訂約方在相關股本中持有的任何股份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簽訂下列重大合約，該等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生效：

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中信股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一份不競爭契據，其主要內容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中信股份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i)中信股份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從事在全球提供電信樞紐服務(「受限制活動」)或任何與受限制活動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及(ii)倘中信股份獲得任何投資機會，可參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的受限制活動，中信股份將盡力促使向本集團提呈該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就此擁有優先選擇權。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中信股份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對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營業額、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本公司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行動或遺漏，中信股份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3.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簽訂商標授權協議，據此，中信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授權本公司使用商標「中信」、「CITIC」及。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止，並可於其後重續。本公司無須就使用上述商標向中信集團支付任何代價。
4. 本公司與中信泰富(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訂立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據此，中信泰富與本公司將共用公司秘書服務及內部審計服務，生效日追溯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因所獲取服務而應付予中信泰富的款項乃按成本基準釐定，而付款條款則由雙方不時協定。倘中信泰富直接控股公司中信股份持有少於30%的本公司股份，則可終止行政服務協議，並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基輔先生為中信泰富的董事，因此，於行政服務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行政服務協議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備查閱。

除上文以及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生效的其他重大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認購協議(分別載於上文的「購股權計劃」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終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的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在本公司董事的認知範圍內，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借貸及發行擔保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CITIC Finance」)向專業投資者發行了四億五千萬美元6.1%的擔保債券(「債券」)，債券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乃根據本公司(作為擔保人)、CITIC Finance與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而發行，用作支付本公司收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79%權益的部分代價。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債券尚未贖回。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董事謹此匯報，下列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存續，且載有須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特定履行的責任條件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就一筆總額最多為54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與一組銀行簽訂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其中一組總額最多為216,000,000美元的貸款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期並償還，另一組總額最多為324,000,000美元的貸款將分四期償還，而當中最後一期貸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期並償還。

融資協議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承諾，公司須促使中信集團合法及實益持有(直接及/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大份額。若違反此項承諾，可能構成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貸款人可以(其中包括)撤銷貸款，並宣佈一切融資協議項下應計或尚未償還款項(包括應計利息)即時到期並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違反有關契諾。

於年內，本公司已提早償還上述定期貸款，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約港幣780,000,000元)，並把金額為116,000,000美元(約港幣904,800,000元)的貸款進行再融資。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上述定期貸款的餘下部分進行再融資，金額為324,000,000美元(約港幣2,527,200,000元)。

股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一節提及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了合共26,667,686股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制訂的獨立性指引而作出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而本公司仍認為該等董事屬獨立人士。

五年概覽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覽載於年報第43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提供一個界定福利公積金計劃及幾個界定供款計劃。退休計劃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下列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服務合約的月薪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之前每月薪金	月薪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起生效)
辛悅江	港幣293,090元	港幣307,750元
林振輝	港幣285,000元	港幣299,250元
陳天衛	港幣202,890元	港幣213,040元

附註：有關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五年的全年薪酬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8。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辛悅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前瞻聲明

本年度報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現時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信念、假設或預測，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述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或風險評估所表示、暗示或預測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本公司、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度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6至169頁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基於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營業額	3	8,349,811	8,183,607
其他收入	4	8,372	4,157
其他淨收益	5	12,351	9,216
		8,370,534	8,196,980
銷售及服務成本		(4,941,830)	(4,879,929)
折舊及攤銷	6(c)	(674,007)	(682,619)
員工成本	6(b)	(801,632)	(722,378)
其他營運費用		(596,087)	(663,763)
		1,356,978	1,248,291
財務成本	6(a)	(346,070)	(334,350)
所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465)	353
除稅前溢利	6	1,010,443	914,294
所得稅	7(a)	(195,611)	(179,339)
年度溢利		814,832	734,955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802,213	723,734
非控股權益		12,619	11,221
年度溢利		814,832	734,955
每股盈利(港仙)	10		
基本		23.8	21.7
經攤薄		23.6	21.5

載於第111頁至第169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與年度溢利有關之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24(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年度溢利		814,832	734,95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			
— 精算虧損	22(a)(v)	(15,350)	(33,914)
— 就精算虧損確認遞延稅項	7(c)	1,918	4,130
		(13,432)	(29,78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匯兌調整：			
—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除稅後淨額，稅費為零)		(24,315)	(10,270)
		(24,315)	(10,27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7,747)	(40,054)
年度總全面收益		777,085	694,901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764,584	683,954
非控股權益		12,501	10,947
年度總全面收益		777,085	694,901

載於第111頁至第169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404,952	2,105,909
無形資產	12	2,005,221	2,167,628
商譽	13	9,276,511	9,281,625
合營企業權益	15	5,541	6,265
非即期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7	163,862	215,612
遞延稅項資產	7(c)	33,227	33,141
		13,889,314	13,810,180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74,163	198,93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7	1,689,517	1,906,539
即期可收回稅項	7(b)	6,497	28,005
現金及銀行存款	18(a)	1,222,979	1,396,892
		3,093,156	3,530,3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	1,767,454	2,088,566
銀行貸款	20	100,000	100,000
即期應付稅項	7(b)	242,206	232,132
		2,109,660	2,420,698
		流動資產淨值	1,109,6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919,849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1	7,372,492	7,867,586
非即期其他應付賬款	19	65,656	73,040
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	22(a)	117,307	103,729
遞延稅項負債	7(c)	260,297	281,218
		7,815,752	8,325,573
		資產淨值	6,594,2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c)	3,848,565	3,780,941
儲備		3,180,822	2,787,4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029,387	6,568,358
非控股權益		27,671	25,918
權益總額		7,057,058	6,594,276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核准及授權發出。

辛悅江
董事

林振輝
董事

載於第111頁至第169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24(c))	(附註24(d))	(附註24(e))	(附註24(d))	(附註24(f))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32,324	3,363,280	71,143	2,034	9,736	2,384,754	6,163,271	24,680	6,187,951
於二零一四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723,734	723,734	11,221	734,95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295)	(29,485)	(39,780)	(274)	(40,054)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10,295)	694,249	683,954	10,947	694,901
支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9,709)	(9,70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根據										
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3(b)(ii)	678	16,371	(3,695)	-	-	-	13,354	-	13,35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24(c)	3,381,685	(3,379,651)	-	(2,034)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其後根據										
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3(b)(ii)	66,254	-	(14,638)	-	-	-	51,616	-	51,616
批准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24(b)(ii)	-	-	-	-	-	(253,474)	(253,474)	-	(253,474)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23(b)(ii)	-	-	(333)	-	-	333	-	-	-
批准本財政年度股息	24(b)(i)	-	-	-	-	-	(90,363)	(90,363)	-	(90,363)
		3,448,617	(3,363,280)	(18,666)	(2,034)	-	(343,504)	(278,867)	(9,709)	(288,5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780,941	-	52,477	-	(559)	2,735,499	6,568,358	25,918	6,594,27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80,941	-	52,477	-	(559)	2,735,499	6,568,358	25,918	6,594,276
於二零一五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802,213	802,213	12,619	814,83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24,331)	(13,298)	(37,629)	(118)	(37,747)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24,331)	788,915	764,584	12,501	777,085
支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10,748)	(10,74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3(b)(ii)	67,624	-	(15,103)	-	-	-	52,521	-	52,52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b)	-	-	28,120	-	-	-	28,120	-	28,120
批准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24(b)(ii)	-	-	-	-	-	(289,536)	(289,536)	-	(289,536)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23(b)(ii)	-	-	(238)	-	-	238	-	-	-
批准本財政年度股息	24(b)(i)	-	-	-	-	-	(94,660)	(94,660)	-	(94,660)
		67,624	-	12,779	-	-	(383,958)	(303,555)	(10,748)	(314,3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848,565	-	65,256	-	(24,890)	3,140,456	7,029,387	27,671	7,057,058

載於第111頁至第169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8(d)	1,959,223	1,815,617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42,532)	(52,999)
— 已付香港以外司法權管轄區稅項		(157,004)	(137,151)
已退回稅項：			
—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16,091	763
— 已退回香港以外司法權管轄區稅項		—	1,654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775,778	1,627,884
投資活動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款項		(734,461)	(719,0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45	1,275
收購權益投資之交易成本		—	(1,167)
已質押存款增加		(146,097)	(2,072)
已收利息		5,341	3,916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74,872)	(717,122)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170,000	230,000
按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24(c)(ii)	52,521	64,970
新增銀行貸款交易成本		(43,125)	(1,682)
償還銀行貸款		(1,684,800)	—
已付其他借款成本		(312,576)	(308,022)
支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384,196)	(343,837)
支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0,748)	(9,70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12,924)	(368,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312,018)	542,48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1,393,486	854,74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7,785)	(3,7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1,073,683	1,393,486

載於第111頁至第169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和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

除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另有所指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而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期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相關影響則在當期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對於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2。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下列於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採用這些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該修訂引入了一個豁免規定以降低來自員工或第三方的界定利益計劃供款的核算難度。當供款適用修訂引入的權宜操作辦法時，相關公司可將該供款抵扣有關服務提供期間發生的服務成本，而毋須將這些供款計入界定利益計劃承擔的金額中。該修訂不會影響本財務報表，原因是本集團運營的界定利益計劃為本集團全資供款，並不包含員工或第三方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這兩個週期的年度改進包含九項準則的修訂連同其他準則的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中「關聯方」的定義已被擴展為包括向匯報主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就獲取該管理實體提供的關鍵管理人員服務而發生的金額。這些修訂未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產生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從任何管理實體獲取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d) 附屬公司和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的額外條款。就每項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辨識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或所佔附屬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本年度損益總額和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的形式，在綜合收益表和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和非控股權益(續)

在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發生變動而不會失去其控制權時，有關變動按股權交易確認入賬，並據此調整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確認入賬，而涉及的損益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則以公平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或(如適用)按成本初始確認為聯營公司權益或合營企業權益(見附註1(e))。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j))。

(e)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協定分享對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享有此項安排的資產淨值。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始以成本值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之後就本集團的所佔權益以所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j))。收購日公平價值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除稅後)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如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超越其應佔合營企業之權益時，則將其所佔權益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淨值中作為長期權益之部份。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應佔的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時，則以出售該被投資公司全部權益確認入賬，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共同控制當日所保留於該前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權益則以公平價值作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成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商譽指以下(i)項超出(ii)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價值之總和；
- (ii) 於收購日被收購方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

倘(ii)項金額超出(i)項金額，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之每一個或一組現金產出單元，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j))。

年內出售現金產出單元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包括在出售項目損益的計算之內。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後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始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j))確認。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成本、拆卸與搬運有關項目的成本和項目所在場地清理費的初始估計金額(以適用者為準)，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生產成本。當資產大致可達到其擬定用途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會計準則，不符合資本化條件的成本，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建工程概不計提任何折舊。在完工和投運後，按下列註明的適用比率計提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在扣除估計殘值(如有)後，在以下註明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算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按不超出該樓宇竣工日期後5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於未屆滿租約年期或不超出該樓宇竣工日期後5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 電信設備按2至20年不等計提折舊。
- 其他資產2至5年不等計提折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成部份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份，而各部份則獨立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如有)於每年予以檢討。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的賬面金額兩者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者)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自行開發的商譽及品牌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攤銷。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期起計算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商號名稱／商標	1-27年
— 客戶關係	5-15年
— 不可撤銷的電信容量使用權	10年
— 訂單餘額	5年
— 電腦軟件	3年

攤銷期限及方法均每年予以檢討。

(i) 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認為在協定期間由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組成的安排帶來使用某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為或包涵一項租賃。本集團的評估乃取決於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而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並非考慮之列。

(i) 出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其中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會歸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的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除非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的公平價值無法於租約開始時與建於其上的樓宇的公平價值分別計算，將視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入賬，除非該樓宇明確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日期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之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樓宇之時。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i) 經營租賃支出

凡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內確認；但如有其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的基準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在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以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乃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惟該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持作發展或持作銷售者除外。

(j) 資產減值

(i) 於權益證券之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的於權益證券之投資及即期和非即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的減值於各結算日接受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關於下列一項或多項減值事項的可觀察證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及
- 一項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大幅度或長時期貶值至低於其成本。

如有任何此等證據，減值虧損則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入賬：

- 就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合營企業之投資(見附註1(e))而言，減值虧損透過按照附註1(j)(ii)將投資整體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計量。倘若按照附註1(j)(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
- 就按攤餘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而言，減值虧損將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之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發生減值，則會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集體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金融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於權益證券之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的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引致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假設該資產過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金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極低的貿易應收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定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極低，該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貿易應收賬項中直接撇銷，並在撥備賬中撥回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倘若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期間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予以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皆會參與來自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減值除外)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如出現任何此類跡象，本集團便會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按年估算其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別(即一個現金產出單元)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首先減去已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而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可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了在本財政年度終結時會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和回撥準則(參閱附註1(j)(i)及(ii))。

已在中期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回撥。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回撥減值虧損。

(k) 存貨

(i) 貨品銷售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量，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確認為沖減存貨支出金額。

(ii)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s)(iii)。倘業務解決方案項目的成果能可靠估計，項目成本會參照項目於結算日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倘項目成本總額可能超出項目收入總額，預計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倘若項目成果不能可靠估計，項目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結算日的業務解決方案項目按已產生項目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工程進度應收款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合同變更、索償及獎勵會計算入結餘內，惟限於與客戶協定的金額。

(l)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入賬，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見附註1(j))列賬，如應收賬款是給予關聯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賬款將按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按公平價值減可歸屬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之後，計息借貸按攤餘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的利息及費用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平價值入賬。除了根據附註1(r)(i)所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無需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受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所產生的影響重大，這些數額則按貼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

本集團有關界定福利公積金的淨負債是按員工於現時及過往期間所提供的服務估計其賺取的未來收益計算；該福利以折現計算其現值並扣減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有關計算由合資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當計算結果對本集團帶來利益，已確認資產限於以任何公積金的未來退款或供款的扣減款項為形式的經濟利益現值。

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服務成本和利息支出(收入)淨額在損益中確認，並按其作用劃撥為「員工成本」、「其他營運費用」或「財務成本」的一部分。本期服務成本是按照本期僱員的服務所產生的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增加額計量。當公積金的利益出現變動或公積金有所縮減時，與僱員過往提供服務有關的公積金變動部分或就縮減錄得的損益，會在公積金改變或縮減發生時或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辭退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支出。期內利息支出(收入)淨額是將在報告期初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折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而釐定。所用的折現率是根據到期日與本集團所承擔負債期限相若的優質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的收益率釐定。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公積金所得數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在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所得數額包括精算損益、公積金資產的回報(不包括已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淨利息數額)和資產上限的任何變動(不包括已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淨利息數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按公平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價值於授出當日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和細則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釐定。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則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總額會在整段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間，本集團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了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積公平價值調整會在回顧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當日，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惟倘純粹因為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有關金額將包含於已發行股份之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益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的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暫時差異。惟就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差異而言，其應課稅差異的轉回時間是由本集團控制，而有關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轉回；或就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可抵扣差異而言，除非該可抵扣差異可能在將來轉回。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並無需計算貼現值。

本集團在各結算日皆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或本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r)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泛指發行人(即擔保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由於特定負債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付款時所招致損失之合約。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發出財務擔保時，該擔保之公平價值首先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遞延收入。在作出財務擔保時擔保的公平價值，是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而釐定，或參照利率差額作出估計，方法是比較在有擔保的情況下貸方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並無擔保的情況下貸方所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能可靠地估計)。倘在發出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有關代價將根據本集團的政策確認於合適的資產類別內。倘並無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則於初始確認應付遞延收入時即時在損益確認開支。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 已發出財務擔保(續)

於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條文於損益內攤銷，作為提供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可能要求本集團或本公司履行擔保合約；及(ii)預期向本集團或本公司索償之金額將超逾該擔保目前在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賬面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按照附註1(r)(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以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如果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需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s)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量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收入：

(i) 電信服務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以處理通訊的單位及／或已提供電信服務的合約費用之基準確認，以及按所提供服務的有關公平價值及據顧客忠誠度計劃發出的獎勵點數的基準確認。

(ii) 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

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的收入於貨品送達顧客場地，且顧客已接受貨品及與貨品所有權相關的風險與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且須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i)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收入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的收入於結算日按項目完工百分比確認。完工程度按照對已執行工作的測量來評定。當項目之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項目收入僅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的項目成本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入確認(續)

(iv) 顧客忠誠度計劃

本集團擁有一顧客忠誠度計劃，顧客獲得名為「獎勵點數」的積分，並可憑積分換取現金券及禮品。就最初銷售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價值於獎勵點數及銷售的其他組成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分配予獎勵點數的金額參考現金券及禮品的公平價值估算。現金券及禮品的公平價值按照面值金額估算，並考慮預期作廢率作出調整。有關金額將遞延確認為收入，直至客戶兌換獎勵點數且本集團完成其提供現金券及禮品之責任時，有關收入將獲確認。該等情況下的收入金額按已兌換現金券及禮品之獎勵點數數目佔預期將獲兌換獎勵點數總數的比例確認。遞延收入也將在獎勵點數視為不可能獲兌現的時候撥回收入。

(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相關租約年期所涵蓋的各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授予租客的租賃獎勵在損益內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t)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收購海外業務綜合計算時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外匯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累計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由權益撥入損益內，與出售所產生的損益同時入賬。

(u)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關聯方

-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集團中的實體或任何成員。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均摘錄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這些資料旨在協助他們作出資源分配，並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理位置的表現。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是就提供電信服務所收的服務費預收款。預收款在其相應剩餘的服務期內按照服務模式攤銷。

(y) 遞延支出

遞延支出是就獲取電信服務所作的服務費預付款。預付款在其相應剩餘的服務期內按照服務模式攤銷。

2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13、22、23及25包含有關商譽減值、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與金融工具的假設和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折舊及攤銷。本集團會每年檢討資產的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如跟以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b) 減值

考慮本集團若干資產可能需要計提的減值虧損時，需要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上述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所得的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如營業額水平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營業額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和具支持之假設和預測所作出之估計。

呆賬減值虧損是根據董事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來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的。董事於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賬經驗時，作出很大程度的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世界各地的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要判斷。於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部分交易的最終稅項計算難以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會影響到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已結轉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運用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按照資產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時，會對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之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大量判斷。倘此等假設及判斷發生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從而影響未來年度之財務業績。

2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

誠如附註1(k)(ii)及1(s)(iii)所闡釋者，就未完成項目確認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對業務解決方案合約總成果以及至今完成的工作進度的估計。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的業務解決方案活動的性質，本集團估計其認為工作進度已達致能夠可靠地估算完成項目所需成本及收益的相當程度的時間點。在此之前，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內的預提收益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就至今完成的工作進度可能實現的溢利。此外，於結算日，以總成本或收益計的實際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所估算者，從而影響未來數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至今所記錄金額的調整。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提供電信服務，包括移動通訊服務、互聯網業務、國際電信業務、企業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以及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

營業額是指來自提供電信服務之收入以及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之收入。年內於營業額確認的各重大收入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移動通訊服務	1,244,673	1,319,971
互聯網業務	832,557	752,916
國際電信業務	1,554,795	1,877,226
企業業務	2,107,124	1,851,253
固網話音業務	356,517	400,643
提供電信服務收入	6,095,666	6,202,009
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收入	2,254,145	1,981,598
	8,349,811	8,183,607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管理其業務。以達到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之目的，本集團以一個經營分部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內部資料報告。

以達到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之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內部資料報告的方式，本集團僅識別出一個經營分部，即電信營運。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核分部績效和分部間的資源分配，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分部報告所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合營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即期可收回稅項及其他公司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經營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和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
- 收入及開支參照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

(ii) 報告分部之溢利的調節表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溢利		
報告分部溢利	2,111,230	2,012,0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收益	(226)	272
折舊及攤銷	(674,007)	(682,619)
財務成本	(346,070)	(334,350)
所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465)	353
利息收入	8,372	4,157
未分配的總公司及企業支出	(88,391)	(85,594)
綜合稅前溢利	1,010,443	914,294

(iii) 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的調節表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16,863,217	17,194,560
合營企業權益	5,541	6,265
遞延稅項資產	33,227	33,141
即期可收回稅項	6,497	28,005
未分配的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73,988	78,576
綜合總資產	16,982,470	17,340,547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1,915,068	2,222,259
銀行貸款	100,000	100,000
即期應付稅項	242,206	232,132
非即期計息借貸	7,372,492	7,867,586
遞延稅項負債	260,297	281,218
未分配的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35,349	43,076
綜合總負債	9,925,412	10,746,271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v) 地區分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集團外客戶的收入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以及合營企業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收入所在地按所提供服務的資產位置及所銷售貨品的送達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為資產實質所在地；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為其所歸屬的業務營運所在地；就合營企業權益而言為業務營運所在地。

	來自集團外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香港(本集團所在地)	2,607,841	2,765,912	986,323	1,063,574
澳門	5,015,893	4,708,046	12,411,793	12,206,892
其他	726,077	709,649	294,109	290,961
	8,349,811	8,183,607	13,692,225	13,561,427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260	3,945
其他利息收入	112	212
	8,372	4,157

5 其他淨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收益	(226)	272
外匯淨收益	12,577	8,944
	12,351	9,216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	95,873	93,867
— 非五年內悉數償還	214,110	214,110
	309,983	307,977
其他財務費用	32,704	23,441
其他利息支出(附註22(a)(v))	3,383	2,932
	346,070	334,350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1,225	36,660
就界定福利公積金確認的支出(附註22(a)(v))	10,011	8,523
總退休成本	51,236	45,18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附註23(b)(iv))	28,120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22,276	677,195
	801,632	722,378
(c) 其他項目		
營業租賃費用		
— 專用線	771,120	723,659
— 土地及樓宇	97,533	94,509
折舊(附註11(a))	496,838	507,028
攤銷(附註12)	177,169	175,591
	674,007	682,619
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附註17(b))	12,447	26,79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639	5,554
— 非審核服務	1,343	1,332

7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代表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撥備	55,136	50,9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8	(896)
	55,314	50,053
香港以外的司法權管轄區		
一年內撥備	162,087	155,2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17)	(358)
	160,370	154,937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附註7(c))	(20,073)	(25,651)
	195,611	179,339

二零一五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各業務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課稅年度的應付稅項減免75%(最多減免20,000元)後，按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二零一四年：就各業務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的應付稅項最多減免10,000元，於計算二零一四年度撥備時已考慮在內)。

香港以外的司法權管轄區的稅項是按相關司法權管轄區稅務條例的適用即期稅率繳納。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10,443	914,29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166,723	150,858
免稅收入及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66,690	72,072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20,887	7,655
以前年度未確認之暫時差異及未動用虧損之稅項影響	(4,904)	—
於其他司法權管轄區經營業務所適用不同稅率之稅項影響	(51,397)	(50,0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39)	(1,254)
其他	(849)	92
實際稅項開支	195,611	179,339

7 所得稅(續)

(b) 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代表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55,136	50,949
已付暫繳利得稅	(38,463)	(43,956)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可收回餘額)	3,210	(16,056)
	19,883	(9,063)
香港以外的司法權管轄區		
年內撥備	162,087	155,295
已付利得稅	(5,448)	(2,445)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餘額	59,844	59,930
匯兌調整	(657)	410
	215,826	213,190
	235,709	204,127
代表：		
即期可收回稅項	(6,497)	(28,005)
即期應付稅項	242,206	232,132
	235,709	204,127

(c)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年內，在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組成部分及有關變動如下：

	由業務 合併產生之 無形資產 千元	稅項折舊 大於會計折舊 千元	界定福利 公積金負債 千元	稅項虧損的 未來得益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9,344	79,697	(8,676)	(71,916)	(601)	277,848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7(a))	(27,528)	3,659	360	(2,142)	-	(25,651)
計入儲備	-	-	(4,130)	-	-	(4,130)
匯兌調整	(27)	-	-	37	-	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789	83,356	(12,446)	(74,021)	(601)	248,07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1,789	83,356	(12,446)	(74,021)	(601)	248,077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7(a))	(11,372)	(6,166)	287	(2,822)	-	(20,073)
計入儲備	-	-	(1,918)	-	-	(1,918)
匯兌調整	212	-	-	772	-	9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629	77,190	(14,077)	(76,071)	(601)	227,070

7 所得稅(續)

(c)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33,227)	(33,141)
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負債	260,297	281,218
	227,070	248,077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q)所述會計政策，由於本集團未來不大可能會在相關的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產生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項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230,365,000元(二零一四年：118,533,000元)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207,882,000元(二零一四年：91,695,000元)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限期，而22,483,000元(二零一四年：26,838,000元)的稅項虧損將於三至二十年後屆滿。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總額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千元	
執行董事							
辛悅江	-	3,878	4,128	-	8,006	1,565	9,571
林振輝(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3,771	3,715	18	7,504	1,377	8,881
羅寧	-	-	500	-	500	438	938
陳天衛	-	2,702	3,322	18	6,042	1,189	7,231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	-	-	-	-	-	875	8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	340	-	-	-	340	175	515
鄺志強	340	-	-	-	340	175	515
左迅生	340	-	-	-	340	175	515
總額	1,020	10,351	11,665	36	23,072	5,969	29,041

8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四年						
	董事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千元	總額 千元
執行董事							
辛悅江	-	3,696	3,931	-	7,627	-	7,627
阮紀堂(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退任)	-	4,087	3,538	166	7,791	-	7,791
羅寧*	-	-	500	-	500	-	500
陳天衛	-	2,531	3,163	17	5,711	-	5,711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	-	-	-	-	-	-	-
羅寧*	48	-	-	-	48	-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退任)	99	-	-	-	99	-	99
劉立清	310	-	-	-	310	-	310
鄺志強	310	-	-	-	310	-	310
左迅生(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211	-	-	-	211	-	211
總額	978	10,314	11,132	183	22,607	-	22,607

* 羅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轉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誠如附註6(b)所載，以上酬金已包括在員工成本中。

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予本公司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3。

本集團的酌情花紅將由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董事的表現後釐定及批准。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董事概無放棄收取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9 最高薪酬人士

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中，其中三位(二零一四年：三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餘下兩位(二零一四年：兩位)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585	6,272
酌情花紅	10,289	11,40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1,220	–
退休計劃供款	514	490
	18,608	18,163

最高薪酬的兩位(二零一四年：兩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元		
5,000,001–5,500,000	–	1
6,000,001–6,500,000	1	–
12,500,001–13,000,000	1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最高薪酬的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每股盈利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02,213	723,734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3,355,674	3,323,242
購股權獲行使的影響	16,619	15,7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3,372,293	3,338,984
被視作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33,576	32,8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3,405,869	3,371,83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3.8	21.7
每股經攤薄盈利(港仙)	23.6	21.5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金額的調節表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 (附註(b)) 千元	電信設備 千元	其他資產 (附註(c))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5,595	2,375,163	210,223	252,065	3,103,046
添置	-	78,027	42,695	610,182	730,904
出售	-	(335,863)	(3,217)	-	(339,080)
重新分類及轉至無形資產(附註12)	-	525,560	10,142	(536,358)	(656)
匯兌調整	-	(2,439)	(818)	(3)	(3,2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595	2,640,448	259,025	325,886	3,490,95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5,595	2,640,448	259,025	325,886	3,490,954
添置	-	87,505	21,381	709,854	818,740
出售	(292)	(63,585)	(1,298)	-	(65,175)
重新分類及轉至無形資產(附註12)	-	794,634	14,026	(824,697)	(16,037)
匯兌調整	-	(13,512)	(3,345)	-	(16,8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303	3,445,490	289,789	211,043	4,211,62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737	1,080,421	117,549	-	1,218,707
本年度折舊(附註6(c))	11,254	459,923	35,851	-	507,028
出售時撥回	-	(335,233)	(2,844)	-	(338,077)
匯兌調整	-	(2,035)	(578)	-	(2,6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91	1,203,076	149,978	-	1,385,04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991	1,203,076	149,978	-	1,385,045
本年度折舊(附註6(c))	11,417	449,774	35,647	-	496,838
出售時撥回	(292)	(63,082)	(1,230)	-	(64,604)
匯兌調整	-	(9,567)	(1,039)	-	(10,60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16	1,580,201	183,356	-	1,806,6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187	1,865,289	106,433	211,043	2,404,9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604	1,437,372	109,047	325,886	2,105,909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物業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的物業	135,337	139,633
位於香港以外按中期租約持有的物業	86,850	93,971
	222,187	233,604
代表：		
按成本列賬的土地和樓宇	222,187	233,604

(c) 其他資產包括電子數據處理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汽車及辦公室設備。

(d)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指定作為向公共電信服務提供基本的基礎設施。這些資產須在合理補償下與其他澳門持牌電信運營商或澳門政府共享，或在特許合同終止後，轉讓予澳門政府。

12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元	訂單餘額 千元	商號名稱/ 商標 千元	不可撤銷的 電信容量使用權 千元	電腦軟件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74,020	18,743	790,605	626	9,170	2,493,164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a))	-	-	-	-	656	656
出售	-	-	-	-	(29)	(29)
匯兌調整	(929)	(18)	(49)	-	-	(9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3,091	18,725	790,556	626	9,797	2,492,79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73,091	18,725	790,556	626	9,797	2,492,795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a))	-	-	-	-	16,037	16,037
出售	-	-	-	-	(2,271)	(2,271)
匯兌調整	(2,122)	(311)	(836)	-	-	(3,2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0,969	18,414	789,720	626	23,563	2,503,29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8,670	8,621	20,130	622	2,243	150,286
本年度攤銷(附註6(c))	137,700	4,038	30,176	4	3,673	175,591
出售時撥回	-	-	-	-	(29)	(29)
匯兌調整	(682)	-	-	-	1	(6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688	12,659	50,306	626	5,888	325,16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5,688	12,659	50,306	626	5,888	325,167
本年度攤銷(附註6(c))	137,348	4,035	30,173	-	5,613	177,169
出售時撥回	-	-	-	-	(2,271)	(2,271)
匯兌調整	(1,619)	(196)	(179)	-	-	(1,99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417	16,498	80,300	626	9,230	498,0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9,552	1,916	709,420	-	14,333	2,005,2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7,403	6,066	740,250	-	3,909	2,167,628

13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9,281,625	9,283,688
匯兌調整	(5,114)	(2,0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276,511	9,281,625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減值測試

本集團根據業務分部將商譽分配予所識別的現金產出單元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電信業務－澳門	8,892,097	8,892,097
國際電信業務	267,650	270,596
企業業務(澳門以外)	116,764	118,932
	9,276,511	9,281,625

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方法使用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三年的財政預算，以預計現金流量作出。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長期增長率	0%–3%	0%–7%
折現率	9%	9%

所採用的長期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所預期的市場發展而計量。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及反映有關分部的特有風險。

14 附屬公司權益

(a) 下表只包含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企通信」)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84,620,000元	-	49% (註(i))	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	提供電信租賃及技術服務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及港幣38,000,000元#	100%	-	持有設備
中信國際電訊(概念)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中信國際電訊(數據)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提供數據及其他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提供融資服務
中信國際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Japan 株式會社	日本	10,000,000日圓*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SEA)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19,233,002新加坡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402,712,186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Japan株式會社	日本	10,000,000日圓*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馬來西亞令吉*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2,000,000新加坡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14 附屬公司權益(續)

(a)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USA) LLC	美利堅合眾國	不適用 ^{##}	-	100%	提供營運支援服務
CITIC Telecom (UK) Limited	英國	2英鎊*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omNe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持有物業及設備
ComNet Telecom (Canada) Ltd.	加拿大	100加拿大元** 及1股無面值普通股 [△]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信通電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信通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omNet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100,000新加坡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omNet (USA) LLC	美利堅合眾國	不適用***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50,000,000元*	99%	-	提供電信服務
Nebular Telecom Japan株式會社	日本	10,000,000日圓*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註：

(i) 由於本集團因參與中企通信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中企通信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已合併處理中企通信的業績。

* 指普通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此等股份之權利、特權及限制載於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USA) LLC的出資額為100,000美元。

** 優先股類別A — 股份的權利載於ComNet Telecom (Canada) Ltd.的章程細則內。

△ 普通股 — 股份的權利載於ComNet Telecom (Canada) Ltd.的章程細則內。

*** ComNet (USA) LLC的出資額為10,000美元。

14 附屬公司權益(續)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沒有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15 合營企業權益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權益為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實體，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企業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采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薩摩亞	370,000股 每股1美元	85%	-	投資控股

采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一間在台灣主要從事提供電信服務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毅通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

由於本集團和采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分佔該實體的控制權，而且擁有該實體的資產淨值權，因此，於采豐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已按照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當作合營企業列賬。

16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主要包括電信設備，包括項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為支出並已計入損益的存貨的金額為2,741,364,000元(二零一四年：2,361,576,000元)。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247,787	1,608,801
減：呆賬撥備	(45,567)	(113,347)
	1,202,220	1,495,454
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651,159	626,697
	1,853,379	2,122,151
代表：		
非即期部分	163,862	215,612
即期部分	1,689,517	1,906,539
	1,853,379	2,122,1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金額為26,143,000元(二零一四年：33,215,000元)的公用服務及租金按金不會於一年內收回外，所有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內的項目如下：

- (i) 遞延開支64,991,000元(二零一四年：71,562,000元)作預付若干電信服務之用。有關成本以直線法在其相關15年的服務年期內遞延及攤銷；及
- (ii) 收購附屬公司餘下權益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預付款人民幣61,987,000元(約相當於73,98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987,000元(約相當於78,576,000元))。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未扣呆賬撥備前及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內)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一年內	1,069,220	1,267,839
一年以上	178,567	340,962
	1,247,787	1,608,801

貿易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計7至180天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續)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但如果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數額的可能性極低，則減值虧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內撇銷(見附註1(j)(i))。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共同虧損部分)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3,347	93,18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072	39,004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1,625)	(12,206)
已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78,637)	(6,201)
匯兌調整	(1,590)	(4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67	113,3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121,423,000元(二零一四年：225,225,000元)已按其個別情況評定為已減值。個別評定為減值之應收賬款與面對財務困難之客戶相關，而按管理層評估，預期僅有部分應收賬款可予收回。因此，本集團確認45,567,000元(二零一四年：113,347,000元)為特定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

並無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一年內	978,716	1,132,416
一年以上	147,648	251,160
	1,126,364	1,383,576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還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理由是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依然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900,267	742,534
銀行定期存款	322,712	654,358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b))	1,222,979	1,396,892
減：已質押存款(附註(c))	(149,296)	(3,406)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3,683	1,393,486

(b) 包括在現金及銀行存款內，存放於中國境內金融機構的存款為38,247,000元(二零一四年：65,173,000元)，而自中國匯出該等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限制所規限。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人民幣122,400,000元之存款(約相當於146,097,000元)抵押予一家商業銀行，為由該商業銀行根據外保內貸安排(參閱附註27(c)和28(a)(iv))提供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3,199,000元的銀行存款(二零一四年：3,406,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取部分貿易融資之擔保。

(d)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10,443	914,294
調整：			
折舊及攤銷	6(c)	674,007	682,6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收益)	5	226	(272)
所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465	(353)
財務成本	6(a)	346,070	334,350
利息收入	4	(8,372)	(4,15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6(b)	28,120	-
外匯收益		(3,097)	(2,735)
		2,047,862	1,923,74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24,768	(71,80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減少／(增加)		252,861	(177,52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361,113)	146,619
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減少		(5,155)	(5,41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959,223	1,815,617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768,978	1,082,2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064,132	1,079,378
	1,833,110	2,161,606
代表：		
非即期部分	65,656	73,040
即期部分	1,767,454	2,088,566
	1,833,110	2,161,60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包括已收客戶就提供若干電信服務所付的遞延收入73,040,000元(二零一四年：80,424,000元)。有關款項已於相關15年的服務期間按直線基準遞延攤銷。

所有即期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一年內	506,173	643,509
一年以上	262,805	438,719
	768,978	1,082,228

20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按下表償還及抵押：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00,000	100,000
一年後及兩年內	502,405	1,896,128
兩年後及五年內	3,389,989	2,494,618
	3,992,394	4,490,746
代表：		
無抵押		
— 即期	100,000	100,000
— 非即期(附註21(a))	3,892,394	4,390,746
	3,992,394	4,490,746

本集團須就某些銀行融通達成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表與若干財務表現比率的契諾，有關條件於金融機構的借款安排中普遍可見。倘若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或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已提取的融通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契諾的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5(b)。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銀行融通之契諾。

21 非即期計息借貸

(a) 非即期計息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20)	3,892,394	4,390,746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6.1%擔保債券(附註(b))	3,480,098	3,476,840
	7,372,492	7,867,586

所有非即期計息借貸按經攤銷成本入賬。並無非即期計息借貸預期會於一年內償還。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450,000,000美元(約3,510,000,000元)的債券，債券期限為十二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期滿(「擔保債券」)。該擔保債券由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擔保債券以本金總額的100%發行，以美元計值，年利率為6.1%，每半年於期末累算及支付。倘若出現違約事件，擔保債券將須按要求償還。

22 僱員退休福利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附屬公司澳門電訊向一界定退休福利計劃－澳門電訊員工公積金(「公積金」)作出供款。公積金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設立，以替代先前組成之員工公積金。公積金向澳門金融管理局註冊及由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公積金之會員皆為原澳門電訊員工公積金會員之所有僱員。並無新會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後加入公積金。會員須按其有關收入之5%向公積金供款。澳門電訊須按定期精算估值基準下之獨立精算建議向公積金作出供款。當公積金資產不足以填補公積金之負債，或預期該不足情況可能發生，澳門電訊亦有責任作出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可能視為必需的任何特別供款。每名會員於退休或辭任後有權收取一筆款項，該筆款項按該會員介乎其0.6至2倍之最後月薪乘以其於澳門電訊服務年資之基準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積金獨立精算估值乃由Willis Towers Watson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作出。根據精算估值顯示，澳門電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積金負債有68%(二零一四年：70%)可由信託人持有的計劃資產支付。公積金令本集團須承受精算風險，例如壽命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市場(投資)風險。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公積金資產的公平價值	250,029	239,641
公積金負債的現值	(367,336)	(343,370)
	(117,307)	(103,729)

上述部分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後償還。然而，將這筆款項與未來十二個月應付的金額分開計算，並非切實可行的做法，因為未來作出的供款將與未來提供的服務有關，並視乎精算假設及市況的未來變化而定。本集團預計在二零一六年向公積金供款15,534,000元。

22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ii) 公積金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現金及貨幣市場	22,231	20,862
債券		
— 政府債券	54,640	45,510
— 企業債券	47,022	46,510
	101,662	92,020
股權證券		
— 亞洲	—	1,580
— 北美洲	31,711	39,777
— 歐洲	83,222	78,856
— 其他地區	11,203	6,546
	126,136	126,759
	250,029	239,641

所有債券和股本證券在活躍市場均有報價。

公積金的資產管理人會於每個結算日分析採取各項策略投資政策的結果。公積金採取的策略投資政策概述如下：

- 策略資產組合是由50%股權證券、41%債券及9%其他投資組成；
- 利率風險是通過限制年期來管理；及
- 外幣風險是根據配置指引來管理。

(iii) 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的現值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343,370	292,665
公積金支付的福利	(10,857)	(14,355)
僱員供款	4,406	4,288
現行服務成本	10,011	8,523
利息成本	12,086	13,126
重新計量：		
— 經驗調整	1,651	7,798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	6,669	31,3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336	343,370

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的加權平均年期為8年(二零一四年：8年)。

22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iv) 公積金資產的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9,641	220,363
僱主及僱員的公積金供款	20,193	18,851
公積金支付的福利	(10,857)	(14,355)
行政開支	(621)	(621)
利息收入	8,703	10,194
重新計量	(7,030)	5,2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29	239,641

(v) 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現行服務成本	10,011	8,523
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的利息淨額	3,383	2,932
行政費用	621	621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4,015	12,076
精算虧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總額	15,350	33,914
界定福利公積金虧損淨額	29,365	45,990

現行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的利息淨額於綜合收益表內按以下項目確認：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員工成本(附註6(b))	10,011	8,523
其他經營開支	621	621
財務成本(附註6(a))	3,383	2,932
	14,015	12,076

22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vi) 主要的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列示)和敏感度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折現率	2.9	3.6
薪金增長率	3.0	5.0

以下分析顯示了當主要的精算假設出現0.25%(二零一四年：0.25%)的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將因而增加／(減少)的幅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增加0.25% 千元	減少0.25% 千元	增加0.25% 千元	減少0.25% 千元
折現率	(7,018)	7,228	(6,857)	7,068
未來薪酬增幅	6,756	(6,595)	6,631	(6,468)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通過獨立修訂每項主要假設(即其他假設不變)，然後計算它們對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影響所得出。雖然這項分析並無計及預期根據公積金全面分派的現金流，但已因應對所示假設的敏感度提供約數。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元(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25,000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會即時歸屬。

澳門電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金是根據第6/99/M號法令的條款成立，並向澳門金融管理局註冊。界定供款退休金專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之後加入澳門電訊的所有全職澳門僱員而設，並由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僱員及澳門電訊各自按照規定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界定供款退休金供款。向界定供款退休金作出的供款會即時歸屬。

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聘請之員工，乃根據當地勞工規則及法規受當地適當的界定供款計劃保障。

2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a) 中介控股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了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計劃二零零零」），據此，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可邀請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接納可認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屆滿，而一個新計劃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獲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採納。已授出的購股權可在其行使期屆滿前行使。並無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根據上述兩項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擁有上述兩項計劃存續的購股權。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一個購股權計劃（「中信國際電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表彰他們對本公司的增長所作出的貢獻。中信國際電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屆滿。

自採納中信國際電訊計劃後，本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下列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授出日期	授出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18,720,000	3.26元(註(i))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2.10元(註(i))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2.10元(註(i))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24,227,500	1.54元(註(ii))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24,227,500	1.54元(註(ii))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81,347,000	2.25元(註(i))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43,756,250	2.612元(註(iii))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43,756,250	2.612元(註(iii))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2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註：

- (i) 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
- (ii) 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為每股1.48元。
- (iii) 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為每股2.61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的首50%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經如以下方式調整(「調整」)：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	2.10元	19,451,000	1.91元	21,438,072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	1.54元	32,332,500	1.40元	35,635,462

除39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外，所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接納。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的詳情已載於附註23(b)(iii)。

2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 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載列如下，所有購股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到期日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3.26元	10,290,000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3,150,0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3,150,0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54元#	3,750,00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54元#	3,750,000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2.25元	11,038,000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612元	6,819,000	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起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612元	6,819,000	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起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授予高級職員及僱員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3.26元	8,430,000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14,762,5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14,762,5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54元#	20,477,50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54元#	20,477,500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2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 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載列如下，所有購股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續)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到期日
授予高級職員及僱員的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2.25元	70,309,000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612元	36,937,250	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起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612元	36,937,250	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起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購股權總數目		271,859,500		

* 每股行使價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調整為1.91元

每股行使價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調整為1.40元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2.00元	94,478,688	2.00元	127,510,329
於年內授出	2.612元	87,512,500	—	—
於年內行使(附註24(c))	1.97元	(26,667,686)	2.00元	(32,432,054)
於年內註銷	2.612元	(398,000)	—	—
於年內失效	2.49元	(1,807,245)	2.11元	(599,587)
於年終尚未行使	2.35元	153,118,257	2.00元	94,478,688
於年終可行使	2.01元	67,388,757	2.00元	94,478,688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涉及26,667,686股股份(二零一四年：32,432,054股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涉及398,000股股份(二零一四年：無)的購股權被註銷，以及涉及1,807,245股股份(二零一四年：599,587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告失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的已歸屬購股權價值為238,000元(二零一四年：333,000元)，並已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於年內，於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24元(二零一四年：2.98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2.35元(二零一四年：2.00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3.81年(二零一四年：3.14年)。

2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ii)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計算的平均公平價值為0.673元，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按下列假設計算：

- 計及提早行使行為之可能性，預期向董事和僱員授出購股權的平均年期分別為6.0年和4.1年；
- 預期本公司股價的波幅為每年40%(依據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動計算)；
- 預期每年股息率為4.0%；
- 假設合資格承授人的離職率就董事而言為每年0%及就僱員而言為每年15.0%；
- 假設董事及僱員分別將於股價最少相等於行使價250%及161%時提早行使彼等所持購股權；及
- 此等購股權的首50%及餘下50%的無風險利率分別為1.18%及1.30%(依據於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計算)。

倘上述假設出現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式點陣模型的結果，故購股權的實際值可能因二項式點陣模型的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

所有於中信國際電訊計劃屆滿前遭沒收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失效，並將重新撥入中信國際電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

- #### (iv)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出上述購股權而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費用總額為28,12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調節表，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變動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總額 千元
	股本 (附註24(c)) 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24(d)) 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4(e)) 千元	贖回儲備 (附註24(d)) 千元	保留溢利 (附註24(g))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32,324	3,363,280	127,040	2,034	893,262	4,717,940
於二零一四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550,783	550,78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根據購股權 計劃發行的股份	23(b)(ii) 678	16,371	(3,695)	-	-	13,35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其後根據購股權 計劃發行的股份	24(c) 3,381,685	(3,379,651)	-	(2,034)	-	-
批准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24(b)(ii) -	-	-	-	(253,474)	(253,474)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23(b)(ii) -	-	(333)	-	333	-
批准本財政年度股息	24(b)(i) -	-	-	-	(90,363)	(90,3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80,941	-	108,374	-	1,100,541	4,989,856
於二零一五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744,002	744,00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3(b)(ii) 67,624	-	(15,103)	-	-	52,52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b) -	-	28,120	-	-	28,120
批准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24(b)(ii) -	-	-	-	(289,536)	(289,536)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23(b)(ii) -	-	(238)	-	238	-
批准本財政年度股息	24(b)(i) -	-	-	-	(94,660)	(94,6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848,565	-	121,153	-	1,460,585	5,430,303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2.8港仙(二零一四年：2.7港仙)	94,660	90,363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9.7港仙(二零一四年：8.6港仙)	328,087	288,588
	422,747	378,951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股息而言，在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中期股息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的金額之間，出現了46,000元的差額。這代表了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應佔的股息。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ii) 本年內批准及派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於本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8.6港仙 (二零一四年：7.6港仙)	289,536	253,474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而言，在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的末期股息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的金額之間，出現了948,000元的差額。這代表了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應佔的股息。

(c)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i)	3,355,674,412	3,780,941	3,323,242,358	332,32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根據 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ii)	-	-	6,776,068	67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制度	(iii)	-	-	-	3,381,68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其後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ii)	26,667,686	67,624	25,655,986	66,2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i)	3,382,342,098	3,848,565	3,355,674,412	3,780,941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註：

- (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名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相等。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667,686股(二零一四年：32,432,054股)普通股乃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普通股1.97元(二零一四年：2.00元)發行予已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如此發行的該等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的權利。
- (ii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自動過渡至無面值制度。同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已納入股本。該項轉變並無影響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關權益。自該日起，股本之所有變動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及5部而作出。

(d) 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的應用分別受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條及第49H條監管。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列的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已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參閱附註24(c))。股本的應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受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監管。

(e)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價值部分，根據附註1(p)(iii)所述就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入賬。

(f)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t)所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g)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計算的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總額為1,460,585,000元(二零一四年：1,100,541,000元)。於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9.7港仙(二零一四年：8.6港仙)，總額為328,087,000元(二零一四年：288,588,000元)。此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h)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並同時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在以提高借貸水平提升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出現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h)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組成，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是以淨借貸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借貸是以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資本總額是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再加上淨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7,472,492	7,967,586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1,222,979)	(1,396,892)
淨借貸	6,249,513	6,570,69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029,387	6,568,358
資本總額	13,278,900	13,139,052
淨資本負債比率	47%	50%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受到任何外界資本規定的限制。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本集團所面對的這些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這些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說明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管理層已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時付款的紀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該等應收賬款乃於發票日期後7至180天內到期。有客觀證據顯示逾期貿易應收賬款出現減值的情況下將會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而受到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相對較輕，因此重大信貸集中的風險主要是當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貿易往來時產生。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就下述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賬款總額有若干的信貸集中風險：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貿易賬款	27.4	40.7
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貿易賬款	39.3	48.1

除附註27的披露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提供需承擔財務風險的財務擔保。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各個業務單位須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就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而貸款集資以應付其預期現金需求時，則必需經本公司財務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和預期流動資金的需求，以確保其現金儲備及向各大財務機構取得的承諾信貸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該等金融負債是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於結算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為準。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元	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元	
貿易及其他 應付賬款	1,767,454	-	-	-	1,767,454	1,767,454	2,088,566	-	-	-	2,088,566	2,088,566
銀行貸款	100,103	-	-	-	100,103	100,000	100,090	-	-	-	100,090	100,000
非即期計息借貸	229,333	803,184	4,148,255	4,473,495	9,654,267	7,372,492	235,201	2,219,334	3,267,635	4,687,605	10,409,775	7,867,586
	2,096,890	803,184	4,148,255	4,473,495	11,521,824	9,239,946	2,423,857	2,219,334	3,267,635	4,687,605	12,598,431	10,056,152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乃源自本集團持有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之集團利率風險概況列於(i)之下。

(i) 利率組合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獲取利息的金融資產、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利率組合詳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	千元	實際利率 %	千元
定息借貸	6.10	(3,480,098)	6.10	(3,476,840)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2.49	(3,992,394)	2.53	(4,490,746)
現金及銀行存款	0.58	1,222,979	0.45	1,396,892
淨借貸		(6,249,513)		(6,570,694)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不會下降，惟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而利率一般增加50點子(二零一四年：50點子)，將導致本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約13,847,000元(二零一四年：15,469,000元)。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將不受利率變動影響(二零一四年：無)。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已經發生，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會因此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額度而言，本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所受到的影響，是基於每年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的影響作出估計。分析按二零一四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

- (i) 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源於產生以外幣計價的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所指外幣是與這些交易有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本集團若干營運公司以美元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公司向其中國客戶提供之電信服務佔該等公司大部分營業額。此等中國客戶的營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

本集團的其他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幣、美元、人民幣或澳門幣計值。

(ii) 匯兌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引致的匯兌風險。就呈報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幣呈列，並以結算日的即期匯率換算。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予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44,800	160,819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4,905	61,74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9,595)	(172,630)
	140,110	49,937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結算日因外匯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而導致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而澳門幣則與港幣掛鈎，本集團不會因以美元及澳門幣列值的結餘及交易而產生重大貨幣風險。綜合權益中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受到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二零一四年：無)。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年度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 上升/(下跌) 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年度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 上升/(下跌) 千元
人民幣	5%	7,458	5%	2,594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為呈列目的而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時，對有關溢利及權益的整體即時影響。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續)

敏感度分析假設於結算日已採用變動匯率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而導致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按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計及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分析按二零一四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平價值

由於本集團所有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之間並沒有重大差異，因此毋須披露公平價值。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仍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已訂約	110,270	348,558
已批准但未訂約	91,783	276,422

(b) 營業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62,753	62,152
一年後但五年內	75,812	67,915
	138,565	130,067
專用線		
一年內	95,563	88,036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732	4,334
	107,295	92,370

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5年，可選擇重續租賃，而所有條款須重新磋商。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27 履約保證及擔保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澳門政府及其他客戶所提供而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準備的履約保證達到81,952,000元(二零一四年：67,874,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認為澳門政府或其他客戶會就任何履約保證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最大負債為該履約保證的保證總額81,952,000元(二零一四年：67,874,000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某項建築合同項下的履約情況向合約方提供金額為34,366,000元的擔保(二零一四年：34,366,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認為合約方會就該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最大負債為該項擔保金額34,366,000元(二零一四年：34,366,000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人民幣122,400,000元之存款(約相當於146,097,000元)抵押予一家商業銀行，以外保內貸形式(參閱附註18(c)和28(a)(iv))為該商業銀行向本集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發放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認為該商業銀行會就該銀行貸款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最大負債為該項抵押存款之金額。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本集團聯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

(i) 經常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已收/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費	9,229	-
已付/應付予以下人士之電信服務及相關收費		
- 同系附屬公司	18,712	10,313
-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8,966	8,143
已付/應付予控股股東之內部審計和公司秘書專業服務費	4,850	4,550
已付/應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營業租賃開支、樓宇管理費、水電費、空調開支及車位租金	24,689	25,749

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是以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條款就本公司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本集團所支付的專業服務費乃償付關聯方的開支成本。本集團就有關服務所支付的價格，與市場價格比較屬公平合理。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本集團聯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續)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就收購附屬公司餘下權益向最終控股公司預付的款項包括：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73,988	78,576
應收/(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包括：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9,44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236)	—

(iii) 對同系附屬公司之營業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日後就土地及樓宇必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一年內	16,382	13,118
一年後但五年內	20,152	4,024
	36,534	17,142

該等涉及同系附屬公司之租賃初步為期2至3年，而相關承擔在附註26(b)內論述。

(iv) 根據資金貸款支持協議對同系附屬公司之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資金貸款支持協議(「資金貸款支持協議」)。根據資金貸款支持協議，本公司同意若於中國運營的某網絡出現資金短缺，本公司會在資金貸款支持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任何時間向該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不多於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當於250,000,000元)的資金。為遵守中國的現行法律及法規，訂約雙方可協定以其他資金支持的方式提供資金支援。根據本公司與該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簽訂資金貸款支持協議的補充協議，上述兩年期延長至三年。於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家商業銀行訂立外保內貸的安排，由該商業銀行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本公司為此將人民幣122,400,000元(約相當於146,097,000元)(參閱附註18(c)和27(c))的存款抵押於該商業銀行以作為該貸款的抵押。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本集團為政府相關企業，並與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關、代理、關聯單位及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統稱「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與本集團聯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共同而非個別重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提供及接受服務；及
- 財務服務安排。

該等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執行以上交易時所遵照的條款與其他非政府相關實體所訂立的條款相若。本集團已就其採購及銷售產品和服務制定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該等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並不受交易對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影響。

經考慮關聯方關係、本集團的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對交易的潛在影響，以及就瞭解該等關係對財務報表潛在影響所需的資料，董事認為以下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須作出披露：

(i)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包括國有銀行)進行的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066	3,108
計息借貸利息支出	20,722	22,918
已收/應收提供電信服務的費用	1,180,147	1,329,189
已付/應付網絡、營運及支援服務的費用	(892,732)	(999,49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97)	(36,729)

(ii)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包括國有銀行)的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銀行存款	300,234	536,796
貿易應收賬款	567,422	796,68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0,049)	(316,019)
計息借貸	(773,693)	(924,7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有銀行提供的計息借貸按通用市場利率計息。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續)

(iii) 對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營業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日後就專用線必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一年內	61,159	43,412

該等涉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年，而相關承擔在附註26(b)內論述。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當中包括已付／應付予本公司董事(於附註8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9披露)的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8,119	47,18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8,695	—
離職後福利	665	882
	57,479	48,070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2	8,78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155,844	11,155,844
遞延稅項資產		2,975	–
		11,162,231	11,164,63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245,248	1,429,099
即期可收回稅項		–	377
現金及銀行存款		730,484	571,760
		1,975,732	2,001,23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9,743	206,925
銀行貸款		100,000	100,000
即期應付稅項		2,162	–
		331,905	306,925
流動資產淨值		1,643,827	1,694,3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06,058	12,858,942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83,361	3,478,340
計息借貸		3,892,394	4,390,746
		7,375,755	7,869,086
資產淨值		5,430,303	4,989,856
資本及儲備	24(a)		
股本		3,848,565	3,780,941
儲備		1,581,738	1,208,915
權益總額		5,430,303	4,989,856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辛悦江
董事

林振輝
董事

30 無需進行調整的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詳見附註24(b)(i)。

31 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及中國的國有獨資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介控股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編製的財務報表可供公眾查閱。

32 已發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多項修訂及新準則，而本集團並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用此等修訂及新準則。其中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變化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收購合營企業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38號的修訂，「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準則變化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結論是採納上述修訂及新準則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釋義

Cloud/Cloud computing	雲計算(Cloud/Cloud computing)是一種模式，能方便且隨需求應變地透過聯網存取廣大的共享運算資源(如網絡、伺服器、存儲、應用程式及服務等)，並可透過最少的管理工作及服務供應者互動，快速提供各項服務
DaaS	桌面即服務(DaaS)是一種雲計算服務，由雲服務供應商透過託管模式提供虛擬桌面基礎架構
DDoS	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是以倍數的系統對單一互聯網目標系統湧出流量佔用其所有頻寬或資源，令其服務終斷。互聯網防阻斷式攻擊服務就是將攻擊流量吞掉，而容許正常流量繼續探訪
IaaS	基礎架構即服務(IaaS)，又稱雲端基建服務，是雲計算服務的一種，通過互聯網向用戶提供虛擬基礎運算資源
ICT	信息和通信技術(ICT)，是一個總稱，包括任何通訊設備或應用程式，包括：廣播，電視，手機，計算機及網絡硬件和軟件，衛星系統等，以及與他們有聯繫的各種服務和應用程式
Inter-IPX SLA	跨網IPX服務水準協定(Inter-IPX SLA)定義了由荷蘭AMSIX提供的服務水準、服務品質、不可用或品質在低於水準的處理和流程，並提供了跨網IPX連接至AMSIX基礎設施的互相理解的服務水準期望
IOSMS	跨網短信(IOSMS)服務是在香港境內提供給移動網絡運營商的短信交換服務
IPX	IP數據交換(IPX)，為網絡商提供一個互連的IP網絡架構，支持雙邊和多邊類型的連接
ITFS	國際免付話音服務(ITFS)在不同地區提供一個獨有的國際免費電話號碼。此服務是由被叫方付款，而非主叫方付款
LTE	長期演進技術(LTE)，商業宣傳上通常被稱作4G LTE, LTE是應用於手機及數據卡終端的高速無線通訊標準
Mobile VAS	移動增值服務(Mobile VAS)是提供給移動網絡運營商的非核心服務的一整套服務
MPLS VPN	「MPLS VPN」是一種服務，通過多協議標籤交換(MPLS)骨幹提供虛擬專用網絡(VPN)服務
MVNE(s)	移動虛擬網絡提供商(MVNE(s))提供商業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予移動虛擬網絡運營商(MVNOs)

MVNO	虛擬移動服務運營商(MVNO)是不擁有基礎設備，藉以向擁有頻段的移動服務運營商租用網路容量和設備而提供移動通訊服務之業者
mVOIP	流動VoIP (mVOIP)是將網絡電話延伸到流動性的版本
OTN	光傳送網絡(OTN)是一組光網元設備透過光纖連接而組成的網絡，其光通路承載客戶訊號，並提供傳送、複用、交換、管理、監控和存活性功能
OTT	「OTT」是指內容或服務通過不同於內容或服務供應商的基礎設施的傳輸
PBX	用戶交換機(PBX)是專為特定的企業或機關等服務的電話交換機
PoP(s)	服務據點(PoP(s))是位於其他電信運營商數據中心內的連接設施，主要包括傳送設備，本集團樞紐藉該等設備發出及接收通話及數據
SIM	用戶身份模塊，通常稱為「SIM卡」，主要用於儲存移動電話用戶身份識別數據和用戶個人內容(如電話簿、短信等)
SIMN	一卡多號(SIMN)服務，即一項移動增值服務，據此，移動電信運營商的用戶在彼等現有SIM卡上可擁有多個海外移動電話號碼，讓經常外遊人士及移動電話漫遊用戶可在可使用SIMN的地區內節省漫遊費用
SMS	短信服務(SMS)是大部分數碼移動電話均可使用的服務，允許在移動電話、其他手提移動裝置及固網電話之間發送短信
VPN	虛擬專用網(VPN)是一個通過公共電信基礎設施，如互聯網，為客戶的遠程辦公室或個人用戶提供安全的網絡連接至其組織網絡
WiFi/Wi-Fi	「WiFi/Wi-Fi」是一種流行的技術，容許電子設備(利用無線電波)透過包括高速互聯網連接的電腦網絡，以無線方式進行數據交換。Wi-Fi聯盟的Wi-Fi定義為任何「根據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 802.11標準的本地無線區域網絡(WLAN)產品」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葵福路九十三號
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

電話： 2377 8888
傳真： 2376 2063

網址

www.citictel.com載有中信國際電訊的業務簡介、向股東發放的報告、公告、新聞稿及其他資料。

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01883
彭博資訊： 1883 HK
路透社： 1883.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名稱或地址、或遺失股票等事宜，股東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亦可致電2980 1333，或傳真至2810 8185。

財務日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及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正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
香港JW萬豪酒店
三樓宴會廳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年報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刷，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tel.com。股東可選擇收取中文或英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年報。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年報之股東如在收取或接收本年報時遇上困難，只需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要求，便可迅即免費獲發一份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其收取本年報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非股東人士如要索取本年報的印刷本，請致函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或傳真至2376 2063；或電郵至contact@citictel.com。

WWW.CITICTEL.COM



中信國際電訊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成員